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7
參、建設處	9
肆、工務處	11
伍、水利處	21
陸、教育處	29
柒、農業處	45
捌、社會處	67
玖、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99
拾、城鄉發展處	103
拾壹、地政處	109
拾貳、新聞處	119
拾參、文化觀光處	123
拾肆、行政處	145
拾伍、計畫處	151
拾陸、人事處	165
拾柒、主計處	171
拾捌、政風處	175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179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197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207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29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237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9

壹、民政處

壹、民政處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

(一)108年核定案件：

1. 荊桐鄉荊桐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 (1)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367萬8,000元整。
 - (2)公所110年4月1日取得建照。
2. 褒忠鄉村(里)廣播系統補助計畫
 - (1)內政部核定補助2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2,222元整。
 - (2)109年9月底撥付公所結案。
3. 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 (1)內政部核定補助2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900萬元整。
 - (2)預計110年10月底完工。
4.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等廣播系統改善計畫
 - (1)內政部核定補助198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元整。
 - (2)109年12月初撥付公所結案。

(二)內政部110年3月下旬核定以下案件，110年4月提請本縣議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

1. 口湖鄉謝厝村拔拉腳集會所新建工程：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600萬元整。
2. 四湖鄉溪底村魚寮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
3. 林內鄉林茂村等5村災害防救廣播系統案：內政部核定補助8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8萬元整。
4. 二崙鄉田尾村等四村廣播系統改善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198萬4,000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390元整。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 110年1月至110年3月底止，本府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57場次約計334件。
2. 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於北港稅務分局辦理。

(二)調解服務：

1. 109年度服務案件數：全縣調解案件數為9,127件，調解成立7,523件，比率達82.43%。

2. 預計110年10月前辦理教育訓練，約計260人參訓。

(三)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

1. 109年12月底共設置71個關懷點，109年總訪視次數為7,340次。

2. 截至110年3月底共設置66個關懷點(數量減少原因係個案已與親人同住、或至安養機構…等)，累計訪視次數為1,588次。

3. 105年度8月起辦理該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65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2次由村里幹事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追蹤事項：

1. 本縣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居家檢疫累計總人數為5,045人，已解除居家檢疫累計人數4,967人，尚在居家檢疫管理中人數為78人。

2. 執行事項包括：

(1)每日電話關懷追蹤個案健康情形為期14天及衛教宣導。

(2)發放防疫錦囊包、居家檢疫者生活需求協助、通報與連結資源（送餐、垃圾清運、就醫、檢疫場所變更…等生活不便問題）。

(3)手機定位告警訊息異常、失聯個案協尋、民眾檢舉案件等現場訪查及回報。

三、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負責人對宗教事務之專業能力

在雲林縣國土計畫中訂定「宗教寺廟合法化部門計畫」，於內政部審查通過後，與全縣20鄉鎮市寺廟及列冊未登記宗教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座談，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

四、獎勵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發揮宗教功能

本縣西螺福興宮、斗六大乾宮、斗六南聖宮、斗六受天宮、斗六善修宮、斗六新興宮、古坑慈光寺、馬鳴山鎮安宮、五條港安西府、斗南慈濟宮、土庫順天宮、虎尾福安宮、四湖參天宮等13間宗教團體，推展社會公益事務，具特殊貢獻、績效或聲譽卓著引領良善社會風氣的標竿，本府於109年10月30日舉辦109年宗教團體表揚會，頒發獎狀表彰各宗教團體對社會公益事務之付出與貢獻。

五、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促進客庄產業繁榮

- (一)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提案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各項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10年度合計提送22件申請案，初審通過10案，目前送客家委員會複審中。
- (二)辦理「110年度詔安客家文化館委託經營管理」勞務委託招標案，經費新台幣145萬元整。

六、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 (一)109年9月至110年3月，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127案，支用經費58萬8,000元；補助環保葬9案，支用經費18萬元。
- (二)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1家，跨縣市備查37家。

七、協助原住民就學、就業與急難救助

- (一)辦理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補助42名學童，支用經費37萬9,500元。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09年9月至110年3月核定補助2人，支用經費2萬元。
- (三)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109年9月至110年3月核定補助16人，支用經費9萬元。

八、本縣人口規模

本縣110年3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7萬5,074人，戶數為24萬4,111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萬6,667人，佔2.47%；原住民人口數為2,671人，山地原住民1,348人，平地原住民1,323人，佔0.40%。

九、戶政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措施

- (一)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服務人數計4,030人。
- (二)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增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增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服務件數計2萬8,844件。
- (三)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

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服務件數計64人次。

- (四)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4. 初設戶籍者健保卡變更、5. 亡故者健保退保等五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服務人次計6,884人。
- (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4月1日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服務件數1,635人次。
- (六)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服務件數171件。
- (七)108年7月起對於國軍人員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國防部通報請領結婚補助費；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生育補助；辦理眷屬死亡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喪葬補助費。此外，國軍人員遺屬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時，也可申請通報申請殮葬補助費，109年9月至110年3月合計受理126件。

十、雲林「新」生活，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服務人次計327人。
- (二)109年共辦理7場新住民相關課程：
 - 1.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年由內政部依新住民人口比例編列補助金額，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6萬9,000元，並配合自籌1萬2,180元，全案業已執行完畢並經內政部同意備查。
 - 2. 「109年斗六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雲海舞動有氧瑜珈舞蹈班」、「109年麥寮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109年雲林縣新住民「食」代記憶·文化傳承話從頭研習計畫」、「109年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培訓活動研習班計畫」、「109年虎尾鎮新住

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等6案：均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不足額部分自行編列自籌款支應，皆執行完畢。

(三)「幸福雲林·新女力·拚出好生活」109年雲林縣移民節活動已於109年12月13日於古坑228紀念公園辦理完畢，參與人次約2500人。

(四)110年西螺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已於3月27日辦理完畢，參加學員22人，15人通過考試取得駕照。

十一、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一)徵兵檢查：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3,058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二)徵集作業：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徵集40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12梯次1,475人、海軍艦艇兵5梯次32人、海軍陸戰隊兵4梯次71人、空軍5梯次36人、補充兵8梯次183人及替代役6梯次218人，共計徵集2,015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三)專科檢查：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393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251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142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四)抽籤作業：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09年9月至110年3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1,225人，均圓滿完成。

(五)分階段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在學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分二年暑假完成兵役義務，役男自行於109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16日下午5點止，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線上提出申請，內政部役政署於109年10月17日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1樓簡報室，辦理公開抽籤本縣計有149位在學役男中籤。

十二、辦理入營役男、公殞遺族及身障退伍軍人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身障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9年9月至110年3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38戶86口，合

計金額新台幣90萬4,891元。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1. 109年中秋節及110年春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身障退伍軍人計71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134萬6,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74萬6,388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95萬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61萬元。
2. 110年春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10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8萬5,000元整。
3. 慰問因病死亡軍人吳○○遺族，致送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6萬元。

十三、對國軍、後備軍人及役男之慰勞

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109年9月8日中秋節及110年1月19日春節前夕至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並頒發慰問金以表三軍官兵平日協助救災之辛勞。為強化軍方連繫及救災效能規劃春、秋節邀請雲林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或代表於是日參加軍民聯誼餐敘。

十四、役男輸送業務

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替代役役男返縣服務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91輛次，輸送兵員2,077人次。

十五、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10年2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6萬4,391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8,500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十六、動員業務

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10家。

貳、財政處

貳、財政處

一、順利完成 110 年度預算籌編事宜：

遵守財政紀律，於不預列上級政府補助原則下，完成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籌編，並經雲林縣議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審議通過。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357.53 億元、歲出預算數 365.91 億元、歲入歲出紬數 8.38 億元。財政處將視預算執行情形，審慎辦理向外舉債貸款事宜。

二、健全財政，謀求永續發展，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

(一)推動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藉由專案控管、暫緩分配等配套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管收支，使薪資、工程款、各項社福、教育等經費均能正常發放。

(二)落實「財政紀律法」，量入為出，以維收支平衡；年度進行中，若獲中央核定補助需辦理墊付者，原則僅得就中央補助金額提請議會審議，俾利後續辦理預算轉正，另配合款部分，則以下列方式籌妥替代財源：
1. 年度原歲出預算(縣庫負擔)可容納。2. 歲出保留數相關剩餘款。3. 預備金。4. 其他替代財源(賸餘款或權責機關負擔等)。

三、適時檢討修訂公產管理法令，簡政便民：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之修訂，檢討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24 點附件五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加註相關文字，授權承購人辦理申報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以利實務執行。

四、本府經管斗南鎮西岐段 363-2 地號等 10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4 日函同意辦理，且完成編列 110 年歲入預算，已於 110 年 3 月中旬(03/22~3/26)開始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俟完成後辦理後續土地出售事宜。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效益，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為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辦理本府促參案件營運階段執行情形訪視工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並提供建議事項予營運廠商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六、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

- (一)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動產如尚堪可供他人使用時，可至臺北惜物網網站公告拍賣，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益縣庫收入。
- (二)網路拍賣獎勵數額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結案總件數 461 件、拍賣出貨總件數 568 件、出售率 81%、總收款金額 200 萬 6,428 元。

七、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加強預算控制及嚴密財務管理，以確保庫款支付時效性及品質：

-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子系統移轉計畫做為新系統之試辦縣市，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上線後提昇庫款支付時效及系統穩定度。
- (二)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 2 萬 1,175 件，金額 402 億 1,809 萬 7,395 元。
- (三)縣庫預算支出收回 731 件，金額 6 億 2,876 萬 6,861 元；轉帳憑單 31 件，金額 1,790 萬 3,350 元；墊付款轉正 130 件，金額 7 億 6,856 萬 1,700 元。

八、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落實菸酒業者抽檢：

- (一)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抽檢家數基準表，本縣酒製造業者 24 家，菸酒進口業者 7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2,582 家，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合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264 家次、製造業者 34 家次。
- (二)辦理抽檢稽查、民眾檢舉及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合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45、46 條(網路販賣酒品、產製私菸、販賣私菸私酒)規定案件計 30 件，違規菸品 71 萬 632 包，違規酒品 3,242.4 公升。

九、多元法令宣導，維護消費者安全：

- (一)利用機關網站、FB、YouTube 及本府數位縣民平台 Nubi「政令大聲公」宣導菸酒基本法規，提昇民眾正確法律認知，勿觸法並維消費者安全。
- (二)配合本府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大型活動，與民眾面對面之方式宣導菸酒相關法規，提高宣導效能，計 4 場次。

參、建設處

參、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110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獲經濟部補助638萬元，本府自籌319萬元，總計957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4類，並鼓勵雲林青創新創業者送件，予以加分優惠。

2.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位置：鄰近古坑市區(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

(2)面積：約71.35公頃。

(3)預計引進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

(4)未來效益：創造超過3000個就業機會。

(5)期程：預計110年12月30日完成書件報編。

3.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1)本案面積約99.09公頃，引進產業別以台商回流及在地優勢產業為方向，建構農業科技機械產業聚落，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等。

(2)園區設置規劃作業於109年啟動，惟行政院環保署3月17日召開本案環評小組會議，認定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台糖農地核心區域，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評，本案預計於112年取得開發許可。

工商行政科

1. 109年雲林縣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截至110年4月19日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合計208件、申請納管工廠合計199件。

2. 109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預計受理30座鍋爐補助，補助金額新台幣2,175萬元整，另截至110年4月19日本府共收件28座鍋爐申請補助案(含展延17座)，待審查通過後續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3. 109年9月至110年4月19日之工商業務及再生能源案件辦理情形：

(1)商業登記案件：3,363件。

(2)工廠登記案件：161件。

(3)消保申訴案件：300件。

(4)2,000千瓦以下太陽光電案件數：

a. 同意備案：560件。

b. 設備登記：290件。

c. 異動廢止：174件。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1. 109年度安心旅遊自由行：

辦理期間109年7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民眾至雲林縣內有參加本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憑身分證字號，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新臺幣1,000元。本縣旅宿業目前共使用4萬9,002間，共計4,898萬2,738元。

2. 109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109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222戶，申請戶數1,284戶；核准戶數1,038戶，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新臺幣3,000元(1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190戶，核准戶數91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15戶，核准戶數5戶，後續將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建築管理科

1. 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簡化及透明化措施：

建造執照申請實施封圖後，為避免封圖產生之圖面缺失，輔以加強建照抽查機制，將聯合審查會議篩選條件提高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為3,000平方公尺列為必抽查。另為使建造執照審查機制透明化，委託資訊系統公司設計本縣建造執照審理流程資訊系統，使各案件進度公開透明。並透過簡訊發送使申請人得知案件辦理最新進度，本案已辦理完成。

2. 109年9月至110年4月19日止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共1,249件；核發使用執照共569件。

肆、工務處

肆、工務部門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自養鄉道、危險橋梁修護工程及寬頻管道維護等

- (一)路面工程及搶修搶險案件，計畫金額約 1 億 4,072 萬 3,310 元。
- (二)交通設施整修案件，計畫金額約 2,000 萬元。
- (三)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開口案件，計畫金額約 4,479, 萬 6,000 元。
- (四)已補助公所路容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金額約 8,573 萬 5,129 元。

三、109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第 8 期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第 1 期計畫

- (一)公共設施管線計畫經費 550 萬 9,756 元，109 年 12 月 15 日驗收合格。
- (二)三維管線資料整合計畫經費 256 萬 1,000 元，109 年 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

四、辦理本縣 109 年度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橋梁檢測 1 案 109 年持續辦理(二年計畫)，預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辦理發包橋梁開口維護工程 1 案，計畫經費 1,900 萬元(2 標)。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已辦理執行轄內縣鄉道公路系統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維護案及轄內縣鄉道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執行中。

六、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交通建設科)

本縣危橋(U4)部分：

- (一)四湖三條 1 號橋、台西安西橋、土庫 N2 號橋、東勢 N11 號橋、崙背行五橋(修復案件)-109 年以開口契約修復完成。
- (二)豬母墓橋(專案修復案件)-109 年 6 月 5 日竣工修復完成。
- (三)廣西橋-109 年 7 月 15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四)植梧西橋-109 年 7 月 15 日竣工重建完成。
- (五)台西 N13 號橋-109 年 11 月 9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六)台西 N11 號橋-109 年 12 月 11 日竣工重建完成。
- (七)四湖 N9 號橋-109 年 10 月 24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八)口湖下崙 3 號橋-於 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10 年 5 月 9 日。
- (九)口湖 N24 號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十)口湖 N15 號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重建完成。
- (十一)德鴻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10 年 5 月 30 日。
- (十二)林厝大排水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重建完成。

七、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本經費奉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4,136 萬元整(檢測地區：虎尾、土庫)，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已完成期末報告，目前請款中；109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5,261 萬 2,000 元整(檢測地區：斗六、斗南、古坑)。

八、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朱丹灣電纜溝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預算經費 420 萬。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一)政策輔導型

1. 前瞻計畫第一期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8 案，預算總經費 3 億 1,782 萬 4,000 元，其皆於 107 年完工。
2.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一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5 案，預算總經費 1 億 7,502 萬元，其皆於 108 年完工。
3.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二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3 案，預算總經費 7,151 萬 9,000 元，其皆於 109 年完工。
4.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三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2 案。

(1)縣道158線(21K+600~22K+840)、鄉道雲29線(4K+270~6K+770)、鄉道雲97線(1K+700~4K+450)及鄉道雲71線(0K+000~4K+471)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3,780萬元，本案分2標執行，皆於完工目前簽辦決算作業中。

(2)鄉道雲9線(5K+900~7K+200、7K+800~8K+300)、鄉道雲100線(8K+500~12K+600)及鄉道雲153線(6K+900~7K+900、10K+800~11K+88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3,570萬元，本案分3標執行，皆於完工目前簽辦決算作業中。

(二)旗艦競爭型

1.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西螺段)經費 6640 萬元。

2.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虎尾段)經費 1 億 3,360 萬元。

目前 1 至 2 案皆已完成。

3. 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 億元，109 年 6 月 8 日開工，目前為施工階段。(預定 110 年 5 月完工)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公共工程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鄉鎮公所、民眾陳報案件，積極解決陳情需求。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道路工程、拓寬及改善業務。

(一)辦理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二)辦理本縣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三、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一)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二)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四、公園及路燈管理業務

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丙、交通建設

一、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11)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000 萬元。

5.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

目前 1 至 5 案皆已完成。

6.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1 億 4,599 萬元。

工程：108 年 9 月 2 日決標，108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

7. 另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有：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可行性評估、古坑鄉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雲 65 線(0k+000-1k+542)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等工作已完成，持續申請工程補助經費辦理後續事宜。

8. 循生活圈計畫，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再核定 4 案-

(1)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2)雲 2(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目前(1)(2)案皆已啟動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3)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4)水林鄉雲 151 線車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目前(3)(4)案皆已完成。

9.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核定 154 乙線(15k+965-16k+641)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作業。

10. 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續核定補助「雲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辦理期中報告。

(三)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已完成

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2 標)。

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4 標)。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劃：

(第一期)橋梁改建有：

1. 大有大排(第七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牛挑灣大排(萬興西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5.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第二期)橋梁改建有：

1. 舊虎尾溪褒忠橋、媽埔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裕民一號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湖底大排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馬公厝大排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3 座)-施工中。(預訂 110 年 6 月完工)
5. 湳仔大排(虎尾區)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訂 110 年 5 月完工)

(第三期)橋梁改建有：

1. 牛挑灣橋下游段
2. 馬公厝大排龍潭橋上下游段(2 座)
3. 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段(2 座)
4. 八角亭大排新厝橋下游
5.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2 座)
6. 中央排水出口段(2 座)

目前辦理發包作業程序及施工作業。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尾公安路立體停車場。

(六)重大建設工程-虎尾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

(七)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經費約 4,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含規劃設計費)

丁、交通運輸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至 110 年度 3 月止總核定經費 48 億 8,184 萬

-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40 億 6,291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8 億 1,892 萬 4,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53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 13 案(11 案完工，2 案施工中)，施工中工程為虎尾及北港朝天宮週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共分為 5 工程案，其中未完成之工程案分別臚列如下：
1. 虎尾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第三期工程，預計 110 年 5 月底完工。
 2. 虎尾及北港朝天宮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北港第一期)-北港鎮公所及周邊景觀，預計 110 年 5 月中旬完工。

(二)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 斗六市民生公園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0 萬元。
2.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5 萬元。

目前 1 至 2 案皆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一)109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依大眾運輸發展條例第 7 條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每年應辦理一次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透過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希能有效監督管理並促進業者改善市區公車服務品質，並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以逐步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民眾、業者與政府三贏之公車營運環境。本案 110 年評鑑 6 條市區客運路線，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完成評鑑成果。

(二)雲林縣政府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4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地方補助 24 萬 5,000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聘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襄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並擬定各項公共運輸執行及配套方針；本案 109 年 12 月 17 日訂約，預定 110 年 7 月 5 日提送期中報告。

(三)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349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本府擬以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

本案已於110年1月8日提送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興建工程經費補助款，尚未核定。

(四)構建一般型候車亭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目前累計已建置135座候車亭，109年8月再次核定10座候車亭，總經費277萬7,778元，中央補助250萬元，地方配合款27萬7,778元，工程已於110年2月5日訂約。

(五)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公共運輸場站LCD資訊看板、戶外LCD及LED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截至109年已完成20座資訊看板及130座智慧型站牌。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8月再次核定補助附掛式LED—15座、獨立式智慧站牌—15座，核定總經費275萬10元，中央補助247萬5,000元整，地方配合款27萬5,010元。

(六)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本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故本府委託專業團隊盤點、整合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幸福專車及其他公共運輸之資源，規劃未來本縣市區公車運輸路線及營運模式，本案已於109年12月完成全數盤點成果，現況正由各客運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調整事宜。

(七)雲林縣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171萬2,000元，中央補助154萬800元，地方配合款17萬1,200元。本縣市區客運路線逐年建置，期望整合雲林縣內之公共運輸服務資訊，並設計便於民眾查詢利用之路線圖、時刻表、轉乘地圖等。另外為持續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本計畫亦將規劃前述路線圖、時刻表等資訊之提供、發行方式，並研擬永續維持更新方案及規劃執行經費等，使資訊供應更臻完整。

(八)雲林縣通用計程車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之實施及政策推動，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一台車輛最高補助金額40萬元，期能降低業者投入成本負擔，並即時投入本縣無障礙計程車行列，以增加服務的量能。本縣109年10月起正式新增一輛通用計程車，現況全縣共計有3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

三、其它

- (一)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109 年 9 月 10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鐵道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審查會議；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由本縣謝副縣長淑亞率隊，親自拜訪台鐵局，現況針對會議結論需要調整部分，刻正辦理路線調整及資料蒐集作業。
- (二)「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交通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464 號函，本案所需經費 7.58 億元同意由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後續工程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

戊、用地行政

一、工程行政業務：

(一)配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業務

- 1.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287)。
- 3. 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 4. 154 乙線(0k+55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

(二)配合道路工程、橋梁改建、公園路燈養護及修繕等相關經費籌編。

二、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綜合業務：

- (一)用地徵收陳情案處理(含遺漏徵收、已開闢未取得等)。
- (二)國家賠償案件。
- (三)內政部地政司用地取得業務窗口。
- (四)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
- (五)配合中央及本縣各單位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既成道路及既有巷道認定作業：

現有巷道不包括類似通路、私設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用情形及公益上，依法令認定之需要。

四、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處室總務、收發、人事、研考、財產、收納、薪資等行政業務。

己、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共計決標 488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39 億 9,761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35 億 1,775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4 億 7,986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38 件、書面稽核監督 84 件、專案稽核監督 40 件，合計 162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共查核 54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40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14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共接獲 27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4 件、環境設施不佳 11 件、規劃設計不周 2 件及其他 10 件。
- 五、10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採購作業研習暨稽核案件研析」，參訓人數共計 37 人，有助提升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報告之撰寫深度及廣度。
- 六、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110 年 03 月 08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共計參訓人數共計 135 人，有助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並確保施工品質。
- 七、109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 109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2 期)」，參訓人數 80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計 63 人。
- 八、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2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177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伍、水利處

伍、水利處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雲林縣109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916萬元，已完成期中報告，並已於3月30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年度應急工程」共20件，17件已完工，經費2億620萬元整，3件施工中。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年度應急工程」共25件，經費2億3,302萬5,000元，13件未發包，12件訂約中。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第1期共19件，經費9億7,774萬6,000元，18件已完工，1件施工中。治理工程第2期共14件，經費9億5,769萬9,000元，8件已完工，5件施工中，1件列入前瞻第五批次。

(四)「105、106、107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3億元整，預計分為二期工程施作，第一期工程已施作完成並開放，本府亦延續第一期施作成果續行辦理，且依已設計之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經費；第二期工程已發包完成並施作，本工程(第二期工程)針對加蓋為停車場部分進行開蓋作業並進行排水路之整治，目前已完成，辦理結案事宜。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度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一)「107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15件，經費1億1,315萬9,000元，14件已完工，1件地主不同意施作，漁業署預計將撤案處理。

(二)「漁業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專案計畫」核定6件，經費2億3,964萬1千8百元，3件完工，3件施工中。

(三)「108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12件工程案，總經費6,828萬2,800元，1件已決標，2件因魚塭收成及電桿問題停工中，2件施工中，1件口湖鄉公所已提報其他計畫完工結算，6件已完工。

- (四)「109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6 件工程案，總經費 3,830 萬元，2 件施工中，1 件停工中，3 件已完工。
- (五)「11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7 件設計案，設計總經費 138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預算書修正中。
- (六)「雲林縣台西鄉海埔新生地海園中排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2.2 億元，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提送漁業署爭取經費中。
- (七)「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總經費 3.2 億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預算書漁業署已備查並爭取經費補助中。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11 件完工，5 件目前辦理施工中，餘 1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作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6 件，由工務處辦理，1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餘 1 件發包中。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已由口湖鄉公所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作業，目前 2 案完工。
- (二)橋梁改建工程 1 件，由工務處辦理，施工中。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5 億 9,994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8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5 件工程，1 件工程由第四河川局辦理，上網招標中，餘 4 件工程本處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2 件施工中，1 件已完工，1 件訂約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3 件，由工務處辦理，1 件發工中，1 件訂約中，1 件俟規劃檢討後自行上網作業中。

六、第 5 批次治理工程，已核定經費 15 億 1,193 萬 9,000 元共 26 案，進行排水路、護岸、抽水機組、橋梁及構造物等相關治理工程作業，目前 5 件施工中、1 件訂約中、20 件未發包。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6 億 8,827 萬 5,000 元整，核定補助第 4 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 22 件工程案(含規劃設計)，其中工程部份 16 件執行中、2 件已完工，2 件完成發包，規劃設計部分 2 件執行中。

八、疏浚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110 年度計分 3 標(第 1 標-斗南區、北港區；第 2 標-斗六區、西螺區；第 3 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 6,000 萬元，皆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2. 「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110 年度計分 2 標，辦理牛挑灣溪、新虎尾溪及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 2,360 萬元，皆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雲林縣 110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九、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10 年度抽水站及水閘門等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1 億 3,978 萬 2,125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7,248 萬 8,668 元，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水利行政：

(一)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1. 109 年度針對本縣尚未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之工業、家用及農業納管水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

」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手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其中農業納管水井則採民眾有意願方式受理申請，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110 年度納管農業水井則採民眾有意願方式接續辦理，另納管民生水井（家用、公共給水、其他用途）及工業水井，原則上依水利署規定辦理。

2. 為利已輔導取得水權狀之納管水井，其後續展限辦理能先期發覺問題並加以檢討改善，擬就水權興辦申請(含已取得水權辦理移井案)及合法水權辦理展限案，納入 109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標案中試辦，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110 年度接續辦理。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四)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五)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六)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十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09 年度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四湖大排抽水站前池復建工程」等 34 件，核定經費 2 億 1,822 萬 4,000 元，6 件完工，28 件施工中。

(二)109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完工。

(三)109 年 5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

定 5 件經費 8,606 萬 2,000 元：4 件完工、1 件執行中。

(四)109 年 9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4 件經費 345 萬 6,000 元：4 件施工中。

(五)110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執行中。

十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一)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28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1. 斗六市公所計 2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2 點)

2. 古坑鄉公所計 29 點(違規案件 11 點，未違規 18 點)

(二)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裁罰 6 件處以罰鍰 36 萬元(裁罰來源含上級衛星影像資訊通報、本府及公所通報、未依水保計畫施作)。

(三)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諮詢等計 57 次。

十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一)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已完成。

(二)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施工中。

(三)108-109 年水庫集水區內(草嶺、樟湖)野溪整治工程：

1. 108 年核定 4 件：全數完工。

2. 109 年核定 4 件：4 件完工。

十四、前瞻計畫：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河面漂流物、垃圾暨死魚清理作業(預估)】開口契約工程，以清除排水渠道河面漂流物等，110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二)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經濟部公告「無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每年度視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核定計畫經費給予補助，補助額度為接管費用三分之二，對於無力負擔者，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則予以全額補助，以期改善生活用水品質。

(三)「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

廣建置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總驗收。

十五、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生活環境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北港水資源回收中心：細部設計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2 億 9,432 萬元，第一標 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執行中。

(2)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 108 年 5 月 10 日決標，執行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經費 4 億 1,078 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109 年 12 月 28 日決標，簽約程序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1 億 506 萬元，第一標工程 107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2)經費 2 億 306 萬元，第二標工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五)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2 月 24 日-111 年 2 月 23 日)。

(六)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規劃及設計計畫：經費 218 萬元，執行中。

(七)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八)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九)雲林縣雲林溪礮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計畫：經費 2,241 萬元，執行中。

(十)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經費 4,800 萬元，執行中。

(十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1.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77 萬

元，執行中。

2.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58 萬元，執行中。

3.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經費 6,107 萬元，執行中。

4. 大潭排水水質改善工程：工程總經費 1,900 萬元，10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十二)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經費 7,500 萬元，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

(十三)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經費 2,800 萬元，設計監造案執行中。

(十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0 億 8,542 萬元。

1. 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2.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3. 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十六、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一)109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20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600 萬元(20 件完工)。

(二)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9 年度執行中。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 雲林縣元長鄉、林內鄉、古坑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850 萬元，執行中。

2. 斗六市 H 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5,003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中，工程案 109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執行中。

3. 雲林縣麥寮 D 幹線下水道排水二期改善工程：經費 765 萬元，設計勞務案執行中，工程案 109 年 12 月 22 日決標，執行中。

4. 雲林縣斗六埤新興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1,180 萬元，109 年 9 月 24 日決標，執行中。

十七、山區水塔補助及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水保科)

(一)山區水塔補助：

1. 108 年補助計畫已完成。

2. 109 年補助計畫：申請資料補件中。

(二)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

1. 本案為古坑鄉石壁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與台電辦理現勘，並評估供電有其困難，電桿架設及接電經費概估計 1,300 萬元整，評估甚難通過水利署審查。

2.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工作報告奉核暫緩向水利署申請計畫補助，並由本府相關預算依村長需求設置 350 噸蓄水池，核定經費 300 萬元整，已施作完成。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已完工，代操作中。

陸、教育處

陸、教育處

一、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雙語學校試辦計畫

本縣109學年度除古坑國中小續辦雙語教育試辦計畫外，新增水林國中及水燦林國小2校辦理，以英語授課為主，中文授課為輔之模式，由領域學習課程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增強學生於課堂及生活中應用英語之能力。並於暑假期間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雙語教育及課程規劃之理解，由2校策略聯盟合作發展具一貫性之雙語課程。

(二)辦理全英語融入教學計畫

109學年度持續聘任10名外籍英語教師，配置於班級數6班以下學校，辦理巡迴式一日英語教學活動，三校策略聯盟共同規劃課程，目前支援30所偏鄉小校，另延續與學術交流基金(Fulbright Taiwan)之合作，引進8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配置於16所中小學，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二、開展技藝教育，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

(一)推動職業試探向下紮根，分別於雲林國中及西螺國中成立區域職業試探體驗中心，提供縣內國小高年學童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日及半日的職群體驗課程，計3,000位學生參與。

(二)為協助在地產業養成未來所需人才及試探學生職業志趣，暢通其生涯多元進路機會，本縣109學年度計有34所國中與10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力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有111班2,804名國三學生參加，開辦經費計2,453萬元，提供實作性向明確之學生，深度試探各職群之機會，109學年度計西螺及雲林國中等2校開辦技藝教育專班，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312萬2,000元。課程將現行產業發展現況融入教學設計中，促進學生對於現行產業發展之認識。

三、推動本土語文，落實在地文化認同

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共計2校(2校為外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執行經費計新台幣2萬5,028元整。另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計12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18萬7,501元整。

四、啟發新住民語言發展，培育多元文化人才

- (一)積極鼓勵新住民參加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通過本縣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109年度第二梯次：共計印尼語系6名、越南語系12名、泰國語系3名、馬來西亞語系2名。
- (二)學習教材試行工作109學年度辦理校數1校，參與人數46人，執行經費7萬2,350元。遠距教學109學年辦理校數2校參與人數4人，執行經費1萬2,881元。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24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104萬8,051元整。
- (三)提供新住民學生語文學習-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辦理校數53校，參與人數8,990人，執行經費71萬2,435元。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校數5校，參與人數253人，執行經費38萬3,953元。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本縣各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經費，109學年度計通過16校，核定辦理經費46萬1,860元。
- (二)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3次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4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三)持續辦理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辦理經費，以提升各校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六、扶助弱勢及推動教育優先區

- (一)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975萬5,511元，共1,635人。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9學年度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4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共計180校。

七、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向學，補助獎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獎勵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450名學生、總金額75萬500元，國中組補助239人、每人1,500元；高中職組補助112人、每人2,000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56人、每人3,000元。
- (二)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軍公教遺族原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及因病或意外死亡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金額39萬145元，受補助學生21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金額22萬元，每名學生補助1萬1,000元，受補助學生20人。
- (四)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金額21萬3,500元，受補助學生21名。
- (五)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金額51萬7,200元，受補助學生36人。

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 (一)雲林區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北港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虎尾農工。
- (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10年5月15、16日。
- (三)有關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期間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止，並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已加強本縣各國中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請學校確實指導學生了解其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審慎地將志願數儘可能填滿，以免衍生未獲錄取之憾事。
- (五)西螺農工、虎尾農工、北港農工及大成工商四校於110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本入學管道參採術科成績，增加學生就學機會。
- (六)教育部公告之全國性競賽參照項目，108及109學年度全國藝術類競賽因疫情停辦，所頒發之參賽證明視同優等；除上述藝術類競賽之參賽證明以優等採計外，其餘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名次或參賽證明(入選)

採計。

九、改善學校電力系統

保障學校用電安全，於109年8月至9月完成全縣國中小學電力盤點，刻正進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設計勞務案，由電機技師完成設計後，經本府召開審查會並將本縣設計結果及經費需求送中央申請經費核定，據以續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預計於110年完成學校電力系統改善。

十、加強校舍安全，改善校園環境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10年度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包含大埤國小、來惠國小，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110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14校17棟，目前7棟已決標，9棟公告招標中，1棟辦理招標前置作業。

十一、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9學年度第1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國小學生數1,835人次，國中生數1,731人次，國中小學生數合計3,566人次，本案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53萬5,649元，讓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十二、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109學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1.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600萬元(經常門510萬元、資本門90萬元)，縣自籌經費825萬4,000元，全案總經費計1,425萬4,000元整，共補助學校購置平板724片、行動充電車34臺。
2. 本計畫實施學校，除108學年度20所學校外，加上本(109)學年度新加入大有國小等51校，共計71校參加。
3. 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參加學校每校每學期應辦理2次(每次6節)師資培訓增能研習，目前已累計辦理研習111場，教授入校輔導40次，共備觀議課31場。

(二)執行教育部補助「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1. 核定全案總經費計512萬5,000元整(經常門230萬元、資本門282萬5,000元)，教育部補助451萬元，縣自籌款61萬5,000元。

2. 計畫原定期程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後展延至110年3月31日；本案計有成功國小等15校參與。
3. 資本門經費補助各校購置行動載具(平板)，參加計畫之學生每兩人為一組配發一片平板，共計需求數320片，本計畫經費購置200片，各校已採購完畢，不足之差額120片，由「前瞻基礎建設-互動應用層次設備建置計畫」配合補足。
4. 參與計畫學校完成一年4場入校輔導(共60場)。
5. 各校皆已辦理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各1場(各15場共30場)，B工作坊1場，辦理公開授課16場(跨縣市公開授課2場)。
6. 計畫學校皆參與教育部於12月辦理之分享座談會以及資訊月的展場擺攤活動，並參加自主學習節的縣外教學觀摩。

十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本縣109學年度國小計67據點，943生參加；國中計21據點，339生參加，合計1,282學生參與。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十四、辦理社區大學，推動終身教育

- (一)本縣4所社區大學，包含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及海線社大，109年度共計開設466門課，學員人數總計9,326人次，推動終身教育學習。
- (二)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於11鄉鎮開設20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

十五、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一)辦理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為落實學生多元鑑定與安置，109年8月至110年3月，計召開11次鑑輔會工作會議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含資賦優異及學前)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以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念。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109年9月至109年12月共辦理全縣特教教師專業增能研習5場次。

(三)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辦理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1,723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1,244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十六、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提供學校特教人力資源部分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助理(人)員為68人，服務47校、137名學生，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1,836小時，以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補助710萬4,095元整。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由55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80校5,424人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補助480萬2,400元整。

(二)提供課程教學協助部分

1.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427名、國小特教學生275名、國中特教學生28名。
2. 109學年第1學期蔦松藝術高中小等4校資源小組教學方案經費計補助7萬8,188元整。

(三)提供輔導及轉銜服務部分

1. 補助斗六國中等78校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140萬7,300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並於109年12月24日辦理成果發表園遊會。
2. 109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南陽國小等34校核定經費計721萬5,045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四)補助麥寮高中等59校辦理特教班汰舊換新及充實教學資源設備經費計173萬1,879元及補助斗南高中等9校新增設特教班級教學設備經費計53萬2,672元，協助改善及汰換特教班設施設備。

十七、照顧2-5歲幼兒，辦理各項幼教補助

(一)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本縣公立幼兒園改善園內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友善之教保環境，109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38園，總經費計3,480萬元整。

(二)補助2-5歲幼兒免學費

配合教育部我國少子化對策及五歲免學費計畫，提供幼兒就學免學費之補助，降低家長托育負擔，109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7,109人，補助金額計6,097萬8,004元；另針對部分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經濟弱勢加額之額外補助，受益人數1,606人，金額計1,776萬8,672元。

(三)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

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3名幼童，金額計1萬8,000元整。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名5,000元，減少身心障礙幼兒拒收情事發生之機率，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285人，補助金額計142萬5,000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68萬1,000元整，合計210萬6,000元整。

(五)補助新住民子女就學

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4足歲至未滿5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4,000元，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7名，補助經費2萬8,000元整。

(六)補助準公共幼兒園就學學童

目前全縣73所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共51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一般幼生每月學費不超過4,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3,500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09學年度共有5,677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2億9,784萬6,510元整，提供家長除公幼以外的平價教保服務選擇，並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水平達月薪2萬9,000元以上。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169名幼童，補助經費29萬7,323元整。

(八)辦理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2期款)，計32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31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1,394萬4147元整。

(九)109學年度新設麥寮橋頭非營利幼兒園，並配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降低每月家長與政府分攤比例，一般幼生每月3,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2,500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繳費用，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十)109學年度新設斗六市石榴、虎尾鎮中溪及大埤鄉大埤國小附設幼

兒園，提供民眾評價、近便教保服務。

- (十一)108年8月1日起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第三名子女以上再加發1,000元，預估7,392名幼兒受惠，109學年度第1學期核定補助經費共計1億2,871萬元整，減輕家長負擔。

十八、辦理學校體育推動業務

- (一)補助崙背國中、大埤國中辦理「110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足球教練」經費237萬1,975元，提升足球教學品質。
- (二)補助本縣文昌國小、文光國小、馬光國中、麥寮高中、麥寮高中(國中部)、鎮南國小、東和國中及古坑國中小等8校辦理「110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經費583萬9,497元，提升棒球教學品質。
- (三)109學年度(上學期)「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補助麥寮高中等4校經費計198萬7,272元。
- (四)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新台幣1,035萬元，本府自籌款258萬7,500元，計新台幣1,293萬7,500元整。
- (五)辦理109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活動共計138案，教育部體育署核撥經費1,841萬元整及本府配合款216萬4,100元，共計新臺幣2,057萬4,100元整，預估人數約有10萬人。
- (六)辦理109年學校游泳池稽查，受檢學校為雲林國中、台西國中、麥寮高中，由教育處、建設處、消防局及衛生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證等項目。
- (七)本府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10年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補助本縣二崙國中等7校經費1,405萬9,100元整，提供學生優質環境，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及競賽成效。
- (八)109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11校設置半戶外球場，經費9,510萬元，預計於110年6月竣工。
- (九)109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計經費93萬5,000元整。
- (十)補助本縣虎尾國中等9校辦理「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117萬5,300元整。

- (十一)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統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9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經費125萬元，增加球隊交流機會，分享彼此經驗。
- (十二)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等20校辦理「110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經費725萬元，培育棒球選手。
- (十三)補助本縣華德福實驗高中等126校辦理「110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1,186萬7,233元，提升學生游泳技能。
- (十四)補助中山國小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展武術運動評鑑比賽」經費22萬元，傳承武術精髓，提升學校運動風氣。
- (十五)補助三崙國小辦理「雲林縣110年三條崙國際風箏衝浪學校—寒假教師水上安全教育風箏衝浪體驗研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萬5,400元，提升教師教學技巧。
- (十六)補助聯美國小等13校辦理「110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60萬1,674元，培養學生具備親山、敬山的態度，習得登山安全與愛山護山的責任。

十九、辦理社會體育推動業務

- (一)109年10月至12月辦理本縣「109年度秋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353萬4,966元。
- (二)109年12月5日及12月13日辦理「109年秋季公教盃羽球桌球錦標賽」，經費共計新台幣28萬5,000元整。
- (三)110年3月3日至5日辦理本縣「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經費計新台幣136萬6,000元整，並頒發破大會紀錄獎勵金18萬元整。
- (四)補助本縣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服裝及參賽服裝經費新台幣7萬4,400元整，參賽經費41萬5,256元整。
- (五)110年3月19日至22日由本府組隊前往宜蘭縣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成績：銀牌2面、銅牌2面、第四名有5位、第五名有4位，第六名有2位，共11名選手獲得13項成績。
- (六)補助本縣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特色服裝經費新台幣143萬200元整，參賽經費新台幣181萬6,630元整。
- (七)辦理各鄉鎮市立暨私立游泳池稽查，由教育處、建設處、消防局及衛生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證等項目。
- (八)補助四湖鄉公所辦理「110年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國際風箏衝浪學校水上安全教育暨風箏衝浪體驗研習」經費計新臺幣29萬9,541元

整，提升師生安全教育及風箏衝浪技巧。

- (九)本府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及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男子排球隊冠名贊助合約，第2年新臺幣100萬元。

二十、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國民中小學補助9,330人，補助經費2,082萬2,928元整。
- (二)110年度學童幸福飽胃站預算仍編列2,215萬3,000元整，由7-11超商、全家超商及OK便利商店進駐本縣各鄉鎮，弱勢經濟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含假日)可拿55元餐券至上開超商兌換食品。
- (三)補助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3,180萬8,052元整，5萬3,002教職員工生受惠。
- (四)本縣紓困助學金專戶補助109學年度第2學期貧困學生早餐共20校150位學童申請，共支出40萬1,356元。
- (五)109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共支出新臺幣1,141萬7,285元。
- (六)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200人以下)廚工薪津，計新臺幣609萬142元。
- (七)109年辦理學校廚務人員衛生講習，參加人員計311人。
- (八)109年辦理午餐秘書知能研習，增進學校午餐秘書膳食供應管理能力，提供安全衛生之校園飲食，參加人員計184人。
- (九)學校衛生法聯合抽查(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及雲林縣衛生局與動植物防疫所)，每年抽查本縣所轄學校各一次，目前持續進行中。
- (十)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關萊克多巴胺豬肉禁入校園乙案，本府公告修訂之「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及「午餐契約變更協議書(範本)」，以附加條款方式簽訂書面附約，俟110學年度辦理重新招標或後續擴充時使用本採購契約範本。對於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再製品被檢出萊克多巴胺，依最新罰責規定之一，應終止契約及提報政府採購法101-103條款。
- (十一)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本縣國中小全面採用三章一Q食材及每週提供1次有機農產品，並由中央補助經費每人每餐6元。

二十一、推動環境教育

- (一)辦理「濁水溪沿岸學校裝設新風換氣系統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2,895萬元，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及莿桐鄉等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共計50校579間教室，新風換氣系統業已裝設完畢。上開鄉鎮尚未裝設新風換氣系統之私立幼兒園及縣立麥寮高中高中部擬以國教署「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提出設施設備經費申請。

- (二)「雲林縣109年度抗揚塵、單健康口罩」口罩採購，經費共計1,938萬200元。分2批交貨，第1批於110年2月2日前發放至各中心學校，第2批於110年3月15日前發放至各中心學校。口罩第1批經費930萬2,931元已撥付予鎮南國小。
- (三)教育部補助廉使國小等12校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計153萬6,000元，本府自籌款22萬9,517元，合計176萬5,517元。

二十二、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每月辦理110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截至110年3月抽檢結果，並無學校特定人員呈陽性反應。
- (二)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規劃「110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增能校園宣講」35場次、「110年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校園宣講」採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班班入班宣導。
- (三)配合雲林縣衛生局已陸續辦理110年「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講」上半年50場次，下半年50場次將於110年5月開放調查，共計100場次。

二十三、學校衛生

- (一)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健康檢查(1、4、7、10年級)已於109年12月31日辦理完竣，受檢人數共計18,000名。
- (二)110年1月7日辦理「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師增能研習」。
- (三)110年3月辦理「109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治議題海報比賽」，共計180件作品報名。
- (四)109年12月18日辦理「109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研習」。
- (五)補助鹿場國小等9校辦理109學年度補助小校口腔衛生檢查費用實

施計劃，每校口腔衛生檢查費用6,000元。

(六)110年度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持續辦理中，截至3月已補助11校，計新台幣97萬200元整。

(七)110年1月21日辦理「109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正確用藥教師知能研習」。

(八)109年12月4日辦理「109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暨『口腔衛生』議題增能研習」。

(九)109年12月22日辦理「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教師增能研習」。

二十四、積極推動品德教育，「雲林有愛，品德Smile」

(一)全國首創由縣府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學人員編定的品德教育教材，雲林縣153所國小，從109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品德教育。

(二)「雲林有愛，品德Smile」教材，集結縣內的校長、主任、老師們，用半年的時間，以「禮義廉恥」為四維架構，討論出16個核心價值，並以「在地化、趣味化、彈性、多元」的理念，配合道德教育的6E教學法，就是典範學習、啟發思辨、勸勉激勵、環境形塑、體驗反思、正向期許等教學法，再輔以價值澄清法、道德兩難的策略所編寫出了的品德教育教材，希望雲林有愛、學生有品教材在開學初配發到全縣153所學校的小學生手上，希望可以讓老師教得輕鬆，學生學習愉快，其中，各項文創物品，以品德精靈為主體，還有地瓜、西瓜、稻米、南瓜、咖啡、火龍果、烏魚子等20隻以雲林在地農漁產品為主的農漁精靈，期待這些精靈可以陪伴著孩子學習與成長。

二十五、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提升家庭教育業務之品質

109年9月16日、11月24日召開2場次會議研討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之獎助辦法草案、110年度本縣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等，做專業的研討及深入的討論。

二十六、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

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案件數共計42件，分別為

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10件，婚姻關係2件，親密關係7件，其他家人關係5件，家庭資源與管理1件，自我調適8件，其他問題9件。

二十七、提供多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一)倫理教育

愛家小天使活動、青少年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及溫馨祖孫共學營共辦理43場次，計1,198人次參加。

(二)親職教育

各家庭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之親職效能教育、青少年家庭家長親職教育、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活動及親子共學活動共辦理92場次，計4,267人次參加。

(三)親子共學教育

親子共學母語活動假崙背國小等地辦理9場次，計212人次參加。

(四)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辦理性別意識成長研習活動、男性性別意識成長研習活動、女性生命歷程角色課程研習、婦女健康促進等活動，共計18場次，共628人次參加。

(五)婚姻教育

1. 婚前教育研習、共學暨成長團體共辦理21場次，共計1,519人次參加。
2. 新婚夫妻成長營共辦理3場次，共計124人次參加。
3. 新手父母學習團體共辦理5場次，共計247人次參加。
4. 夫妻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研習共辦理2場次，共計74人次參加。
5. 婚姻教育讀書會共辦理6場次，共計173人次參加。
6. 中老年夫妻成長營共辦理5場次，共計221人次參加。

(六)輔導學校(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辦理相關研習(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工作人員專業研習、期初期末增能研習及相關讀書會)，共7場次，計266人次參加。

(七)家庭教育宣導

1. 媒體宣導：與廣播電台合作播出600檔次插播、15次專題訪問，以雲林縣68萬人為收聽對象。與平面媒體合作印製農民曆宣傳頁，今年度出版20萬本，讀者皆為宣傳對象。
2. 網路宣導(FB粉絲專頁)：善用網路之宣傳力行銷，平均一日有一則貼文，內容為本中心活動預告、成果、家庭教育觀念分

享，每則貼文有200觸及數，大型活動貼文有上萬觸及數。

3. 愛的存款簿：配合縣內活動進行設攤宣導，辦理22場次，共3,714人次參加。於活動中發放家庭教育宣導品，讓民眾認識家庭教育中心並予以運用其資源。
4. 「幸福寶典」宣導：109年度由本縣6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幸福寶典」資料袋給出生及婚姻登記家庭，宣導家庭教育資訊，提供教養小孩及幸福婚姻十個錦囊妙計，共發放2,472份。另於縣轄內各國小，針對本年度小一新生家長，發放4,812份。

(八)樂齡教育

1. 109年10月27日召開110年度教育部申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說明會，共計44人參加。
2. 109年11月10日、12月16日召開樂齡計畫續辦中心及新辦中心之初審會議，共計45人參與。
3. 109年11月至110年1月假各中心辦理樂齡結業式活動(含動靜態展演)，共計21場次，頒發3,000張學員證書。

(九)新住民學習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講座、社區教育課程、多元文化小尖兵種子培訓營等教育活動共計89場次、共3,007人次參加。

二十八、建構在地化、專業化家庭教育服務模式

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以崙背鄉等10個家庭教育服務站進行關懷及家訪面談服務，共服務1,749人次，提升家庭教育功能；推廣活動之部分，辦理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之成長活動及家人關係讀書會，共13場次，參加人數共294人次，增進民眾家庭教育能力，促進家人關係和諧。

雲林縣體育場

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一)縣立體育館

1. 體育館109年5月開始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未對外開放租借。
2. 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活動場所計6處、營造工務所1處、其他2處。
3. 體育館109年度場地使用費年收入合計新台幣78萬4,000元。
4. 配合全中運辦理桌球、跆拳道競賽。

(二)斗六棒球場

1. 斗六棒球場108年3月18日起由OT廠商(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年租金新台幣45萬元。
2. 外圍場地109年1-8月借用計2場、9月起借用共1場，計新台幣6,000元。
3. 棒球場109年度場地使用費年收入合計新台幣45萬6,000元。

(三)縣立游泳池

1. 游泳池109年共舉辦運i台灣水上嘉年華、全縣運動會游泳競賽、秋季縣長盃游泳比賽及其他游泳比賽計4場次，收入合計2萬8,000元。
2. 晨泳及一般泳客計2萬2,096人次，使用費收入晨泳會及一般門票收入新台幣55萬2,860元。
3. 綜上，游泳池109年度使用費收入合計58萬860元。

(四)斗南田徑場

1. 田徑場109年高空照明、整修工程，未對外開租借。
2. 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活動場所計7處，計28萬7,500元。
3. 配合全中運辦理田徑競賽。

二、辦理體育場場務管理

(一)辦理場館管理與維護

1. 加強場務管理與場地維修保養，確保運動、休閒人員之安全。
2. 加強清潔之整理維護，提供舒適的運動場所。
3. 加強綠(美)化環境，提供優質休閒活動空間。
4. 爭取經費補助，建設或整修體育場館，本年度執行項目如下：
 - (1)雲林縣立體育館整修工程，已竣工驗收完成。
 - (2)雲林縣立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已竣工。
 - (3)雲林縣斗南田徑場整修工程第一階段部分驗收初驗完成，田徑場高空照明已竣工驗收完成。
 - (4)雲林縣立溜冰場整修工程，已竣工驗收完成。
 - (5)辦理縣立斗南田徑場耐震詳評，已於109年完工。
 - (6)籽公園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工程，施工中。
 - (7)雲林縣立游泳池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109年12月竣工。
 - (8)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籃球場及網球場整修工程，已竣工。
 - (9)雲林縣虎尾高鐵體育園區相關資料蒐集、發展計畫研議中。

(二)推動全民運動，配合辦理體育及其他文康活動

1. 確保場館之正常運作，推廣運動休閒風氣，以達全民運動之目標。
2. 宣導體育活動賽事，協助推動全民運動。

3. 爭取體育運動團體，至本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4. 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文康及休閒活動增進縣民身心健康、提昇文化水平。

柒、農業處

柒、農業處

一、輔導推動雲林品牌及農產品追溯驗證

- (一)積極推動雲林良品品牌，媒合上架國內通路，加強行銷本縣優質品牌，強調屬地主義及增進行銷推廣效益，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新東陽、楓康超市、微風超市、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石二鍋、全家便利商店等，媒合縣內農特產品上架銷售，加強行銷雲林良品品牌，推廣行銷縣內農特產品。
- (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
1.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 20 件。目前已通過 4,874 件、初審中 59 件、複審中 29 件、待發放 3 件，共計 4,965 件。
 2. 產銷履歷業務：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110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及品質查驗 48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生產、分裝場或貯存場所辦理紀錄查核、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公頃)	預估全年產量(公噸)	預估全年產值(億)
糧食作物	25	336	737.9414	8,855.2965	3.7192
水果	40	237	280.3311	3,363.9727	0.8971
蔬菜	326	862	2,125.3820	31,880.7300	2.6078
雜糧特作	63	276	1,276.1006	10,208.8048	3.5731
茶葉	2	6	5.9892	5.9892	0.0407
蜂蜜類	0	0	0	0	0
合計	456	1,717	4,425.7443	54,314.7932	10.8379

二、輔導推動本縣農產品冷鏈系統建置

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規劃案，已完成，並於109年12月7日函送補充說明至農糧署，物流中心將規劃具備農產品儲存、預冷、截切加工、包裝處理、冷藏、

配送等功能。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納入全國冷鏈物流體系中長程計畫。另輔導民間投資冷鏈物流廠，結合民間力量，提升本縣農產品品質。

三、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一)媒合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積極推動雲林良品品牌，媒合上架國內通路，加強行銷本縣優質品牌，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楓康超市、微風超市、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石二鍋、全家便利商店等，媒合縣內農特產品上架銷售，加強行銷雲林良品品牌，推廣行銷縣內農特產品。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輔導辦理農特產品多元行銷活動，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補助林內鄉農會辦理 109 年林內鄉木瓜及蔬果暨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活動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7 日。
2. 口湖鄉農會辦理「2020 來口湖找口福農趣嘉年華計畫」。
3. 媒合宣導台北希望廣場、台北花博農民市集及國內綜合農特產品相關展售活動。
4. 補助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茂谷柑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2020 斗六茂谷柑節。
5. 補助二崙鄉公所辦理 2020 西瓜行銷記者會暨網路行銷週活動。
6. 補助崙背鄉公所辦理 109 年崙背鄉洋香瓜節計畫。
7. 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 2020 古坑竹筍節-笑逐顏開食筍趣暨山坡地保育宣導計畫，推廣行銷麻竹筍。
8. 補助縣農會 109 年雲林縣地方產業文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9. 與石二鍋合作辦理「雲林良品-石二市集」活動。
10. 雲林區漁會辦理「109 年漁村特色漁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
11. 與楓康超市合作辦理「雲林良品上架記者會」，於全台楓康超市同步上架雲林優質產品。
12. 至新北遠東百貨板橋店辦理茂谷柑推廣活動，推廣行銷雲林茂谷柑。
13. 成立助農專線平台，協助媒合行銷縣內農產品。

14. 辦理「雲林良品蒜你厲害」記者會，宣傳行銷雲林大蒜及相關產品，提前宣傳行銷。
 15. 與新光三越百貨及斗南鎮農會合作辦理「雲林良品心有所薯」快閃促銷活動，行銷宣傳雲林最新鮮優質的馬鈴薯。
 16. 辦理「金鑽恆久遠一顆永留傳」雲林鳳梨上場記者會，推廣行銷雲林在地鳳梨。
 17. 辦理學校營養午餐選用轄內優質農產品媒合座談會，媒合學校營養午餐選用地優質農產品。
 18. 辦理 2020 文旦行銷記者會暨展售活動，推廣雲林在地文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至立法院辦理文旦推廣記者會，並到新光三越百貨辦理 2020 雲林良品全台新光三越 12 家超市上架記者會暨文旦展售會推廣行銷雲林良品及文旦。
 19. 辦理 2020 雲林滷肉飯節活動，透過滷肉飯美食來推廣行銷本縣米、豬肉及醬油等農特產品，首屆舉辦創造千人開飯佳績。
 20. 辦理 2020 雲林良品伴手禮金讚獎徵選活動，持續推廣行銷本縣優質農特產品。
 21. 中部五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台中市、苗栗縣)聯合行銷農業共同推廣行銷「2020 中台灣農業行銷展售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合計 3 天，於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前廣場辦理，活動圓滿成功三日五縣市銷售額近五百萬。
 22. 辦理「雲林好食材-高麗菜料理」記者會，鼓勵民眾把握平地高麗菜最後產季，多加選購高麗菜食用。
 23. 辦理「好鍋配好菜-高麗菜推廣記者會」推廣行銷雲林高麗菜。
 24. 辦理「2020 台北國際食品展」，計有 23 個單位參展，4 天參訪人次約 3,600 人，預計為參展廠商共創造上千萬元商機。
 25. 辦理 2020 台灣咖啡節，帶動觀光人潮，創造周邊商家上千萬收益。
- (四)因應產銷狀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109-110 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共計收購加工 419 萬 8,630 公斤，業已核銷辦理完畢。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 109 年度麻竹筍加工廠商」，執行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總計收購加工 193 萬 9,472 公斤。

四、推動安全畜禽產品，檢驗計畫及媒合營養午餐選用

- (一)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21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2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112 件。
4. 鮮乳標章查核 310 件。

(二)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109年9月至110年3月合計抽驗轄內畜禽屠宰及加工廠來源肉品藥物殘留檢驗104件。

(三)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1. 聯合稽查學校 82 件、稽查團膳業者 5 件。
2. 營養午餐畜產品抽驗 15 件。

(四)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辦理優質畜禽產品行銷活動2場次。

五、創立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109 年農民教育開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第一階段課程 7 月至 9 月，共 251 位學員完成授課，第二階段課程 9 月至 11 月上課，共 254 位學員完成授課。197 位完成 2 個階段課程。

六、串聯山水平原休閒農業區

(一)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雲林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10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二)辦理休閒農場容許使用與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至 110 年 3 月底已輔導設立 8 家休閒農場。

七、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一)持續輔導全縣 20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缺工計畫-農業耕新團業務，以荖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及臺西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8 個團，共有 197 位農耕士可派工。

(二)輔導農會成立農業耕新團(含兼職)14 團共 260 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三)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引進農業外勞。辦理外展服務迄110年3月1日止計雲林縣農會等46單位申請成立外展服務單位，目前農委會核定雲林縣農會等29單位引進176名農業外籍移工，本縣外展農務移工以承接印尼漁工及越南看護為主，目前有28名從事農務工作，新進外展移工為81名從事農務工作(67名尚未引進國內)。

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每月保險費25元，農民自負60%、政府40%(中央30%、縣政府10%)，目前農民自負額全部由縣政府補助，至110年3月31日止投保人數5萬6,163人，投保率50.42%。

九、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110年3月投保人數：會員5萬120人，非會員6萬1,853人，合計11萬1,973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5萬1,452人。全民健康保險至110年3月投保人數：會員5萬1,802人，非會員6萬7,835人，眷屬5萬384人，合計17萬21人。

十、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水稻自106年2期作起至110年2期作，補助農民40%的保險費；107年11月開辦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民40%的保險費；108年10月開辦香蕉收入保險補助農民40%保險費，109年4月開辦文旦柚保險110年補助農民25%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十一、農民退休儲金

自110年1月1日開辦，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至110年2月17日提繳人數7,405人，農民依意願選擇提繳比率1%-10%，提繳金額為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乘以提繳比率，政府提繳對等金額至農民個人專戶。

十二、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109年第二期作種植面積1萬3,777公頃。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9 年辦理第 1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 1 萬 5,785 公頃，第 2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 2 萬 4,687 公頃。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原管理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109 年第一期作設置原種田 5.4 公頃、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385 公頃。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種苗管理：

1.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2. 109 年新申請與換證數計 41 家。

(六)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目前本縣有登記在案的農場共有 4 家。

十三、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104 年新植 0.9 公頃、105 年 5.28 公頃、106 年 1.22 公頃、107 年無申請案、108 年 1.7395 公頃、109 年 3.08 公頃，總共輔導 12.2195 公頃，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果樹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水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10 年目前輔導本縣 3 家農民團體辦理優質果園申請。
2. 辦理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果樹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果樹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10 年尚在受理中。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09 年面積共 42.32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09 年面積 29.03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109 年種植 10.6 公頃。

(五)雜糧生產：

配合農糧署輔導農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建立本縣優質雜糧產業，主要為兩個輔導計畫：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生產體系，109 年輔導 8 家雜糧契作主體，第一期作雜糧集團產區面積共 163 公頃，第二期作 387 公頃，110 年受理申請中。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09 年輔導 10 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及冷藏設備，經費 3,369 萬 9,050 元。

(六)蔬菜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蔬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蔬菜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蔬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10 年目前輔導本縣 4 家農民團體辦理外銷蔬菜集團產區申請。
2. 辦理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蔬菜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10 年持續輔導申請中。

十四、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提供農糧署企

劃組並由企劃組提供各產業組做為生產作為擬定政策之依據，及辦理事物試割本縣依農糧署就樣本數比較重要之作物，如大蒜、落花生、甘藍等作坪割，以便瞭解當年之產量，每年計辦185點，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宣導。

(三)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農業產銷班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成績低於60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109年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576班，評鑑完成稻米23班、雜糧40班、蔬菜168班、其他農作1班、花卉13班、果樹37班、特用作物12班及養蜂2班，計78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296班，其中低於60分以下計44班，將於110年度再次評鑑。
2. 截至110年3月統計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555班，其分別為蔬菜301班、果樹80班、花卉37班、雜糧77班、稻米34班、特用作物18班、其他農作2班及養蜂6班。
3. 109年9月至110年3月核准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之設立3班、異動70班及刪除26班，共99班。

(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178公頃：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9年12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55公頃，通過有機驗證4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171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9年12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50公頃，通過有機驗證5公頃)，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149.6公頃：設置安全用藥示範田，強化農民組織輔導運作，辦理甘藷產銷履歷安全認證、土壤檢測、農藥殘毒檢測，並輔導專區農民與農民團體、農企業契作，以穩定農民生產收益。

(五)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 (六)109年1-12月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72件(全年目標72件),標示檢查(標示標籤檢查)91件(全年目標90件),合格率100%。
- (七)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11件(109年年度目標11件)。
- (八)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 (九)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產業推動計畫：
109年輔導10個農會及1個農業合作社辦理雲林縣花卉生產設施(備)計畫,共核定光控式電動內外遮蔭等設備2.6公頃及212組內外循環風扇、降溫風扇等設備,110年尚在受理中。
- (十)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109年擴大辦理輔導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且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期年規定之土地,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之轉(契)作作物,可申領轉旱作之節水獎勵金,每公頃3~4.2萬元不等。
- (十一)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09年度溫網室補助計畫」業已核定完畢：
(1)核定人數：171位。
(2)核定面積：38.39公頃。
(3)核定金額：3,583萬1,200元整。
(4)現正陸續辦理設施更新施工前會勘。
(5)補助項目：為使有限經費達其補助效益,目前暫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及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為主不與中央補助項目衝突。
- (十二)辦理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
109年10月10日至12日於於虎尾高鐵特定區(建成路與學府西路交叉處)辦理第15屆,活動內容包括：各式新型及專業農機展示區、新研發農機展示區、農業資材、溫網室展示、花卉展示、花卉展售及農特產品展售。總攤位數：429家廠商、1,074攤。

十五、林務行政

- (一)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9 年度補助林內鄉公所及古坑鄉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補助北港鎮公所、四湖鄉公所及崙背鄉公所執行銀膠菊防治計畫。
- (二)辦理耕地防風林相關業務：
已完成袋地申請通行權4件(麥寮鄉後安段860地號、麥寮鄉許厝寮許厝寮小段384地號、臺西鄉和豐段1118地號、臺西鄉和豐段1201地號)。
- (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等工程用地徵收單位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四)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十六、獎勵造林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補助，110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為1,094.286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新台幣1億2,037萬1,460元整，為簡政便民，本府自110年1月4日起即全縣全面啟動檢測作業，檢測合格者，優先由公所先行造冊分批發放獎勵金至農民帳戶，另檢測不合格者，輔導改善或補植並簡化SOP作業流程，全力協助全縣林農順利領取獎勵金，目前辦理中。

(二)全民造林計畫：

本計畫110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11.23公頃，包括私有林地造林0.79公頃、國有租地造林10.44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獎勵金新台幣12萬200元整。

(三)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10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4.2238公頃，預計核發補貼新台幣38萬142元整。

(四)短期經濟林：

本計畫110年截至目前共受理面積3.6908公頃，說明如下：105年第1年受理面積1.4990公頃，分別是麥寮鄉受理0.3672公頃、北港鎮受理0.6117公頃、斗六市受理0.5201公頃；106年第2年無受理面積；107年第3年受理面積0.6979公頃(口湖鄉)；108年第4年受理面積1.4939公頃，分別是北港鎮受理0.9459公頃、麥寮鄉受理0.5480公頃；本縣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第1次全國統一申報

受理期間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第2次第二期作申報受理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繼續辦理。

(五)山坡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10年度截至目前共受理3.1994公頃，分別是私有林地0.75公頃、國有林租地2.4494公頃，前經105年6月6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共10年，」自106年起首度辦理，因造林期限長達20年且獎勵金每公頃20年共60萬元，因補助金額低，缺乏誘因，致林農申請意願相對不高。

十七、環境綠美化

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109年9月至110年3月撫育苗木6萬3,260株，並提供苗木計1萬4,285株、輔導民眾自行造林500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並持續推廣環境綠美化。

十八、生態保育

- (一)辦理斗六市江厝里茄苳受保護樹木棲地改善及樹洞治療工作。
- (二)補助斗六市鎮西國小辦理受保護樹木計畫--百年老樹世代傳承生態教育培根計畫
- (三)辦理古坑鄉新庄村編號1號茄苳設置支撐架及樹洞治療工作。
- (四)辦理石壁木馬古道部分地段兩側竹林疏伐工作。
- (五)配合農機展辦理林產產銷輔導宣導。
- (六)辦理位於斗六市萬年庄茄苳老樹等7株珍貴老樹修剪維護管理。
- (七)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2021林內紫斑蝶季計畫」。
- (八)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九)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金黃鼠耳蝠棲所監測與外來兩爬類族群控制暨保育計畫」。
- (十)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外來入侵埃及聖鸚調查與防治宣導計畫」
- (十一)補助馬光國小、元長國小等9所學校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
- (十二)109年8月20日公告「109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管理示範計畫」-擴大租用計畫實施土地相關作業規定，每年每公頃租

金新臺幣 5 萬 4,000 元整，計畫租用面積 108 年度累計為 41.2473 公頃，109 年度預計增至 57 公頃。

(十三)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草嶺地景館設備擴充事宜。

十九、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一)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5 次，辦理疑似或違反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5 案 7 嫌疑人。

(二)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 2 類(鳥類、哺乳類)45 隻次。

(三)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23 案 3 種(台灣獼猴、綠鬣蜥、白鼻心)23 隻次。

(四)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註銷、清查與管理共 5 案 3 種類(黃頭廟龜、緋紅金剛鸚鵡、緬甸星龜)。

(五)109 年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等 3 公所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驅趕工作面積範圍超過 200 公頃。

(六)109 年補助古坑鄉公所新台幣 131 萬 5,000 元執行「雲林縣古坑鄉山區加強台灣獼猴驅趕計畫，擴大驅趕範圍(增加桂林、棋盤、華南、樟湖及華山等地區)。

(七)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109 年度：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處理動物量 2,282 件包括處理蛇量 1,220 隻，處理蜂量 1,062 窩；另通報空跑量 373 件分別為蛇空跑 266 件，蜂空跑 107 件。

二十、農地行政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共受理 1,237 件。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認定及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案。

(三)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 釐清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掌握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

2. 深化檢討至少3項行動計畫之可行區位，並完成蒐集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及農地土地覆蓋等圖資。
3. 加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業資源盤點作業。
4. 辦理水林鄉農產業空間規劃等圖資套繪。

二十一、漁業行政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1. 漁船筏管理：核發漁筏監理執照24冊、漁船筏檢查59艘次、核發漁業執照101張。
2. 漁船油管理：核發漁船購油手冊42冊。
3. 漁船員管理：核發本國籍船員手冊194冊、外國籍船員證8件。
4. 專用漁業權：淺海養殖入漁權506件，文蛤面積105公頃、牡蠣浮棚774棚、平掛112公頃、漁撈入漁權435件。

(二)養殖漁業管理：

1. 陸上魚塭管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518張、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21件。
2. 養殖放養申報及查報：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2,410戶，面積2,605.77公頃、執行養殖魚塭放養查報9,556口，面積4,497.98公頃。
3. 水產飼料管理：採樣抽驗水產飼料11件。
4. 水產品衛生管理：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抽驗77件、有機及CAS水產品抽查11件、追溯水產品QRcode抽查12件。
5. 向中央爭取551.25萬元經費補助，設置台西殼貝類廢棄物暫置區基礎設施，解決養殖漁業廢棄物棄置問題。

(三)漁業團體輔導：

1. 輔導雲林縣獸醫師公會辦理雲林縣各公所獸醫師與水產業務人員、水產獸醫師及各相關單位漁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

(四)漁港管理：

1. 辦理漁港雜木林清除作業1次、清潔港區6次及設立潮汐告示牌3面。
2. 設置台西及箔子寮漁港漁業廢棄物暫置區2處，作為廢棄竹棚蚵架、蚵條、蚵殼、漁網具等廢棄物之暫置場域，以維持港區整潔。

二十二、漁業資源管理

- (一)獎勵休漁：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較高之期間作業，以增加漁獲努力量，並在魚汛離峰期在港休漁，減少作業支出，本期執行休漁獎勵作業 34 艘，金額 78 萬 5,000 元。
- (二)鰻魚保育：每年冬季沿海漁民捕撈鰻苗的季節，近年河川鰻魚數量日益減少，為兼顧漁民生計並使部分鰻苗得以溯河成長，農委會訂定鰻苗捕撈漁期為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2 月 28 日止，其餘時間禁止於距岸 3 哩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
- (三)魚苗放流：增裕海洋漁業資源密度，讓枯竭的海洋生態恢復生機，確保資源永續利用目標，本期輔導魚苗放流活動 10 次，放流魚苗 78.8 萬尾，金額 733 萬元。

二十三、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一)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 1. 新建畜牧設施案件核准17件，原場擴建畜牧設施容許23件。
 - 2. 畜牧設施容許變更使用14件。
 - 3. 畜牧場附屬綠能設施核准67件。
- (二)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 1. 新辦畜牧場登記10件，畜牧場變更登記22件。
 - 2. 辦理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查核86件，違反畜牧法裁處3件。
 -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2件，畜禽飼養登記證變更3件。
 - 4. 辦理種畜免稅進口業務2件。
- (三)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 1.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39萬5,408頭，成豬死亡保險132萬7,666頭，乳牛死亡保險1,730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 2. 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查核計906場。
- (四)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 1. 抽驗縣轄內飼料廠及飼料自配戶之飼料抽驗15件次。
 - 2. 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7件。
 - 3. 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71次，查獲違法屠宰2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 (五)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 109年11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1,223戶，飼養158萬7,755頭。
2. 109年第4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35戶、在養頭數4,802頭，乳牛75戶、在養頭數1萬5,655頭，役牛24戶、在養頭數33頭，肉羊163戶、在養頭數1萬3,500頭，乳羊20戶、在養頭數3,436頭，鹿27戶、在養頭數650頭，肉雞691戶、在養頭數1,052萬8,061隻，肉鴨547戶、在養頭數152萬1,915隻，鵝305戶、在養頭數41萬6,350隻，火雞18戶、在養頭數2萬8,010隻。

二十四、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 (一)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1. 核准沼氣發電設置7場次。
 2. 核准沼氣再利用設施75次。
- (二)辦理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核准155場次。
- (三)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 輔導申請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16案。
 2. 通過沼渣沼液施灌農地37案。

二十五、農會輔導

-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110年2月本縣農會會員9萬2,645人，贊助會員1萬8,046人。
-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 (三)辦理109年第2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1,347萬4,472公斤，每公斤補助0.3元，計補助7,571人，經費新台幣404萬2,735元。
-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109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 (五)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二十六、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4 處共計 75 個營業單位，至 110 年 2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679 億 9,133 萬元，放款餘額：1,002 億 4,274 萬元，本年度截至 2 月底盈餘總額：1 億 6,210 萬元，存放比率：59.67%。

二十七、農業推廣教育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二十八、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109 年度輔導崙背鄉中和果菜、四湖鄉泰山雜糧、土庫鎮石廟雜糧、西螺鎮太和果菜、元長鄉客厝雜糧、西螺鎮良好農業，110 年度輔導東勢鄉優質農產品、西螺鎮平和果菜、古坑鄉永光果菜共 9 家合作社成立。
- (五)辦理 109 年度慶祝第 98 屆國際合作社暨績優社場表彰活動。

二十九、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輔導縣內農產品批發市場訂定營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查規定。

三十、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彙辦：辦理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有關農業方面業務彙辦事項，配合災防辦及動員會報相關業務，因應災害發生處置。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強化重要豬病防疫工作

(一)豬口蹄疫防治：

自從民國 86 年 3 月臺灣爆發口蹄疫以來，造成畜牧產業極大衝擊，損失估計達數十億。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8 年 9 月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 OIE 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在執行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後，仍持續進行血清學監測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二)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治宣導：

1. 強化牧場端防疫，辦理豬隻生物安全訪視輔導，共訪視 715 場次。
2. 舉辦豬隻重要傳染病宣導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動物防疫人員(公務及特約獸醫師)及養畜戶對於相關傳染病防治認知，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疾病入侵。

(1)宣導會：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764 人。

(2)講習會：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27 人。

3. 辦理縣內化製場內斃死豬非洲豬瘟病毒監測工作，監測數共計 150 件。

(三)典型豬瘟防治：

為防範典型豬瘟疫情發生，並維護豬隻健康，提高豬隻產能，增加農民收益，持續推動典型豬瘟預防注射，計 202 萬 8,842 頭次。

(四)豬隻血清抗體測定：

為持續監控非洲豬瘟、典型豬瘟及口蹄疫等三種豬隻重要傳染病，以維護產業發展，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派員至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採樣，進行血清學監測檢驗，共檢驗 2,751 件。

(五)噴霧消毒：

為降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來自各地豬隻(豬屍)群聚之疫病發生高風險區域之病原量，共計消毒 148 場次；另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公共區域消毒，共計消毒 5,359 場次，總計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相關養豬業者防疫消毒 5,507 場次。

(六)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及活豬運輸車輛定位系統查核工作

1 萬 2,365 件，強化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 7,194 件，避免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藉由運豬車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二、禽流感雞極防禦，禽把關

(一)採樣監測：

1. 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轄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另輔導縣轄內種禽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測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2. 針對縣轄內雞場執行採血檢驗，進行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測，共計檢測 110 場、2,200 件。
3. 針對縣轄內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周邊 1 公里畜牧場加強監測，共計檢測 97 場、1,940 件。

(二)輔導訪視：

為降低野鳥將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帶入養禽場之風險，輔導縣轄內養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訪視禽場 143 場次。

(三)防疫消毒：

為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2 萬 6,757 場次。

三、水產養殖在地診療、在地服務

本所水產獸醫師於每週一、三、五駐點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進行水產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提供業者正確有效藥物使用、水質改善及正確消毒方式。

(一)診療檢驗：

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 766 件、魚類病性診療服務計 68 件。

(二)訪視宣導：

調查及訪視縣轄內水產動物養殖戶，了解飼養狀況、整體疫情，探討確實病因，建立疾病防治觀念，並宣導消毒用藥方式等計 145 件。

四、診療採檢，監測防治

受理畜禽場動物檢體，監測並鑑定畜禽重要疾病，確實掌握疫情，達對症下藥目的，降低產業損失；提供畜(飼)主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34 件。

五、強化草食動物保健與防疫

(一)生乳品質檢驗：

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加州乳房炎試驗〉試劑 708 公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二)結核病檢驗：

結核病係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結核病，以維護民眾的健康，對本縣轄內所有乳牛，已修正為出生三月齡者每年實施結核病檢驗一次，如發現陽性牛者，除依法撲殺並辦理補償以杜絕病原外，污染牧場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連續三次檢驗陰性時，再恢復為一般場之檢驗。共計檢驗：乳牛 35 戶；8,356 頭。

(三)布氏桿菌病檢驗：

布氏桿菌病乃是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布氏桿菌病，以維護公眾衛生，對縣轄內所有乳牛出生一年之牝牛或種公牛實施採血檢驗，經判定為陽性者依法撲殺以杜病原，並給與補償，每年檢驗一次，但污染牧場，則每個月前往採血檢驗一次，連續六次都呈陰性，再恢復定期檢查。共計檢驗：乳牛 27 戶；1,100 頭。

(四)羊痘疫苗注射：

加強羊隻羊痘全面施打羊痘疫苗預防工作，避免羊痘復發〈97 年首宗境外移入羊痘病例 99 年爆發全國大流行〉及落實牧場防疫措施強化牧場自衛防疫，共計完成施打 3,870 頭羊隻。

(五)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

為確實了解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並即時預警田間有否病毒入侵，針對口蹄疫查核血清學監測採樣，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45 頭、羊 10 頭血清檢體。

(六)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或視酪農及環境不同發放消毒水供酪農戶消毒畜牧場及設備。

六、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落實食安五環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66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36 戶次。

(二)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案件：

1.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0 件共 0 元。

(三)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
共抽檢牛乳 28 件、羊乳 9 件、肉雞 94 件、肉鴨 56 件、肉鵝 30 件、
雞蛋 9 件、鴨蛋 2 件。
2.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65 戶次。

七、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一)落實化製原料來源管理，避免不法流用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587 場。
2. 化製車原料查核，共 625 車次。

(二)加強督導化製場車消毒防疫，杜絕病源流竄

1. 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 346 次。
2. 查驗化製車消毒防漏密閉，共 625 車次。

八、強化及落實飼主責任，提升飼主管理責任

- (一)主動到各熱點、人潮多的處所或公所、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寵物稽查
計 542 件。
- (二)寵物業查核。主動查核寵物業管理計 37 件。
- (三)寵物晶片植入及完成寵物登記計 2,636 件。
- (四)寵物登記站查核計 2 場次。

九、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

- (一)受理民眾要求捕捉浪犬計 2,846 件，民眾陳情有關流浪犬貓件數計
3,406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361 件。
- (二)精準捕捉傷人據實犬隻計 93 隻，代養場總留容數為 376 隻。
- (三)總認養數為 48 隻，總認養率為 10.5%。
- (四)浪犬絕育計 1,344 隻。

十、辦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強化動物保護及落實動物福利

- (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77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265 件，網路回應計 21
件。
- (二)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案計 3 件。

十一、強化犬貓狂犬病注射，以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維護人與動物之安全。

(一)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計 8,003 隻，未施打疫苗查核計 574 隻。

(二)狂犬病巡迴駐點計 69 場次。

十二、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貓等相關網路留言、縣長信箱及民眾陳情等申訴回應共計 3,779 件，現場訪視共計 658 件。

十三、重大疫病蟲害防治與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一)疫病蟲害防治：病蟲害好發期，利用新聞發布、跑馬燈及植物保護相關群組，宣導農民適時防治並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計 5,95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以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1 萬 4,47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十四、落實農作物安全，加強把關

(一)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以確保農作物安全，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提升本縣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並辦理安全精準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二)蔬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農糧署加強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轉介實習植物醫師，提供診斷服務，輔導正確且多元的防治方法。

2. 抽驗農產品生鮮蔬果 226 件，不合格 3 件。

十五、提升農藥管理、維護農藥品質

(一)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輔導農民用藥知識。

(二)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三)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查核 24 家。

捌、社會處

捌、社會處

甲、婦女福利篇

提供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予以經濟支持和減輕婦女生育負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鼓勵婦女社會參與、辦理講座、課程、研習活動等，增進相關權益意識及認知。

一、落實縣長政見提高生育津貼：

第一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第二名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補助 2,333 名，共核撥新台幣 2,958 萬元整。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及弱勢家庭租賃補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4,429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454 萬 3,560 元整。

(二)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9 年度補助 21 戶，共核撥新台幣 37 萬 2,000 元整。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以縣內脆弱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服務(含隔代、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並提供一般家庭或社區民眾福利諮詢或政策宣導。

(二)自 108 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成果：

1.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453 人次、來館服務 2,798 人次、諮詢服務 57 人次、團體方案 41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179 人次。

2.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842 人次、來館服務 1,825 人次、諮詢服務 456 人次、團體 91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274 人次。

3.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093 人次、來館服務 875 人次、諮詢服務 500 人次、團體方案 2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60 人次。

4.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371 人次、來館服務 285 人次、諮詢服務 45 人次、團體 42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93 人次。

5.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280 人次、諮詢服務 363 人次、團體 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0 人次。

6.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738 人次、諮詢服務 59 人次、團體 15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66 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參與活動、研習，促進社會參與：

(一)辦理韻律班活動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70 場次/4,315 人次。

(二)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乳室等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底，計 1 萬 6,168 人次。

(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樓服務台值班合計 214 人次、服務 642 小時。

五、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府於 109 年每半年度召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小組會議及大會：

(一)109 年度第 1 次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5 月 25 日假本縣文化觀光處 3 樓研討室辦理，計 18 人與會。

(二)109 年度第 1 次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會議於 6 月 2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辦理，計 20 人與會。

(三)109 年度第 1 次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 6 月 24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計 11 人與會。

(四)109 年度第 1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109 年 7 月 30 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召開，計 51 人與會。

(五)109 年度第 2 次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 11 月 19 日假本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辦理，計 15 人與會。

(六)109 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會議於 11 月 24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辦理，計 14 人與會。

(七)109 年度第 2 次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 12 月 18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計 8 人與會。

(八)109 年度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109 年 12 月 30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召開，計 31 人與會。

六、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一)本府補助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11 月 11 日，假安溪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09

- 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透過講座解說婦女權益、新興性別議題，並輔以音樂技藝訓練。參與女性 240 人(51%)，男性 234 人(49%)。
- (二)本府補助雲林縣南屏慈善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20 日及 8 月 27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8 日，假斗南民眾服務社，辦理「109 年雲林縣『南屏幸福火花～點亮他里霧婦女』」，透過講座方式講解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並參與實作，培力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及其興趣。參與女性 612 人(92%)，男性 53 人(8%)。
- (三)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109 年 8 月 26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6 日，假林投教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婦女家庭陪伴者與成長團體帶領者培力工作坊』計畫」，透過團體方式規劃婦女及家庭實務工作者及志工之實務知能工作坊系列課程，並輔以生命教育，俾利提升婦女工作者第一線陪伴家庭成員的實務能力、促進婦女提升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能。參與女性 117 人(81%)，男性 27 人(19%)。
- (四)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興仁長照協會於 109 年 9 月 5 日、9 月 19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假偶的家工房，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中高齡婦女自我身心成長培力計畫」，透過講座方式講解健康管理、情緒控管及兩性平權並輔以藝能課程，期許提升中高齡婦女自我技能，減少再就業的畏縮及不安感。參與女性 161 人(99%)，男性 1 人(1%)。
- (五)本府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假鎮南國小，辦理「父母共親職子女最幸福～109 年雲林縣性別友善家庭宣導活動」，透過講座並搭配親子互動手作，藉此提升親子互動及家庭關係。參與女性 58 人(60%)，男性 38 人(40%)。
- (六)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假該會會館、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他里霧文化園，辦理「性別沙龍世代共容：跨世代的對話練習計畫」，透過課程讓學員對話練習及探討性別意識，以培力不同世代間的性別知能。參與女性 68 人(83%)，男性 14 人(17%)。
- (七)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1 日及 11 月 18 日，假該雲林縣總工會，辦理「109 年高齡友善服務女力培訓計畫」，透過社區式照護方式進行專業實務操作等，提升婦女不同照護體驗管道。參與女性 118 人(100%)。
- (八)本府補助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假虎尾厝沙龍蓋亞基地，辦理「109 年雲林縣女力居家水電培力行動」，透過解說水電設備基本原理及實際操作與練習，培力及翻轉性別歧視與

刻板印象。參與女性 40 人(100%)。

- (九)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0 日，假該鎮西國小、大埤樂齡中心、西螺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性平辨識、打破歧視】109 年雲林縣性別平等巡迴話劇宣導計畫」，邀請雲林縣新住民參與話劇演出，並以生活化方式解說性別平等之重要性，藉此提昇社區民眾及學童對性別平等正確的觀念知識。參與女性 184 人(63%)，男性 110 人(37%)。
- (十)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10 年雲林縣 38 婦女節『LadyCharm，今日我最俏』」。於 110 年 3 月 4 日、3 月 10 日及 3 月 19 日，假雲林縣總工會、本府 4 樓女子館、本府 3 樓多功能教室，針對如何增進親子關係為主軸，紓壓手作及瑜珈為輔，預計 75 人次參與。
- (十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 年雲林女子館扎根學習列車計畫-性別培力思沙龍」。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假虎尾雲林記憶 cool 及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 月 31 日假土庫庄役場、11 月 5 日假斗南他里霧 68 電影館、11 月 7 日假西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性別思沙龍電影賞析及講座課程」，培力婦女辨識生活、文化或族群中的性別議題及迷思，建立友善的性別平權觀念。

七、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 (一)本府自 105 年 1 月起固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聯繫會議，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聯繫會議，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聯繫會議。
- (二)本府推薦轄內相關婦女組織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分區聯繫會議」，鼓勵本縣婦女團體依據本縣在地性及特色，發展創新方案。

八、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 106 年 3 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定期宣

導性別平權相關議題。

- (三)本府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辦理「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9 年度百女圖-當代女子一百貌(上)性別海報展」，於 7 月至 12 月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府所屬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虎尾區社會福利中心，展出性別平等海報作品共 50 幅圖文作品；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假雲林女子館邀請謝小浪作家辦理 1 場作者講座，共 35 人參與(全數為女性)。
- (四)本府自辦「109 年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預計提供 60 小時諮商時數，截至 109 年共計提供 53 人次(生理男性 19 人次、生理女性 34 人次)接受諮商服務。

九、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 (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及返鄉機票等各項補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 3 萬 9,864 元整，受益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 4 萬 2,960 元整，計受益 18 人次。
- (二)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 1. 109 年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2. 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台西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 3. 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斗南區提供 320 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 320 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 320 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 320 案次之家訪服務。
- (三)辦理「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布建計畫-平原、山線、海線據點」
 - 1. 110 年申請本縣公益彩卷盈餘分配專戶經費補助辦理，提供本縣新住民到宅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轉介、資源連結、設置據點提供友善空間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活動空間及辦理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2. 本案分別由：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平原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山線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海線據點)辦理，就近提供本縣新住民鄉親在地性、就近性的支持服務措施。

3. 110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成果：

(1)平原據點：家訪關懷服務 182 人次、諮詢服務 10 人次。

(2)山線據點：①家訪關懷服務 180 人次。

②3 月 20 日、27 日辦理簡易生活母語學習-越南語，
每場次 30 人次，計 60 人次參與。

(3)海線據點：家訪關懷服務 40 人次(1-2 月未聘足社工人力)。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委託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績效：家訪 489 人次、電訪 1,421 人次、個案管理 2,075 人次。

2.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1)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和阿紫，看你我的故事」-雲林縣家庭培力暨〈阿紫〉紀錄片巡迴影展計畫：初生篇，計 164 人與會。

(2)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通譯進階訓練方案，計 58 人與會。

(3)10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愛分享 雲林新故鄉-海線新住民經驗交流座談會」，計 256 人與會。

(4)109 年 12 月 6 日辦理「愛分享 雲林新故鄉-海線新住民經驗交流座談會」，計 234 人與會。

(5)110 年 3 月 14 日、21 日、28 日辦理新住民通譯初階培訓，目前辦理中。

乙、兒童少年福利篇

為增進本縣兒少權益辦理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少代表，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經濟補助，以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並為提供有善育兒環境及輔導與管理托嬰中心，使家長可安心托育，另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一、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辦理會議及遴選兒少代表：

(一)「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09 年 7 月 16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業策進會會議室召開「雲林縣 109 年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出席人數 78 人。109 年 12 月 16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雲林縣 10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出席人數 36 人。

- (二)「遴選本縣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業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女子館辦理完畢，遴選出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2 名為中央兒少代表。

二、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核撥計新台幣 4,305 萬 4,551 元整，共補助 2 萬 1,033 人次。
-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核撥計新台幣 153 萬 6,000 元整，共補助 512 人次。
- (三)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月醫療補助 173 人，共核撥新台幣 364 萬 6,622 元整。

三、減輕育兒負擔，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 (一)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核撥新台幣 1 億 3,219 萬 5,000 元整，補助 4 萬 8,562 人次。
- (二)109 年本府辦理 20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於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辦理完畢，另 109 年度補助本縣團體辦理 10 場次，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辦理完畢。

四、兒少團體辦理方案：

- (一)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暑假期間於斗六、林內據點辦理課後方案。
- (二)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中央 109、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虎尾據點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3,430 人次受益。109 年 9 月至 12 月土庫據點服務 369 人次(110 年未執行)、四湖據點服務於暑期辦理方案。
- (三)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中央 109、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台西據點服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855 人次受益。
- (四)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申請中央 109、110 年度公

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專案社工人員於雲林進行方案服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567 人次受益。。

- (五)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崙背據點暑假期間辦理課後方案服務。
- (六)輔導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中央 109、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德興據點服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407 人次受益。
- (七)輔導愛苗家庭關懷協會申請中央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西螺據點服務 110 年 1 月至 3 月計 1,407 人次受益。
- (八)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 109、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827 人次受益。
- (九)結合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假本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孤挺花弱勢家庭兒少年品格教育暨行為習慣養成服務計畫」，參加人數 50 人。
- (十)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6 月 5 日、7 月 3 日、7 月 17 日、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假本縣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辦理「109 年度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外聘督導計畫書」，參加對象為院內專業人員計 55 人次受益。
- (十一)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9 月 19 日假老楊方塊酥觀光工廠、東山休息站、烏山頭風景區清水公園辦理 109 年「悠遊水岸共享古今、親親同遊 FUN 輕鬆」，受益人次 37 人次。
- (十二)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9 月 5 日假本縣虎尾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慈孝~親子兒少共舞樂」，受益人次 206 人次。
- (十三)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假雲林縣婦女保護會、

虎尾天主堂及福菜兔場租教室辦理 109 年「年齡沒有距離・親子溝通好 Easy」，受益人次 160 人次。

- (十四)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09 年 8 月 26 日假中華科技大學翠華會館、雲林縣警察局及雲林縣消防局辦理 109 年「國中生夏令營」，受益人次 60 人次。
- (十五)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假雲林家扶心、大林拾粹院文創藝術園區、檜意森活村、關仔嶺風景區-蓮花公園、碧雲寺、水火同源、嶺頂公園、好漢坡、桂花巷步道、烏樹林糖廠、德元埤荷蘭村及乳牛的家辦理「109 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受益人次 80 人次。
- (十六)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假晁陽綠能體驗農場辦理「109 年度雲林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受益人次 100 人次。
- (十七)結合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假本縣虎尾鎮安溪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安溪兒童、青少年暑期成長育樂活動」，參加人數 75 人(女 37 人/男 38 人)。
- (十八)結合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假本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109 年度暑期兒少育樂營服務計畫」，參加對象為縣內弱勢家庭之子女 72 人(女 32 人/男 40 人)。
- (十九)本府補助雲林縣孤庭花家庭關懷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假本縣孤庭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109 年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平安夜報佳音遊藝活動」，參加人數計 100 人(女 37 人/男 63 人)。
- (二十)本府補助雲林縣新住民暨兒少身心障礙關懷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假本縣新住民暨兒少身心障礙關懷協會辦理「109 年度免費課輔班-聖誕節晚會暨親子教育活動」，參加人數計 120 人(女 56 人/男 64 人)。
- (二十一)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於 109 年 12 月 6 日假本縣虎尾鎮農博生態園區辦理「109 年度『轉動幸福【扇】播愛』歲末園遊會」，參加人數 2,952 人(女 1,657 人/男 1,295 人)。

(二十二)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9 年 7 月 4 日、7 月 11 日、7 月 24 日、7 月 25 日、8 月 2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9 日、9 月 5 日、9 月 12 日、9 月 19 日、9 月 25 日、10 月 1 日、10 月 9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8 日，假本縣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辦理「109 年度兒少安置機構院生才藝-太鼓學習計畫」，參加對象為院內服務對象計 331 人次受益。

五、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為育兒環境來把關：

(一)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10 家，收托概況如下：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收托 19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收托 31 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收托 28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30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收托 22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收托 49 人；斗六『蓁心』核定人數 23 人，收托 23 人；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 33 人，收托 33 人；虎尾『愛子』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35 人；崙背『咪尊』核定人數 17 人，收托 11 人，核定收托人數共 293 人，當前收托人數為 281 人，收托率約為 95.9%。(上述資料統計至 3 月 17 日)。

(二)109 年完成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另於 109 年 7 月完成年度聯合稽查。

六、提升居家托育品質，辦理定期會議及托育課程：

(一)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09 年度於 7 月 6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召開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計 19 人次與會。

(二)109 年度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3,557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815 萬 8,000 元整。

(三)雲林縣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符合祖孫托育補助資格計 6,308 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 1,329 萬 7,000 元整。另 109 年祖父母免費參訓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開辦 5 班：斗六 2 班、北港 1 班、虎尾 1 班、台西 1 班，錄訓人數計 375 位。

(四)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開辦 2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25 日及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學員人數計 74 人領取結業證書。

- (五)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開辦 3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其中 1 班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經費補助於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09 年 8 月 29 日辦理，2 班學員自付學費班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至 109 年 5 月 23 日及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9 年 12 月 6 日辦理，學員人數計 136 人領取結業證書。
- (六)本府 109 年度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及 110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1,069 人(一般保母計 199 人；親屬保母計 870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480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52 小時，計有 1,348 人次受益。
- (七)本府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 612 人(一般保母計 164 人；親屬保母計 448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839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40 小時，計有 840 人次受益。
- (八)本府 109 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及 110 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辦理雲林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服務鄉鎮：北港、大埤、口湖、斗六、元長、古坑、東勢、崙背、林內、斗南、台西，共 11 鄉鎮，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248 人次受益。

七、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業務：

(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 1.通報轉介中心截至 110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204 人。
- 2.個案管理中心截至 110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57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915 人。

(二)兒童發展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

提供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日間療育、時段療育服務：

- 1.斗六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 年截至 3 月收

托學童 28 人。

2. 西螺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10 年截至 3 月收托學童 20 人。
3. 口湖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 年截至 3 月收托學童 12 人。
4. 台西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 年截至 3 月收托學童 8 人。
5. 虎尾區早期療育機構：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立案辦理，110 年截至 3 月收托學童 18 人。

(三)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

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為目標，提供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專家諮詢、療育服務、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性服務，受益人次共 125 人。

1. 斗南區社區療育據點：預計設置於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目前暫借斗南鎮大東國小，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療育服務(大埤鄉、古坑鄉、林內鄉、莿桐鄉、二崙鄉等)。
2. 北港區社區療育據點設置於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療育服務(四湖鄉、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東勢鄉、水林鄉等)。

(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835 人次，計新台幣 1,126 萬 2,810 元整。
2. 「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計畫」110 年 1 月至 3 月共補助 51 人，計新台幣 42 萬 1,091 元整。

(五)110 年本府預計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如下：

1. 早期療育機構聯合畢業成果展暨資深教保人員表揚大會。
2. 早期療育到宅人員教育訓練。
3.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4.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外聘督導。
5. 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性活動。

八、提供兒少育樂空間之兒少福利機構：

(一)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社區服務親子講座及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各館室使用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 1 萬 3,971 人次受益。

(二)西螺托育資源中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9,739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96 場次，1,532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44 場次，1,130 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 82 場次 2,761 人次參與。

(三)北港托育資源中心：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6,055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78 場次，1,493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32 場次，746 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 70 場次，1,367 人次參與。

丙、老人福利篇

一、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 110 年 3 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 131 個服務據點，若再加上麥寮鄉公所自辦食堂，全縣共成立 143 個服務據點，其中斗六市 18 個服務據點、林內鄉 4 個服務據點、莿桐鄉 4 個服務據點、斗南鎮 6 個服務據點、古坑鄉 8 個服務據點、大埤鄉 3 個服務據點、西螺鎮 4 個服務據點、二崙鄉 4 個服務據點、崙背鄉 5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 12 個服務據點、土庫鎮 6 個服務據點、元長鄉 6 個服務據點、褒忠鄉 2 個服務據點、台西鄉 5 個服務據點、四湖鄉 6 個服務據點、東勢鄉 6 個服務據點、麥寮鄉 17 個服務據點、北港鎮 5 個服務據點、水林鄉有 10 個服務據點，口湖鄉有 12 個服務據點，每日約有 9,000 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 (一)截至 110 年 3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152 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 116 個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今年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聯繫會報。
- (三)本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教育訓練，計 320 人次參加。

三、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服務內容：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10 年度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2.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補助 70 人次，核撥補助款 35 萬元整。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服務內容：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7,759 元整；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879 元整。
- 2.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發放人次計 1 萬 9,348 人次，補助經費為 1 億 3,043 萬 1,603 元整。

(三)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 1.服務內容：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自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2.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補助 579 人次，核撥補助款 173 萬 7,000 元整。

(四)中低老人健保補助

- 1.服務內容：加強照顧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年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
- 2.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2 月補助 2,279 人次，核撥補助款 129 萬 627 元整。

四、體貼弱勢老人，提供多元服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 1.服務內容：為加強照顧本縣經濟弱勢的獨居失能長者。
- 2.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底共安置 106 位失能長者。

(二)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

- 1.服務內容：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得即時服務。
- 2.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服務 179 位獨居老人。

(三)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 1.服務內容：為協助低所得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及安全生活空間，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宅計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整。
- 2.執行情形：110 年度補助修繕中低收入老人住宅共計 5 戶新臺幣 48 萬 2,575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 1.服務內容：為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 2.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底已支付 109 年中低收入老人共計 225 位補助裝置假牙計 717 萬 6,000 元整，110 年中低收入老人申請補助裝置假牙共 399 人(符合資格者 383 人，不符合資格者 16 人)，最後一批申請人預計於 4 月 28 日前完成初篩報到。

五、落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品質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2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家。
-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 110 年 4 月已完成 8 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 (三)機構評鑑：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已完成 3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六、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營造友善環境

(一)志工訓練：

- 1.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6 小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全縣計辦理 13 場，分別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等 4 個團體辦理，共計志工計 603 人完訓。
- 2.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 6 小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全縣計辦

理 8 場，分別由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計 756 人。

3. 志工督導訓練 18 小時，109 年全縣辦理 1 場，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共計 63 人參完訓。

(二) 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9 年度於 5 月 8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聯繫會報，參加人數 49 人。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9 年度於 6 月 16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聯繫會報，參加人數 199 人，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517 冊(初發 505 冊、換發 2 冊、補發 10 冊)。

(四) 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核發 287 張(初發 145 張、換發 139 張、補發 3 張)；半價核發 11 張(初發 9 張、換發 2 張)。

(五) 志願服務耆福卡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核發 106 張。

(六) 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10 年度委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截至 110 年 3 月底計 7,968 人納保。

七、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提供失智長者配戴防走失設備

(一) 失智長者防走失手環服務計畫(鐵片式防走失手鍊)：108 年 12 月開始辦理，截至 109 年底共計發放 44 個鐵片式手鍊，並透過 1999 持續追蹤長者使用情形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二) 本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110 年 1 月開始辦理，提供 5 種定位設備款式供民眾擇選，110 年 3 月底前由公所、衛生局、警察局或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提出曾有走失經歷具高風險走失名單列入先期計畫試辦對象，不收取設備租金相關費用，另提供天倫方案去除使用長輩標籤，提供本縣有需求長者使用，截至 3 月底，共計提供 188 位長輩使用。

丁、社會救助服務篇

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家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一、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109 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1,040 元整，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109 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358 元整，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核撥補助 2 萬 2 戶次，計新臺幣 1 億 2,707 萬 8,436 元整。
- (三)109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802 元整，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核撥補助 1 萬 7,427 人次，計新臺幣 4,881 萬 1,048 元整。
- (四)109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358 元整，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核撥補助 1 萬 5,864 人次，計新臺幣 1 億 793 萬 266 元整。

二、協助縣民辦理醫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 (一)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19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7,422 萬 413 元整。
- (二)協助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31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879 萬 271 元整。
- (三)協助設籍本縣，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29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728 萬 8,964 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53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643 萬元整。
-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受益人次：

1. 109年中央撥款新臺幣980萬元整，執行額新臺幣654萬7,327元整天(救助金新臺幣636萬1,000元整、行政費新臺幣18萬6,327元整)，共救助450戶次。
2. 110年中央撥款新臺幣250萬元整，109年9月至110年3月計救助210戶家庭，核發救助金新臺幣323萬5,000元整。

四、辦理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 (一)為更貼切弱勢民眾需求，於107年5月8日訂定「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使民眾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
- (二)109年9月至110年3月低收入戶申請案件18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1件，核定18件，審核中1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74萬2,280元整。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民眾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災害致死亡或重傷等，救助對象為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
- (二)109年9月至110年3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3戶，補助死亡救助金5案，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藉由本預算提供設籍本縣之遊民安置收容、醫療、健康檢查、住院看護等服務。
- (二)109年9月至110年3月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707萬5,220元整。
- (三)109年9月至110年3月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17家，服務人次計607人次。

七、實物銀行

- (一)設立一區一實體實物銀行據點，自101年起提供經濟弱勢者實(食)物給付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物資發放同時宣導本縣社會福利措施，讓受助者了解本縣之社會福利措施，及其本身所能享有之

資源。

- (二)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實物銀行受益戶次 3,320 戶次、受益人次 9,694 人次。

戊、身心障礙福利篇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服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現階段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業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完成換證人數共 2 萬 7,440 人，換證率達 99.8%。另配合中央辦理，因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故規劃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原持永久身心障礙手冊已換證民眾再次換證作業。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通過後，如持無須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持永久身心障礙手冊已換證民眾，將於本次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換證後核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109 年 9 月至 3 月共計召開 14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1 萬 9,840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939 人次。

- (三)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工作：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核發 9,142 人次。

-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核發、補發、換發、到期)共計 2,680 人次。

- (五)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服務人數計 32 人，服務人次計 40 人次；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服務人數計 542 人，服務人次計 558 人次；諮詢服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服務人數計 287 人，服務人次計 402 人次；需求評估福利服務輸送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服務人數計 429 人，服務人次計 429 人次。

- (六)身心障礙者山海線主動關懷服務：為主動關懷有需求但卻未接受正式資源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於 110 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委託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雲林縣山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及「雲林縣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透過主動盤點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多名身心

障礙者家庭或其他有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讓更多有福利需求之民眾，透過身障人口盤點或主動關懷訪視等方式，將服務輸送到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盤點身心障礙者共 856 人、開案數 26 人。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164 人次、福利諮詢 422 人次、轉介服務 27 人次。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補助金額。由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3,628 元、4,872 元、8,499 元，109 年度分別調整為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
2. 109 年度補助資格放寬，因應 108 年 12 月 27 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發給辦法修正，身心障礙者入住日間照顧機構亦可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另有關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由未超過 650 萬元調整為未超過新臺幣 706 萬元。
3. 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補助新台幣 5 億 6,025 萬 4,149 元，共補助 11 萬 1,022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付方式，109 年 1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人數計 2,628 人，共撥付 3 億 9,312 萬 5,770 元整。

(三)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98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166 萬 6,855 元。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5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33 萬 3,453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5,806 萬 5,656 元。

(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51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計撥發新台幣 143 萬 7,350 元整。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預計於 4 月份受理案件申請。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 19 人，共核發新台幣 22 萬 4,687 元，110 年度預計 11

月辦理。

三、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109 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北港區)、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虎尾區及土庫區)、雲林縣啟智協會(斗六區及二崙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區)、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麥寮區)，共計 7 處據點，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計 84 人、共計 6,508 人次。
2. 110 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北港區)、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虎尾區及土庫區)、雲林縣啟智協會(斗六區及二崙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區)、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麥寮區)，共計 7 處據點，110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計 79 人、共計 4,278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佈建服務計畫：

1. 109 年度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設立 4 處服務據點，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計 56 人、共計 4,090 人次。
2. 110 年度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設立 4 處服務據點，110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計 56 人、共計 2,665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委託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共計 10 處據點。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服務計 128 人、1 萬 426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負責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負責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臺西區提供 6,899 餐次，北港區提供 4,758 餐次，兩

區共計提供 1 萬 1,657 餐次。

(五)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109 年 9 至 110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個人助理服務 41 名(1,018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11 名(16 人次)。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協會辦理，提供如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32 名(273 人次)。

(七)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本計畫於 110 年新開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提供如復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資訊與文書訓練、行動能力訓練、輔具使用訓練等服務，目前以個案服務為主，自 110 年 4 月起開辦團體訓練課程。110 年 1 月至 3 月共有 5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八)建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1. 本計畫自 107 年開辦，為建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在地化資源，與協助輔導本縣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行為問題者，透過專家人員到宅行為輔導服務模式，改善身心障礙者行為問題的頻率，並減緩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壓力。107 年度已完成身心障礙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63 小時，並培訓 16 名學員全數取得初階行為輔導種子教師資格。
2. 108 年已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 54 人次，並提供 100.5 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
3. 109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 67 人次，並提供 119.5 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
4. 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專業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服務人數 34 人，服務人次 252 人次，結案 7 人。
5. 110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人數 10 人，服務人次 69 人次，結案 0 人。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服務人次共計 1,461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4,960.5 小時。

(二)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本府於 110 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分別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分 3 區成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關懷訪視、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團體、休閒活動、照顧技巧訓練、專家到宅及多元支持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提升生活品質。目前個案管理服務共 121 人。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提供關懷訪視 390 人次、心理協談 61 人次、支持團體 128 人次、紓壓團體 39 人次、休閒活動 44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45 人次、專家到宅服務 29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本府分別補助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提供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連結相關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109 年 9 月至 12 月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共計 1,200 人次。為利資源有效分配，110 年度本計畫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整併。

(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共初篩 770 案(電話初篩 756 案、通報 10 案、主動開發 3 案、自行求助 1 案)列管高需求 0 案，中需求 48 案，低需求 46 案，無需求 30 案，不符雙老資格 646 案。

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持服務：

(一)輔具服務：

本縣輔具中心為全國唯一整合社政、長照、衛政、勞政、教育為單一窗口之輔具中心，並成立斗六、北港兩大輔具中心及西螺、土庫、台西、北港及虎尾(2 處)共六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成效：個案評估 7,464 人次、諮詢 4 萬 1,357 人次、輔具回收 1,063 項、輔具借用 3,988 人次、整理歸還 3,541 件、民眾輔具維修 835 件、回收輔具整理 1,028 件；110 年 1 月至 3 月成效：個

案評估 1,836 人次、諮詢 9,452 人次、輔具回收 301 項、輔具借用 1,088 人次、整理歸還 965 件、民眾輔具維修 194 件、回收輔具整理 279 件。

(二)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協助，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及「同步聽打服務」，於 109 年度正式辦理「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為持續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社會參與，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手語翻譯服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服務 172 人次/322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服務 27 人次、88 小時，「手語翻譯視訊服務」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服務 52 人次、469 小時。

(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33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35 萬 2,596 元整，服務 4,089 人次

六、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敬老行樂乘車優惠補助：

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110 年 1 月起續與臺西、嘉義、員林、雲林汽車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合約，免費乘車路線合計達 90 條。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4 萬 4,879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303 萬 7,897 元整。(110 年 3 月尚未送件核銷)。
2. 搭乘北捷、高捷、桃捷及新北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含環狀線)、桃園捷運及新北捷運，以半價優待，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9 萬 8,345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132 萬 324 元整。(110 年 1 月僅北捷核銷；高捷、桃捷及新北捷運均尚未送件核銷)。
3.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總計搭乘 24 萬 3,224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435 萬 8,221 元整。

(二)敬老愛心電子票證：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履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度於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70 萬元整，並續委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截至 110 年 3 月共製卡 6 萬 2,662 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110 年度共 8 個鄉鎮市(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9 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服務 9 萬 5,825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自 110 年起復康巴士委外辦理營運，原福利不變動(就醫、復健服務項目免收費趟次規定下)並擴增需求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交通接送服務，目前本縣共 47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日從事接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相關載送服務。身心障礙者申請本項服務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預約，由雲林縣政府委辦單位-復康巴士調度中心人員確認服務時間、地點及安排車輛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復康巴士，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2 萬 5,030 人次。

七、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

(一)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1. 服務項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2. 空間使用：

(1)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2)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

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復康巴士調度中心、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手語翻譯視訊服務、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中心、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

(5)地上五至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3.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場地租借共計179場次。

(二)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1.110年本縣轄內各類身心障礙機構共計5家(如下表)：

單位	類型	核定床位數
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住宿型	42
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住宿型、日間型	88(全日38、日間50)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住宿型	135
雲林教養院	住宿型 (衛福部主管)	2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型(自辦)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3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1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時程為106年，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列優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甲等及雲林縣政府委託長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列丙等；丙等單位並規定於107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於6月1日進行複評，獲[複評通過]。

3. 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1次；截至110年3月底累計查核9次。

八、國民年金服務：

109年9月至110年3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

件(保費減免)共計471件，109年9月至110年3月止20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4,368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2,641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940場次。

己、社會工作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2,438件，會談服務2萬4,083人次，庇護安置136人次，陪同出庭140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1,812人次，共計服務2萬6,171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9年9月至110年3月提供會談5,517人次，訪視服務806人次，其他相關服務559人次，受益共計6,882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共補助54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100萬8,355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9年9月至110年3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629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341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1,240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180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528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884人次，共計4,802人次。
5.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9年9月至110年3月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第五會議室及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禮堂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9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15 床，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安置 24 人，379 天次。

7.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

(1)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講習課程，經評估人員進行審前評估會談，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依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審理之需要，作為認知輔導教育之參考，讓法官可以從整體或更多元的角度作判決，以及保護令的裁決做為參考，期提高處遇計劃之核發率，進而減少並免除家暴因子，協助恢復社會及家庭功能，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人次，女性為 385 人次；男性為 453 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執行「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公彩回饋金核定)」，提供家庭修復性方案，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面對婚姻及家庭問題，學習新的解決模式，以進一步修復婚姻及家庭關係，重建家庭生態及發展，進而提昇家庭功能，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 1,712 人次(女性為 135 人次、男性為 1,577 人次)。

8. 社區初級預防：

(1)本縣 109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6 個單位計畫辦理「雲林縣 109 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分別在斗六市、林內鄉、虎尾鎮、麥寮鄉等 4 個鄉鎮市執行，計有 21 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本府結合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輔導計畫，協助 21 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辦理 6 場次聯合訪視輔導，共計 158 人次參與。

(2)109 年 11 月 14 日假古坑綠色隧道辦理社區初級預防成果展，由獲補助單位參加並展示家暴宣導成果，共計 544 人次參與。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111 件(含重複通報)，被害人計 100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84 人，諮詢協談計 3,891 人次，法律諮詢計 3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11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109 人次，陪同驗傷計 39 人次，陪同出庭計 53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補助 53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38 萬 4,493 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8 人，共計 9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2 人，共計 2 人次受益。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2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77 人次。

二、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1,131 件，會談服務 4,357 人次，家外安置 119 人次，陪同服務 120 人次、一般性親職教育 323 人次、心理治療 21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301 人次。

(二)兒童收養及監護業務：辦理兒童收養與監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依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評估適當之環境，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辦理 197 件，其中監護 153 件，收養訪視調查 22 件、裁定收養認可後追蹤 22 件。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協助失功能之家庭恢復正常家庭功能，強化親職功能，使兒童少年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成長於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本府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共辦理 7 場次，計有 57 人次參加此課程。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少年，24 小時提供緊急救援之保護及安置，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接獲通報計 75 件，其中 25 件為重複通報、2 件非屬兒少性剝削情事、1 件案主已成年、1 件轉他縣市，故實計受理計有 46 件(其中 2 件公文轉介案件)。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為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受虐、疏忽等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少年，獲得妥善之保護與照顧，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寄

養、機構安置，截至 110 年 3 月止安置 199 人。

- (六)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為協助兒童少年獲得身心正常發展，並發揮家庭潛能，促進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共提供 56 人，304 人次家庭處遇服務。
- (七)兒童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童少年，藉由專業人員的介入，期能即早適應社會生活，獲得家庭重整的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9 年度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共提供 48 人，238 人次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 (八)雲林地區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為能有效整合及擴大婦幼兒少保護聯繫工作，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之行方不明兒少保護案件或遭受重大傷害之兒少虐待事件，透過平台通報到地檢署後，由地檢署以最短時間介入主動查辦，即時進行被害人救援及協助，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或遭受重傷虐待未能及時救援所釀成重大悲劇的可能性。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有 1 件 1 名重傷害兒虐及 1 件 1 名行方不明兒少案件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 (九)攜手反暴力-社區安全守護站：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之設立，除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於就近處所取得通報協助或緊急短暫的安全協助外，亦可透過守護站傳達各項協助訊息、正確的防暴等教育知識，建立守望相助、人人都是通報站的概念，由社區照顧社區居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受虐的兒童少年，長出維護社區安全、民眾安定的力量。自 105 年 8 月開始執行迄 110 年 3 月，已於本縣 391 村里中，設置 1,052 站，一村里一守護站為目標之涵蓋率為 100%。

三、社工人力業務：

-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133 名，分別為：

- 1. 綜合社會工作 21 名。
- 2.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 3. 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 4.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 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80 名。

- (二)教育訓練：

- 1. 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及 9 月 11 日假虎尾鎮農會供銷部一樓會議室辦理「109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 4 場次，計 184 人次受

2. 於 109 年 8 月 21 日、9 月 9 日及 11 月 22 日分別假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大樓 2 樓文康室辦理「雲林縣 109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基礎課程」，共 3 場次，計 150 人次受益。
3. 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假本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雲林縣 109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場所負責人」課程，計 77 人次受益。
4. 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在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及雲本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辦理「雲林縣 109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進階課程」，共 2 場次，計 57 人次受益。
5. 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於 109 年 9 月 18 日、9 月 28 日、10 月 23 日辦理「雲林縣 109 社工督導訓練課程」共 3 場，計 64 人次受益。
6. 推動本縣 109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專業訓練計畫」，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3 日分別假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禮堂辦理 4 場次，計 326 人次受益。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項宣導活動成果：

- (一)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約 41 家次。
- (二)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25 家次。
- (三)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 LED 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 LED 宣導字幕。
- (四)補助新女性聯合會於 109 年 9 月 3 日在蔡厝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家家有愛，防暴總動員」家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46 人；109 年 9 月 12 日在林南村社區活動中心，參與人數 77 人；109 年 9 月 18 日在溝壩社區發展協會，參與人數 30 人；109 年 9 月 18 日和三盛社區發展協會參與人數 73 人。
- (五)配合本縣衛生局於 109 年 10 月 4 日「防毒好遊趣-反毒展覽宣導一般展區」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43 人次受益。
- (六)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3 日假

四湖鄉四湖國小等地共辦理 10 場次【向「性騷擾」勇敢「SayNo」】109 年雲林縣性騷擾防治巡迴話劇宣導，計 1,017 人次受益。

- (七)補助新知婦女會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在斗六廳舉辦「109 年防暴家園社區才藝秀」家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350 人。
- (八)配合本府民政處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假本縣四湖鄉參天宮辦理 109 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進行性騷擾防治業務宣導，計 170 人次受益。
- (九)配合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成果展」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544 人次受益。
- (十)配合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成果展」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131 人次受益。
- (十一)配合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 109 年度社區經營輔導及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成果展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頒獎典禮實施」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152 人次受益。
- (十二)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委託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電台宣導，藉由電台廣播形式，使一般民眾更加了解性騷擾防治相關知識，加強民眾人身安全保護及法律概念，本案共計播出 50 檔次。
- (十三)於 109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影片」宣導其中提供給 4 家客運公司，放置於數位電子看板中並惠請新聞處在公用頻道推播。也將宣導影片上傳至社會處 YOUTUBE 和社群網站 FACEBOOK 平台，觀看次數 433 次、52 人按讚及 2 次分享。
- (十四)為使一般民眾更加瞭解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識，加強民眾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法律概念，進行性侵害防制宣導廣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3 日止委託正港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託播 50 檔宣導，收聽人數約 349 萬 2,000 人次。
- (十五)製作性騷擾防治海報及貼紙各 2,000 張，於本縣公共場所進行張貼，向民眾宣導本縣性騷擾相關申訴及輔導管道。
- (十六)配合本府於 110 年 3 月 27 日「2021 全齡手牽手快樂向前行」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122 人次受益。

玖、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玖、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尊嚴

(一)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1. 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等協助服務，共計720人次。
2. 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6案，金額計新台幣7萬元整。

(二)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68場次。

(三)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23場次，約1,800人次參加。

(四)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1. 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計3,220件。
2.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計649場。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計38件，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152萬元。
4.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計22件。
5. 與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計52件。
6. 增進勞動法令認知，辦理8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

(五)移工查察業務：

1. 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86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938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移工案件共86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258萬元整。
2. 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5件。
3. 查訪本縣僱用移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6,087件，受理移工入國通報證明計3,001件。
4. 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556件。

(六)推動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及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業務：

1. 設置「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辦理案件審議、法令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相關業務；109年9月至110年3月間受理申訴案件數計8件。
2. 積極推動職場平權及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意識培力業務，共計辦理2

場次宣導會。另結合勞動基準法令與移工法令宣導活動共辦理10場次研習活動。

二、提升安全良善工作環境，減少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1.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完成家數150家。
2. 為減少職業災害，110年計招募14名輔導志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

(二)勞工上班有福利，推展相關勞工福利業務：

1.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本期核定共計9案，核定金額新台幣9萬7,296元。另尚有26案審核中。
2.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業務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共受理48件。

(三)移工諮詢服務：

1. 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計972人次。
2. 勞資爭議處理計93件。
3. 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435人次。
4. 辦理移工管理輔導活動共2場。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1. 為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404家。
2. 針對協助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及註銷領回等項目，總計125家。

(五)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163件，其中調解成立共102件，餘未成立案件協助勞工透過其他管道解決。

(六)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268家。

(七)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共計786名。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維護工作權益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就業免煩惱：

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計338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共進

用1,772位身心障礙員工。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年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資源連結或轉介、追蹤等服務，另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職涯諮商輔導、機車考照等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準備資源及輔導協助，本期計服務115人。
2. 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本期計服務8人，服務內容包含機車考證輔導、就業職類適性評量、助聽及溝通輔具評量、職場體驗服務。
3. 職涯諮商輔導本期計服務6人，服務內容包含兩性問題輔導、職業概念輔導、人際互動輔導、情緒壓力調解、行為問題輔導。
4. 機車考照訓練共辦理2班次，共計21人參與訓練，訓後有16人參與機車考照，10人通過筆試測驗，6人取得機車駕照。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本期計服務30人。

(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本期共核定通過11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8萬4,756元整。

(五)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本期計成功推介11人。

(六)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本縣目前共計有7家庇護工場，共可提供84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期計服務82人。

(七)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臚列如下：

1. 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計畫：109年度業已辦理20場次活動，共計1,956體驗人次；110年預計辦理10場次。
2. 視障按摩廣播宣導計畫：109年共計播放866檔次；110年度已於2月辦理播放宣導，預計播放60天計400檔次。
3. 視障者媒體宣導實施計畫：109年共計播放660檔次；110年度已於3月辦理媒體宣導，預計播放30天計150檔次。
4.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9年度共計補助轄內12家視障按摩據點；110年度預計補助3家視障按摩據點。
5. 視障按摩師專業知能暨行銷推廣計畫：109年已完成辦理完成2梯次，共計20名視障按摩師受益；110年預計辦理2梯次計20名視障按摩師受益。
6. 視覺功能障礙者職前探索計畫：109年度共計辦理4梯次16人次受益；110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共12人次受益。
7. 視障按摩師抒壓按摩進修課程：110年度預計辦理一梯次，計15-20名視障按摩師受益。

8.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110年度預計進用一名視覺功能障礙者電話服務員，並於3月份辦理資格審查及面試。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補助資源：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本期共計核定補助1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萬5,426元。
2.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本期共計核定補助26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3萬500元。

四、完整職業訓練促進就業

(一)強化技能再出發，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109年度辦理15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計招收448名學員參訓，結訓學員數429人，333名學員就業；110年辦理15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第1階段8班訓練班，於3月8日開始招生，4月26日起陸續開班授課，第2階段7班訓練班，刻正辦理招標中，預計4月中旬起開始招生。
2. 109年度辦理4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計4班訓練班結訓，參訓人數60人、結訓人數58人，就業人數33人。
3. 110年度預計辦理9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至110年3月中已開訓3班，尚未結訓。

(二)加強各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縣民就業：

本縣109年第2場就業徵才活動於11月21日假斗南國小活辦理完竣，參加廠商計35家，釋出超過1,000個職缺，投遞履歷求職者計有421人，錄取或進入複試民眾計有204人，初步媒合率達49%。

(三)因應新冠肺炎，配合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縣即時釋出669個職缺，提供非典型勞工就業機會，已於109年12月24日由斗六或虎尾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

五、推動青年相關事務發展

(一)為提升青年事務推展能量，將勞工處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並新設「青年事務發展科」，辦理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青年職涯、職場體驗、創新創業培力等相關業務，並於110年3月29日辦理揭牌儀式。

(二)109年度共辦理5梯次各20小時之創業知能課程，受惠人數100人。

拾、城鄉發展處

拾、城鄉發展處

一、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 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2. 擬定虎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財務計畫)案。
3.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4. 擬定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學校用地(文小二)、機關用地(機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七)、人行步道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案細部計畫。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2.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3.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6.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7 案。
7. 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2.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3.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6. 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四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 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9.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8.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9.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五)都市更新

1. 「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通過，109 年 9 月 1 日核定，刻正發包契約研擬中。

2. 「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招商未有廠商投標，預計辦理第二次招商。

3. 虎尾鎮同心段 237 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已核定，工程執行中。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計核發457件。

二、鄉村計畫行政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開創及活絡地方產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合計畫，串聯農村產業體驗計畫，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發展出農村區域特色。

2.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社區需求，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計畫：

(1)計畫範疇：包括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及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四大項。

(2)109 年度執行案件共 173 件：政府興建 21 件、僱工購料 64 件、

產業活化 71 件、文化保存 15 件、生態保育 2 件，總經費 5,990 萬元。

3. 農村培根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社區必需要完成 4 階段課程(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並透過縣府核定通過社區所提農再計畫，方能提出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以獲得補助。109 年度開辦進階班 3 班、核心班 4 班、再生班 5 班，共計 12 班。

4. 縣府雇工購料

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推動民間團體雇工購料之補助，109 年度截至 110 年度 3 月份共 15 件，持續辦理社區申請案。

三、城鄉工程業務

(一)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活化改造舊核心市鎮，提供休憩空間、帶動地方發展：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6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總經費 8,250 萬元，刻正辦理結案中。
3.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四階段—共 4 項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除「雲遊 3 林小鎮生活圈環境營造計畫」案尚在進行中，其餘計畫已結案。
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五階段—共 1 項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5.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六階段—共 1 項計畫，總經費 1,000 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6.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六階段（新增提案）—共 3 項計畫，總經費 2,3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二)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1. 108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古坑鄉樟湖山及四號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及「古坑鄉三十番地歷史尋幽探勝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 3,7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2. 108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古坑鄉草嶺村石壁步道整建工程」1 項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3. 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古坑鄉華山二尖山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百坡石及楓樹林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古坑鄉高空竹木棧道步道及楓樹林串接整建工程」3 項計畫，總經費 4,2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4. 110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雲林台 61 幸福公路休息軸帶營造計畫」、「雲林草嶺水濂洞步道周邊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三)傳承與發揚布袋戲之文化，整合布袋戲傳統藝術中之各項文化資源：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約9億3,900萬，於109年12月23日決標。

(四)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9 年 6 月 12 日期中報告備查，8 月 10 日期末報告書審查，10 月 7 日召開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細設初稿，修正後通過)，110 年 3 月 23 日嘉義與雲林兩縣文資委員會聯審修正後期末報告書(細設定稿)。

(五)其他

1. 「雲嶺之丘公廁新建工程」，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6 月 21 日停工，8 月 24 日復工，110 年 2 月 3 日複驗合格，刻正辦理結案中。

2. 「古坑鄉華山 10-5 步道整修工程」，109 年 2 月 12 日決標，3 月 30 日開工，12 月 18 日複驗合格，刻正辦理結案中。

3. 「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第二期)」，109 年 7 月 15 日開工，刻正積極執行中。

4. 「水林溪墘社區空間改善工程」，109 年 7 月 8 日開工，109 年 9 月 23 日竣工，10 月 19 日驗收，刻正辦理結案中。

5. 「麥寮鄉麥豐村鎮南宮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09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刻正積極執行中。

6. 「古坑天主堂附設幼稚園修繕暨古坑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增設工程」，110 年 2 月 17 日開工，刻正積極執行中。

7. 「虎尾鎮湳子萬善堂周邊環境整建工程(二期)」，109 年 11 月 6 日開工，12 月 31 日竣工，110 年 2 月 1 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結案中。

8. 「斗六市仁榴橋旁增設休憩花架工程」109 年 12 月 13 日開工，110 年 3 月 8 日竣工。

9. 「崙背天衡宮廁所修繕工程」110年3月24日開工。
10. 「雲林縣虎尾央廣數位影音基地前期整頓計畫委託規劃設計」，110年2月24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刻正積極執行中。
11. 「口湖鄉鄉道雲143線旁湖口濕地護欄改善工程」，110年3月11日決標，刻正積極執行中。
12. 「元長鄉客厝村入口意象及擋土牆工程」，110年3月5日開工，刻正積極執行中。

拾壹、地政處

拾壹、地政處

一、創新整合更便民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108年9月起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院到府服務，截至110年3月申請案件計18件。

二、「居住上場」，促進產業發展及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本縣110年公告土地現值，於109年12月11日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完成，於110年1月1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至110年3月止計許可148家，辦理備查者146家，經紀人計233人。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至110年3月止共計4人。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五)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本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109年9月至110年3月10日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4,884件、租賃案件計67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計27件。

三、城鄉發展，營造更美好的雲林

(一)縣有耕地管理

1. 經管縣有耕地176筆，面積合計18.070644公頃。
2. 放租耕地79筆，面積合計6.985811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3. 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釐正有關冊籍。其中109年9月至110年3月因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共計有580筆。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9年9月至110年3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49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及農業單位查明違規案件等，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之用地，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共計有45案。

四、「建設上場」提升公共造產土地再利用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1. 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變更、註銷(終止)等核備登記案件。
2. 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及租佃爭議調處。

(三)土地徵收

1. 水利事業：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09年度經內政部核准縣轄內徵收案件，本處已協助需地機關全數完成用地取得；110年度水利用地徵收共計13案，本處將持續協助需地機關完成用地取得。
2. 交通事業：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府工務處及斗南鎮市公所辦理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雲218線、斗南鎮六合街等3案用地取得，目前並已協助需地機關完成用地取得；另本縣164線、雲2線、154乙線等3案道路拓寬工程，預計本(110)年度呈報內政部徵審會審查，本處將持續協助需地機關完成用地取得。
3. 另徵收程序部分，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及撤銷(廢

止)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65年9月24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年9月6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五、翻轉農業，提升農產加值

(一)興辦口湖謝厝寮農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位於口湖鄉謝厝村，重劃總面積131公頃，於108年2月28日開工，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1億2,467萬元整，預計於110年5月完工。

(二)其他重大農水路改善成果

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期間合計改善76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約3萬5,124公尺，改善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1億4,670萬1,770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本縣民國60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2.5~4.0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4~6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崙背鄉豐南(七)、斗六市久安(四)、元長鄉元長(八)及水林鄉蕃薯(八)農地重劃區等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22條，改善總長度8,298公尺，改善面積205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5,186萬5,000元，其中元長(八)及蕃薯(八)等2區已完工，餘刻正施工中。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六、研究創新，確保民眾能確實接收資訊

(一)設置新興開發區 LINE 官方群組

本府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開發案，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除了公文紙本寄送外，本府設立「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LINE 官方群組，於辦理期間若有任何通知事項(如

說明會、地上物查估時程等……)能即時於官方群組公布，避免公文紙本寄送可能無法送達之情形外，也能讓土地所有權人能第一時間得知訊息。

(二)擴大城鄉發展，創建新興開發區

本府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透過開發方式解決地方長期無法發照建築及擴廠等問題，且能夠提供相關土地做為建築使用，並配合招商引進產業來本縣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1. 刻正辦理中之開發區：

(1)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因區內乙種工業區和貨運轉運中心區遲未發布細部計畫之原因，本計畫發布實施後雖歷經多次辦理通盤檢討計畫、四次個案變更，但始終未如期朝計畫發展目標發展，致當地許多土地閒置，對當地影響甚鉅。對此，縣府遂於民國100年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望透過調整土地開發方式以提高土地利用。

A. 開發總面積約45.6832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3.35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9.22%；本府於108年7月29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於108年8月14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並於9月26日開工；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共計393個歸戶，已領375個歸戶，佔95%，應領補償費計2億5,764萬1,865元，已領金額1億9,498萬6,049元，佔76%。

B. 工程部分：小東工程部份業於108年9月26日開工，工期670日曆天，預定110年10月15日完工。

(2) 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為提供縣民大型公園綠地休閒空間與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藉此促進雲林科技大學與大潭縣政中心附近地區之健全發展等多方考量下，提出整合「人文公園」附近農業區整體規劃、一併開發之構想，納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希望配合引入人文特區，以結合附近地區人文、休閒、學術、文化、藝術、醫療等機能，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促成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共利益的雙贏局面。

A. 開發總面積約18.14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7.47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1.15%；本案「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於108年9月10日第953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案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9年5月28日第223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業於109年7月4日及109年12月5日辦竣2場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公聽會蒐集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作回覆說明。依規定將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含財務計畫)於110年1月14日提送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預計110年4月報送內政部核定。

- B. 本府於108年7月26日已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完竣並訂約完成，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109年01月22日完成簽訂契約，預定於111年工程開工，112年底竣工。

(3)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

- A.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20.9648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7.4195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5.39%。
- B. 本區計畫納入約2.52公頃的北港糖廠歷史建築倉庫群(佔開發總面積約12.02%)，規劃為保存用地，由縣府透過整體開發取得用地及其地上物，肩任歷史建築倉庫群之管理責任以及負擔修繕維護成本，除可作為北港歷史建築活化利用示範基地，並有助於提升鄰近土地使用效益及價值，對北港糖廠閒置場域再利用、台糖產業轉型、歷史建築保存及地方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 C. 配合糖廠的活化，本區計畫以四十七號道路-18M(園道)為主要聯外道路，解決北港朝天宮香盛期台19線塞車問題，讓北港往西側的發展不再受限於糖廠阻隔。
- D. 本案業於110年2月5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工程發包相關作業，預定於111年工程開工，113年底完工。

2. 已辦理完竣之開發區：

(1)「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 A. 開發總面積約328.39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54.06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6.91%，本府尚餘3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及1筆行政專用區土地待整體規劃評估後，再行處分。

(2)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

- A. 開發總面積約23.20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9.45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0.73%，本府尚餘1筆抵費地，預計於110年下

旬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B. 工程部分：目前區內1-20m 道路景觀工程施工中。

(3) 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

A.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25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23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106年1月23、24及25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9筆，並於106年5月9日、106年9月11日及107年5月14日辦理3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7筆，餘2筆商業區土地業經本府於109年11月20日辦理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尚未標脫，刻正重新檢討土地處分方式，待檢討完竣後辦理招標作業。

3.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5.72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79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3%，重劃負擔比率約42.4%。

B. 本案工程於106年10月12日開工，工程進度已達75%，業已辦理2次工程查核完竣；本案重劃分配結果於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公告完竣，刻正辦理土地點交作業中。

(2) 斗六市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8.1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2.1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5.52%。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106年7月24日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3) 斗六市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1.83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73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9.89%，重劃負擔比率約40.97%。

B. 重劃區內原有部分土地因糾紛尚未完成登記，經本府積極派員協調後，業已釐清並送交斗六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竣。另內環路與文化路之交接處已完成道路拓寬作業，刻正由重劃會辦理公園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中。

(4) 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0.41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08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0.13%。

B. 重劃範圍於109年3月25日核定，重劃計畫書業已審議完成，刻正辦理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作業中。

(5) 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2.85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03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4.98%，重劃負擔比率約52%。

B. 重劃計劃書業已審議完成，已於109年10月19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6)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3.59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14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75%，重劃負擔比率約47.25%。

B. 本案工程於108年5月5日開工，工程業已完工，本府於109年10月16日會同驗收完竣，並於110年3月11日辦理公共設施移交接管完竣；本案重劃後土地登記業已完竣，且抵費地業經本府同意出售，刻正辦理負擔費用證明書核發作業中。

(7)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1.24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52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2.26%，重劃負擔比率約52.26%。

B. 重劃會於109年8月4日核准成立，刻正辦理核定重劃範圍公告作業中，核定日期110年3月17日。

(8)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7.80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2.43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23%。

B. 籌備會於109年8月18日核准成立，座談會業已辦理完成，刻正辦理成立重劃會相關作業中。

七、爭取中央經費、提升測量速度與品質、健全地籍管理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1.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大埤鄉(委外)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界址糾紛調處1案裁處完畢；1案經本府及斗南事務所積極說明協調後，已撤回。

重測結果如期辦理公告(109年10月21日)。

(2)大埤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斗南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尚有1案界址糾紛經裁處後，所有權人訴請法院審理中。

重測結果如期辦理公告(109年9月30日)。

(3)二崙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西螺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重測結果如期辦理公告(109年9月30日)。

(4)口湖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重測結果如期辦理公告(109年9月30日)。

(5)北港鎮重測區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界址糾紛調處已全數裁處完畢。
重測結果如期辦理公告(109年9月30日)。

2.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測區情形

鄉 鎮	斗六市	古坑鄉	口湖鄉	北港鎮	合 計
地 段	斗六段	高厝林子頭段等	新港段	北港段等	
筆 數	2,537	1,551	1,026	2,502	7,616
面積 (HA)	23	524	21	49	617

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斗六市(委外)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已於110年1月26日簽訂契約，並於同年1月27日開工，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開工後240日內完成。
協助指界：預定開工後270日內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11月1日公告。

(2)古坑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斗六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區，通視測量不易，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計本(110)年9月10日完成。
協助指界：預計本(110)年9月15日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10月1日公告。

(3)口湖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及魚塢區，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計本(110)年9月10日完成。
協助指界：預計本(110)年9月15日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10月1日公告。

(4)北港鎮重測區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計本(110)年9月10日完成。

協助指界：預計本(110)年9月15日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計本(110)年10月1日公告。

(二)辦理110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 辦理地區、面積及土地筆數：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HA)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斗六市	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3,495	60.44
	斗六市	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	2,563	121.99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古坑鄉	崁腳段	1,922	1,045.94
	臺西鄉	溪頂段	800	79.70
合計	—	—	8,780	1,308.07

註：「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係委外辦理。

2. 成果及進度：除委辦地區外，本縣自辦各測區皆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目前正戮力趕辦圖根測量作業俾利後續現況測量及套圖分析。本案預計全部地區於本(110)年11月底前完成地籍圖整合、套疊及檢核成果檢查，並將前開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八、辦理再鑑界複丈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民眾倘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可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再鑑界，再報請本府派員辦理。經本處派員就申請人陳述理由調取原複丈之相關書、圖等資料、並至實地檢測及套繪分析後，通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至實地領界。統計109年9月至110年3月，本府受理再鑑界案件合計8件。

拾貳、新聞處

拾貳、新聞處

一、新聞發布，宣傳縣府施政重點

(一)記者會：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針對縣府施政重點及各單位活動配合召開 417 場記者會，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二)採訪暨發布新聞：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媒體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共計發布新聞稿 1,093 則。

二、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府施政

(一)電視媒體：

1. 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已排播 16 則 CF。
2. 全國電視頻道已排播 5 則 CF 共 52,680 秒。
3. 已拍攝製作縣政宣傳 9 則 CF 影片及 7 則專題影片。

(二)網路媒體：

1. 縣府官方 line 推播縣政資訊：98 則。
2. 縣府官方 facebook 推播縣政資訊：366 則。

(三)戶外媒體：上刊陸橋 7 座，公車亭 131 座、斗六車站旗幟廣告、社會處外牆、斗六人文公園看板、路燈旗、高鐵大旗看板、農博大旗看板、斗六車站大廳，LED 看板 79 則次。

(四)平面媒體：

1. 報紙及雜誌專訪廣告宣傳 43 家次。
2. 2020 年雲林縣平面簡介勞務採購案：編印《雲林簡介》，並翻譯英、日文版本，109 年 12 月底出刊，讓更多國人可以認識雲林的地理、人文、歷史、產業、經濟、文化教育、觀光旅遊、交通建設、農特產品等特色亮點，藉由編譯《雲林簡介》的外語版本，贈予國內外貴賓，以提升雲林國際知名度，擴大宣傳效益。
3. 「2020 年雲林縣刊物勞務採購案：編印年度刊物雲林生活，109 年 12 月底出刊，宣傳縣府當年度施政亮點及成果，包含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觀光旅遊、交通建設、農特產品等特色亮點，以擴大宣傳

效益。

(五)廣播媒體：

1. 邀請各局處長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 2 場。
2. 已完成縣政宣傳廣播音檔並託播 18 家次 776 檔次。

(六)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合計推播 79 則次。

(七)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120 萬元，規劃辦理通安全廣播電台託播、有線電視託播與報紙廣告宣導，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

三、強化媒體公關，提高縣政能見度

加強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藉此增進與媒體互動，並不定時辦理聯誼活動，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提高本府於各媒體的能見度。

四、輔導有線廣播電視及電影片映演業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發函督促業者維護收視相關服務共 4 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 3 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2. 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 192 則。
3. 公用頻道影片徵件
109 年度共收到 41 件參賽作品，包含來自社會人士、大專影視科系與影視公司投件，入圍 4 件，經專業老師指導完成 4 部影片，於 68 電影館舉行頒獎典禮，並安排得獎作品於本縣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播出。本案冠軍作品《Feelin' Yunlin-A Wide-eyed Wanderin Taiwan》參選 2021 日本國際觀光影像節(Japan World' s Tourism Film Festival)榮獲國際組特別賞佳作。

4. 媒體識讀暨自媒體經營訓練

本案結合媒體識讀、新聞稿寫作教學、影音製作、自媒體經營等課程，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課程辦理及舉辦成果發表會，廠商並於 109 年 10 月提送成果報告書結案，期間共有超過 75 人次報名參加。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10 年 2 月斗六環球中華影城重新開業，目前縣轄電影片映演業總計 3 家。有關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電影院查察次數總計共 6 次。

拾參、文化觀光處

拾參、文化觀光處

一、慢遊雲林-提升縣內觀光旅遊人次

(一)安心旅遊專案-「遊雲林抽汽車送農場」抽獎活動

本縣推出「振興觀光，券留雲林」首部曲-「遊雲林抽汽車送農場」活動。從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全國各地遊客無論是入住本縣的合法旅宿，或在本縣運用振興三倍券消費只要滿 2,000 元，11 月 1 日前至活動網站登入相關資訊，可獲抽獎機會。活動期間，民眾至雲林旅遊住宿約 4 萬 9,000 間，以 1 間房 2,000 元計算，共創 9,800 萬元經濟效益，觀光效益成績亮眼！

(二)「振興國旅，券留雲林!-安心旅遊 2.0 活動」

配合中央推動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及振興三倍券，「振興觀光，券留雲林」首部曲-「遊雲林抽汽車送農場」活動，全國民眾在雲林住宿或消費累積滿 2,000 元可參加抽汽車送農場咖啡園，將吸引民眾住宿，並振興雲林縣觀光產業。

各遊程串聯 20 鄉市，橫跨山、海、平原區將近 30 個小農、店家、旅館、飯店、觀光工廠、咖啡業者等，推出 20 條套裝遊程含社區深度微旅行、究好玩、玩咖職人、丸美醬師、柯 P 玩雲林、經典小鎮-職人帶路(山線、平原線、海線、玩農場、瘋樂玩)、經典步道(華山線、尖山線、草嶺線、石壁線、雲南線)及嗨!玩一夏!海味嚐鮮農遊趣等等。

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調查結果，個人旅遊天數 2 天 1 夜以上者，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 4,911 元，本案預估約 1,260 人次參加，大約創造約 600 萬元觀光產值(1,260 人次*4,911 元=618 萬 7,860 元)。

「振興觀光，券留雲林」振興方案及對應雲林縣文化節慶與觀光旅遊活動使用時機，及廠商加碼優惠方案等，讓全國消費者至雲林消費及住宿；充份掌握最高補助限額 6,150 元，藉此達到人進來、貨出去、產業動起來。

備註：行政院振興三倍券 3,000 元+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 1,000 元+文化部藝 fun 券 600 元+農委會農遊券 250 元+體育署運動抵用方案 500 元+客委會 369 浪漫客庄遊 800 元，共計 6,150 元

(三)「振興國旅，券留雲林!-安心旅遊 3.0」

本案計畫整合 2020 安心旅遊 1.0、2.0 遊程，再推出精選安心旅遊 3.0，並辦理媒體踩線團行銷景點特色，吸引全國民眾遊玩雲林，提升

本縣觀光人次及振興觀光產值。

本遊程行銷雲林縣觀光旅遊資源，打造深度旅遊體驗，開放民眾報名，一日遊與二日遊行程至少各出團一梯次；另邀請知名雜誌媒體(Shopping Design、La Vie、妞新聞)、2 位網紅 YOUTUBER 與 10 位部落客等媒體踩線，本計畫計至少 10 篇露出於各平台，創造約 10 萬人次觸及率，吸引國民旅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帶動周邊各項產業的活絡。

(四)2020 雲林咖啡半程馬拉松

賽事共分為三組，分別為半程馬拉松 21 公里、健跑組 10 公里、休閒組 3 公里等三種比賽項目，21 公里以及 10 公里的路線均會跑上最受跑者矚目的「78 快速道路」，讓跑者享受奔馳於國道上的快感，也特別邀請有運動名模之稱的路跑明星-宋城希及極地探險家台灣超馬選手-林義傑擔任活動大使，共同為雲林馬拉松站台。

1. 觀光產值效益：

本次路跑活動共有 3,040 人參加， $3,040 \times 3 = 9,120$ 人(平均 1 人報名，3 人同行)，平均每人消費 2,000 元，約創造 1,824 萬元觀光產值，本案預算經費 350 萬元，其報名費用 55 萬元收入雲林縣公庫，故實際支出經費為 295 萬元，觀光乘數效益達 6.1 倍。

2. 其他成果效益：

(1)【觀光→78 快速道路】78 快速道路+綠色隧道，推廣地方跑旅。有別於其他路跑賽事，雲林古坑半程馬拉松以「跑上 78 快速道路」為特色，期盼藉此推廣雲林地方跑旅。

(2)【文化→推廣咖啡】結合古坑在地特色，推廣咖啡文化。

搭上「2020 台灣咖啡節」話題，藉由「2020 雲林啡常馬」路跑賽事的宣傳及結合，推廣古坑在地特色「咖啡文化」，將雲林咖啡文化打造成旅遊城市品牌，提升國際能見度，凝聚縣民光榮感，開拓雲林觀光經濟發展。並透過與在地商圈締結合作，讓「度假路跑」模式成為本活動型態，引領選手感受深刻的旅遊內涵，並帶動周邊觀光發展，擴散賽事效應，延長跑者停留時間。

(3)【振興→在地產業】串聯在地商家，藉由路跑賽事推動地區觀光發展！

根據首屆活動分析，參加雲林咖啡半程馬拉松路跑的跑者年齡分布為 21 歲至 50 歲，可顯現運動賽事參與已達到全民參加之效益，故將振興在地產業作為此次活動規劃目的之一，透過路跑賽事，結合在地特色美食、伴手禮及景點，在補給站規劃在地特色

美食並與在地餐旅業者合作，推廣在地產業，並整合樂園遊玩、住宿、露營等資訊，讓賽事觀光行程多元化，形成 1+1+1 的在地觀光經濟效益。

- (4)【全民→運動】多層次行銷，將「雲林非常馬」運動普及全民！為打造雲林最熱情賽事與連接 110 年全中運在雲林，本場賽事除透過不同層面行銷邀請在地居民參與，在賽事規劃上，邀請雲林縣學生選手參加與在地居民組成的加油團共同為跑者加油打氣，並利用賽事特色及現場咖啡園遊攤販，吸引跑者與遊客共襄盛舉，期盼透過雲林在地人的熱情，將「2020 雲林非常馬」打造成雲林最熱情賽事！

(五)2021 北港燈會原鄉

「時光蘊河穿梭古今，北港燈會原鄉時光冉冉」規劃五大展區顏思齊圓環、朝天宮、水道頭、巷弄亮化、籠光蘊光廊，以「時光蘊河」的概念串連，由開臺 400 年紀念的顏思齊圓環「北港繪史憶笨港」作為時光蘊河的起源，途經每年數百萬進香人潮的北港朝天宮及北港豐富藝文技藝的巷弄，最後我們的水道頭文化園區重磅登場，現代燈光藝術帶您進入北港時光之旅、深陷北港古城魅力！

全園區以「北港時光蘊河」概念，傳承北港道地傳統技藝，承載濃厚的文藝氣息以及久遠的歷史淵源，當文化美感回歸到傳統技藝，帶領我們一起走入北港繪史。藉由光影藝術，結合人文歷史展現地方文化活力，傳遞文化與再現北港昔日風華。

「日間賞形、夜間賞光」，炫目繽紛的裝置藝術「燦爛北港的白晝，點亮北港的夜空」，再造北港古城新風貌。

「北港時光蘊河」為概念，展現「燈會原鄉在北港」，以顏思齊紀念碑初始，描繪出笨港的經典史事；沿到朝天宮及巷弄了解北港強烈的信仰色彩，虔誠祝福每一位到來的賓客；水道頭作為現代裝置藝術的銜接橋梁，連結亮化星辰森林，以「水」、「光」作為主軸串聯整個水道頭文化園區，將水道頭老樹融入光環境規劃，彷彿來到「水漾森林秘境」感受北港傳統技藝與現代光環境衝擊出的藝術饗宴。

展期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4 日止，吸引約 35 萬人次參觀。

(六)2020 年雲林攝影比賽

為廣宣雲林縣 20 鄉鎮市在地豐富自然景觀及產物，以提升民眾對縣境人文、古蹟歷史建築，以及經典小鎮特色的印象，間接行銷雲林深藏不露之美，進而帶動全國各地遊客前來觀光踩線，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在台灣電力公司經費大力贊助下，辦理 4 個組別的攝影作品競賽。

「2020 年雲林攝影比賽」活動，分「經典小鎮與其他組」、「古蹟歷建組」、「人文美食組」、「電力設施組」共四組，每組金獎獎金 5 萬元、銀獎獎金 2 萬元、銅獎獎金 1 萬元，12 名佳作(每名 2 千元)，從 109 年 9 月 4 日起作品徵件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參賽人數約達 710 人次，近 2 個月的作品徵件數量共計 2,672 件，是往年的 3 倍成長，成果豐碩。

攝影比賽作品以雲林縣境依地形區分為高山、平原、濱海三大類型，多樣化的自然環境、歷史脈絡與人文特色，所造就出豐富自然生態、休閒遊憩與文化資源，以及季節性限定秘境景點及特有巷弄美食等遊憩據點。

雲林是農業大縣物產豐富，所生產多樣農特產品，均是全國第一，並擁有國家登錄無形民俗文化資產，更具濃厚人情味，而無論山、海、平原均有連結完整的帶狀觀光景點，相對吸引各縣市遊客前來雲林踩線欣賞，並忍不住透過手機、相機等設備捕捉雲林之美，提升雲林縣觀光好好玩能見度；而緊鄰文化朝聖宗教寺廟、觀光遊憩景點等的區域，亦同時藏有雲林在地無法取代特殊味道的巷弄銅板美食、優質伴手禮，不僅整體促進觀光休閒旅遊發展，也將透過活動來參加約 5 萬多來訪遊憩觀光人潮，相對創造包含餐飲、農特產、旅宿業等觀光產業效益，有效促進本縣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七)2020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

為行銷「點亮幸福」觀光政策，自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共計 3 日，於西螺大橋及周邊地帶舉辦「2020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首日，夜間進行開幕式，並「萬人舉火把」遊行，透過民眾手持火把於橋中相會，點亮夜間西螺大橋。

次日「藝術家百人揮毫」，邀請民間藝文團體藝術家於西螺大橋上進行揮毫，讓民眾欣賞大橋景緻外亦能體驗藝術風采。當天活動亦與西螺七崁武術文教基金會合作，除了邀請老師在環保天燈上題字祈福並施放外，更由七崁武術武館師傅搭配太日樂集共同演出。

第三日，藝陣遶境活動，由西螺福興宮號召共 24 間宮廟神尊於橋上會香，此外亦有在地演藝團體演出、烤乳豬及滷肉飯享用活動、老街燈區展示，活動期間粗估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與，帶動民眾進一步認識西螺小鎮，刺激在地觀光發展。

二、創新服務—營造優質文化觀光環境

(一)統籌觀光發展規劃，打造永續觀光旅遊軸帶

全面提升雲林縣觀光產業，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並配合地區特色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品質，營造雲林觀光品牌形象。

1. 雲林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

將對本縣觀光資源進行盤點，依據各鄉鎮重點特色進行梳理，提出更具系統性的發展建議，以作為本縣觀光發展上位指導。

2. 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案

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合作打造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以「森林醫學研究」與「森林五感體驗活動推廣」為主軸，規劃串連在地特色，結合周邊不同的產業及自然生態，促進地方共榮發展與環境永續經營。

3. 研擬建置智慧觀光導覽系統及文化旅遊網站、APP 優化

包含智慧導覽系統(app)建置、七小鎮再造歷史現場、景點與地方文化館數位及中、英、日語音導覽，110 年以虎尾布袋戲館為示範點。文化旅遊網站、APP 優化，新增大數據功能，藉由分析數據方式，找出本縣潛在觀光景點，做為本縣觀光發展規劃參考。

(二)2020 年雲林縣台灣好行再升級

1. 「斗六古坑線」除了具休閒樂活指標的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文青必訪雲中街文創聚落、傳統釀酒知名的福祿壽酒廠及歡樂的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人氣景點外，社口遊客中心、永光故事屋及古坑綠隧驛站，全線改採大型巴士行駛，另外還有 2 輛卡哇依塗裝的劍湖山主題專車加入「斗六古坑線」的行列，鎖定規劃至雲林知名遊樂區景點旅遊的遊客，搭乘主題專車至主題樂園遊玩，宛如貴賓般的禮遇提昇旅遊等級，並強化遊客對雲林旅遊的記憶，提昇 CP 值。

2. 「北港虎尾線」為便利搭乘高鐵來雲林的遊客，特別新增雲林高鐵站、網美必拍景點「千巧谷牛樂園牧場」及優良觀光工廠「興隆毛巾觀光工廠」，加上既有的雲林布袋戲館、北港朝天宮等景點，假日安排隨車導覽人員提供專業導覽服務，讓「北港虎尾線」除有傳統文化氣息外，更加上年輕人及親子喜愛的遊程，讓蒞臨雲林暢遊的遊客有煥然一新的感受；本案透過網站、票券製作宣傳、名人帶路、店家優惠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

3. 「雲林草嶺線」則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特別結合本府 DRTS 採「品牌加盟」申請「雲林草嶺線」，本路線遊客主要為喜好自然地質景觀、登山或教育類型之遊客，沿線配合「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盡覽雲

林草嶺著名地標山景，更因路線配合每年桐花祭、櫻花祭等花季，每年吸引大批文人雅士、登山旅客旅遊賞花，近年來更因媒體報導，外地旅客詢問度高，常自組團搭乘本線旅遊，是相當具潛力的交通及觀光廊道。

4. 「斗六古坑線」、「北港虎尾線」及「雲林草嶺線」，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搭乘人數為 1 萬 1,085 人，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搭乘人數為 1 萬 3,761 人，雖受疫情影響，但因觀光旅遊遊程及票券優惠等，吸引遊客踴躍搭乘，搭乘人數仍持續成長 12.4%。

(三)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本縣設置 4 個旅遊服務中心，包括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提供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訂位、旅宿業代訂、走動式等多元服務，並提供旅遊摺頁、經營網路 FB 粉絲專頁及推廣在地觀光產業、導覽人員媒合、辦理觀光產業相關活動。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服務人次為 8 萬 8,812 人。

(四)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及成果

截至目前，全縣共有 37 家借問站，業種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並依店家意願提供免費飲水、免費充電、洗手間借用、自行車打氣筒或簡易維修工具借用、外語旅遊諮詢等友善服務，未來將持續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借問站服務點位申請。

三、盤整雲林地方知識學，創生雲林文化 DNA

(一)雲林縣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 本縣以重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為核心精神，透過雲林學講座、工作坊、青年文史營等，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耆老、工藝師、學者專家、年輕學子等參與，藉由眾人之力展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
2. 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持續辦理相關活動：雲林講古 10 場次、雲林學達人 10 場次、記憶·浮現雲林縣國家文化記憶庫成果展、500 筆詮釋資料；另辦理多場加值運用如：定點導覽、走讀文化資產-「CoolBike」遊虎尾等，透過活動推廣國家文化記憶庫的使用方式。

(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配合文化部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自 1994 年起至今已進行 20 多年，106 年本縣評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全國平均為 82.05 分），為全國評核第一級縣市；107 年、108 年評核成績持續名列前茅，109-110 年

度提案分數亦是第一級，成果斐然。現正進行 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9 年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 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甄選輔導計畫：透過社造點提案甄選計畫及社區營造中心輔導陪伴，核定補助 40 個社區營造點（含公所），並於 12 月 5 日在虎尾建國一村辦理全縣社造嘉年華，約 1 萬人參與。110 年度社造點甄選說明會及課程業於 3 月 5 日、3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完畢，已排定於 4 月 7 日、8 日、12 日及 20 日辦理甄選會議。
2. 社區劇場輔導計畫：配合社造點計畫提案，導入專輔師資引動在地居民共同討論社區議題、產出劇本並自製道具，有斗六江厝、大埤豐田、虎尾安溪及樂活社區推展協會及等 4 部作品。
3. 雲林縣社區影像培力計畫：透過為期 2 個月的社區影像培力課程，產出 10 部社區素人短片。
4. 社區手路菜計畫：進行社區在地料理擺盤及餐桌輔導，以美食工作坊形式推廣吃出健康的概念，讓風味餐帶動觀光，共有古坑大埔及大埤豐岡社區等 2 處推出手路菜餐桌。
5. 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故事人協會，辦理包括培訓 20 位以上社區素人創作感動的社區故事，超過 60 場的社區走讀及出版 3 本繪本。
6. 滿天青計畫：透過實地參與，從生活記憶的延續擴大對雲林未來的想像，傳送返鄉青年對家鄉的依存情感，以虎尾鎮北溪社區、荖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及四湖鄉箔子寮社區等 3 個穩定合作的深耕社造點為青年亮點基地。
7. 雲林縣社區巷仔內影像宣傳計畫：以專業視角拍攝具有雲林在地深度人文地貌風采之社區影片，產出海線箔子寮及具特色的詔安客家水汴頭迎暗境等 2 部紀錄片。
8. 雲林縣社區產業文創輔導增值計畫：媒合大專院校專業設計師資，連結社造中心的輔導機制，協助荖桐鄉蒜鄉麻園社區芝麻粉及糖醋蒜產品包裝設計。
9.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配合安心之旅，發揚歷年文化之旅計畫效能，開發共 8 條優質的社區深度遊程，串聯特色景點、在地小農或社區協會，發展為讓純屬雲林的深度特色行程。
10. 培植多元族群計畫：透過元長鄉公所辦理的新住民社區劇場、崙背鄉讀書協會陪伴新住民與詔安客家族群多年後，互動共組的美聲合唱團，持續增加雙向文化認識、認同及融合的機會。

11. 本縣 109-110 年度獲文化部核定的公所共 7 個（核定 2 年一期），包括荊桐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崙背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

（三）串連地方文化館舍，走讀雲林打造文化網絡

本縣 110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809 萬元共計 11 項子計畫，包含 17 所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為軟硬體設備更新、專業人才培訓、館際合作、服務升級及友善平權等，計畫如期執行中。另為加強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本府辦理下列事項：

1. 出版地方文化館專書：於 110 年 2 月出版《舊愛雲林-26 則雲林ㄟ故事》，並於 110 年 2 月 27 日辦理新書發表，書中挑選了 26 處具有文資身分的文化館舍，爬梳各場域、建築及制度之歷史脈絡，作為雲林地方文化空間的深度導覽手冊。
2. 自 110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7 日，結合縣內 11 處地方文化館與 9 個藝文團體 50 位書畫家，推出 12 場「傳藝雲林-藝術家迎春接力揮毫」活動，讓民眾於過年前到地方文化館，欣賞大師揮毫作品並免費索取春聯，除營造年節氛圍，亦可推廣大眾更加認識地方文化館。
3. 串聯雲林 18 所地方文化館於春節期間推出「地方文化館走春」系列活動，舉辦主題展、說故事、DIY、闖關遊戲等動靜態活動達 100 場次以上，並配合集章送出限量 200 組文創福袋，活動期間計約 3 萬 5,000 人次參加。

（四）內化在地知識，轉譯文化創意

109 年 10 月 19 日於文觀處一樓成立「雲林創意設計中心」，提供雲林青年文化產業創業、產品創新、文創產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平台，透過教育訓練、培力與媒合銷售，提供產品設計新資訊，以及雲創點睛商品行銷通路，增加文創產品現場展示銷售的管道，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辦理 2 場論壇、3 場 DIY 體驗活動，共計吸引 200 人次參與。

四、辦理藝術展演，提升藝文風氣

-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09 年 9 月~110 年 3 月共計 25 檔次展覽，共計約有 2 萬人次參觀。表演廳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表演廳(927 席)及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361 席)，除本處自行邀演節目外，另接受團

隊申請表演，於每年度 10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文觀處表演廳因場地修繕，108 年 10 月份之後無演出；北港文化中心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演出場次共計 25 場次，觀賞人次 4,448 人次。入館皆須配合館內防疫措施及實名制。

(二)2020 雲林國際偶戲節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日，活動包含：開幕音樂會【男神時代】、閉幕頒獎典禮、國內戲台大匯演、大師與弟子同台演出、金掌獎、布袋戲青年主演徵選、小金掌獎、口白創意競賽、科技互動特展、百人戲偶踩街、偶們同歡樂(地文館及魅力商圈活動配搭)，大師與弟子同台演出邀請陳錫煌、黃俊雄、鍾任樑等 3 位大師、演出活動邀請 2 團國外藝術家(團隊)、20 團縣內外優秀團隊，競賽類共有 16 團金掌團隊(包含青年金掌獎 6 團)、42 間國中小偶戲團隊、3 個社區偶戲社團，活動主要場地於虎尾縣境內(高鐵特定區、虎尾地方文化館舍及虎尾建國眷村)，有共 103 場次演出，觀賞人數共計達 22 萬人次。

(三)流動藝術饗宴

縣府推動「流動藝術饗宴」系列活動，透過複合式的展演方式，融合古蹟歷建、動靜態展演，生活美學等元素，匯聚成視覺、聽覺、觸覺、味覺等多重感官的豐美饗宴，同時策畫拍製為流動藝術饗宴影片特集，透過網路廣為宣傳，係後疫情時代藝文推廣策略。

1. 109 年 9 月 19 日於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辦理「全國古蹟日-古蹟時髦」，顛覆以往單一地點辦理方式，整合全縣地方館舍搭上北港歷史再造現場，從品味生活的哲思角度出發，結合各型態藝術，包含表演、展覽及古蹟、歷史建築，透過場域移轉、虛實整合、媒材的置換等方式，呈現一場場流動的藝術饗宴，影片網路行銷及觸及人數約 1 萬人次。
2. 110 年 1 月 29 日於褒忠鄉鄧麗君幼年故居園區辦理「鄧麗君甜蜜蜜流動藝術饗宴」，以沉浸式劇場及互動式的音樂會，帶領民眾一同走訪鄧麗君小姐的生平故事和舞台風華人生，影片網路行銷觸及人數約 4 萬 3,244 人次。
3. 110 年 2 月 27 日舉辦第 6 場次流動藝術饗宴「時光美學派出所」，結合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古蹟空間、現代芭蕾舞演出、提琴演出、深度導覽、新書發表以及創意市集。因應疫情網路開放報名 30 人次立即報名額滿。影片特輯剪輯製作中。

(四)藝術下鄉：徵選優良表演團隊至縣境內演出，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演出 15 場次(縣內團隊 7 場次、縣外團隊 8 場次)，觀賞人次 5,950

人，各場次平均人數約為 465 人。

(五)本縣藝文教育扎根

獲選 110 年文化部競爭型計畫全國第 1 名，經文化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620 萬元整，110 年 3 月完成縣內布袋戲藝師徵選，學校、社區布袋戲扎根傳習培育據點徵選、後場曲樂傳習培育據點徵選。

(六)金掌獎、青年金掌獎、小金掌獎

110 年第 15 屆金掌獎，以雙年展概念徵選創作劇本（單年『兒童布袋戲』、雙年『傳統經典』，第 1 階段創作劇本入圍獎，預計入圍 10 團每團獎勵金 6 萬元，第 2 階段現場競技評比預計入圍 7 大獎項，每獎項 15 萬元。3 月已完成公告徵選，截止日期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第 8 屆小金掌獎，為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扎根傳承，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本競賽。參與競賽者成員為縣本布袋戲植根據點學校，110 年預計入圍 10 所學校，每所學校獎勵金 1 萬元。

110 年第 3 屆青年金掌獎，以 40 歲以下青年藝師為參賽對象，為活絡布袋戲生態發展及提供年輕藝師表演舞台，第 1 階段擇優 6 團入圍團隊，入圍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第 2 階段現場創意競賽評選 2 大獎項【最佳主演獎】、【最佳團隊獎】，各獎項獎勵金為新台幣 8 萬元整，3 月份公告報名資訊，截止日期至 110 年 6 月 25 日。

(七)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109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入選 8 件(含戲劇類 3 件-明星園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五隆園掌中劇團；音樂類 3 件-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樂耕農室內樂團；舞蹈 2 件-咚咚舞蹈團、飛雲舞蹈劇場)，109 年 9 月-110 年 3 月期間內雲林愛樂室內樂團、太日樂集、咚咚舞蹈團，共演出 12 場，觀眾人數總計大約 2,780 人。

(八)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為「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109 年度以「澹仔火詔亮客庄」為主軸，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辦理，串連崙背、二崙、西螺等鄉鎮公所及在地 11 個社團、7 間宮廟、13 所學校共同規劃 8 場詔安客家特色活動，總參加人數約為 8 萬 5,000 人次，對於行銷及保存在地詔安客家文化特色，以及帶動周邊觀光工廠、文創、蔬果、畜產等在地經濟發展有所裨益，活動總產值約為新臺幣 650 萬元。

(九)2020 北港百年藝鎮巡迴展

朝天宮是北港鎮的宗教中心，以媽祖文化為基底涵養的文化產業，成

就了北港鎮內眾多的藝師以及藝陣。為展現北港藝師的光輝，能夠走出雲林並受到其他縣市之矚目，本案規劃以介紹北港朝天宮迎媽祖與北港進香等信仰衍生而出的陣頭、工藝、表演藝術為核心主軸進行 3 場次巡迴展，具體展品展示為輔助，建構出媽祖文化中各種藝術價值以及活動細節，呈現種多元面向的北港百年藝鎮風華，讓其他縣市的民眾能看見北港豐厚的文化底蘊。

1. 雲林場次/北港文化中心：自 109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止，觀展人數約 3 千人次。
2. 台中場次/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雅堂館)：自 10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2 日止，觀展人數約 1 萬 6,000 人次。
3. 台北場次/華山文創園區：自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6 日止，觀展人數約 8 千人次。
4. 高雄場次/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第本館三展覽廳：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27 日止，觀展人數約 7 萬人次。

五、辦理藝術競賽，推展藝文深耕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雲林文化藝術獎自 2005 年起，迄今已邁入第十六屆，109 年起開放全國性徵件，分為四大獎：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其中包含 11 個競賽類別，每年 6 至 9 月辦理全國性徵件，9 月至 10 月辦理初審、複審，共選出 107 位得獎人，並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獎勵傑出藝術工作者。透過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頒獎典禮，藉由表揚儀式和表演藝術，彰顯文化藝術獎之榮譽感與參與度，行銷宣傳雲林藝文實力。

1. 美術類得獎作品及邀請作品展：

前三名及優選作品 11/13-11/24 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1 樓展出、11/26-12/9 北港文化中心一樓展示室展出；邀請展及入選作品 11/27-12/8 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2 樓展出、12/12-12/23 北港文化中心一樓展示室展出，預計共約 6,600 人次參觀。

2. 頒獎典禮 10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北港文化中心舉辦盛大頒獎典禮，精心安排得獎人及受邀貴賓走星光紅毯、表演節目、交流餐會等，參與人數計 300 人。

(二)公共藝術審議

109 年度共召開 2 次審議會議，109 年下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12 月辦理完畢，計有 3 件審議案（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四湖鄉立圖書館新建館

舍案、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暨設置半戶外球場工程案、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案)皆經委員審查後同意通過，提案單位四湖鄉公所、元長國民小學後續修正計畫書提送本府備查，城鄉發展處亦已將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至本縣公共藝術專戶。

(三)兒童美術比賽

因應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經與各主辦校方研議後，考量參賽學童、家長與校方活動辦理人員健康，109 年度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比照其他大型活動並配合中央一級防疫措施取消辦理，也是本賽事三十年來首度停辦。110 年恢復辦理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舉行比賽，3 類(繪畫、書法、電腦繪圖)共 1,591 名學童參賽，305 名獲獎，得獎結果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公告，各組優勝作品，斗六地區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於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2、3 樓展出；北港地區訂於 11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於北港文化中心展出。

六、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

(一)本縣通閱服務

1. 讀者可持借書證跨館借閱及預約全雲林縣各公共圖書館圖書。代借圖書以 15 冊為限，每冊 10 元，低收入戶讀者為每冊 5 元；代還均不收費。
2.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本縣代借圖書約 2,719 冊，代還圖書約 3 萬 49 冊。

(二)分齡分眾閱讀推廣

1. 多元閱讀推廣

(1)0-5 歲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

- A. 自 109 年度起，除原有戶政管道外，新增醫療院所發送新生兒禮袋；結合各鄉鎮市公所策劃 109 年 7-12 月於全縣各圖書館辦理共上百場次閱讀活動，包括父母講座、親子共讀、英文說故事志工培訓、兒童與青少年閱讀、繪本成果下鄉巡迴、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暨成果發表。
- B. 109 年 8-11 月與專業出版社合辦「閱讀素養陪伴講座」8 場次，將活動地點擴至故事屋、幼兒園、托育中心等，以期觸及更多不同年齡族群。

(2)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於 109 年 9-12 月辦理「培養兒童青少年閱

讀力」活動，邀請作家至本縣偏鄉國中小、文化觀光處等地進行 8 場講座，藉由導讀好書與面對面討論，分享生活經驗、增進國中小學生閱讀與思考力。

(3)提升讀者閱讀興趣：

於 109 年辦理 8 場閱讀推廣專題講座，結合館藏主題等推廣活動，每次活動也挑出該專題核心書籍佐以書展，並鼓勵參加者借閱該書籍。

2. 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

(1)109 年 10 月「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徵選活動」決選結果由王則倫、賴慧珉獲得冠軍，肩負推廣閱讀一年。

(2)110 年推出「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校園閱讀列車講座」，3 月已於馬光國中、元長國中辦理，目前預計 5-6 月於東勢國小、飛沙國中分享，將持續邀請更多學校加入閱讀列車。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109 年度

1. 閩南語推廣:補助台灣悅讀人協會於 8-12 月辦理系列閱讀推廣活動，含親子母語共讀、閩南語詩詞創作、影音上傳及社區本土語言詩詞分享，並於安慶國小辦理成果發表 1 場次，此外安排學童至長照中心、當地聚落、虎尾驛發表閩南語創作故事及本土語言新詩。

2. 詔安客語推廣: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於 9-12 月辦理詔安故事饗宴 13 場，成果發表 1 場次，內容以詔安客家「故鄉的滋味」為主題，結合雲林社區繪本《我家的客家醃蘿蔔》、《不能說的秘密》、《快樂農村》，持續完成數位錄音、故事箱等，還有詔安大風吹遊戲布，搭配二崙客家聚落的景點與建築，設計體驗式教學活動。

110 年度

教育部經費已核定，延續去年(109)課程補助協會辦理詔安客語及台語文推廣，預計能吸引更多當地居民參與。

(四)微冊角落

「微冊角落」於 109 年取得國內商標專利權，成為雲林閱讀品牌！以創新思維打造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109 年獲得 3 項佳績:「雲林滿點-創意夢想方程式-優良獎」、「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健康城市-健康平等獎」、「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社會關懷服務類」。

1. 微冊角落加盟

自 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店家數由 70 家成長至 150 家，除縣

內 20 鄉鎮市(含雲林區 7-ELEVEN11 間門市以及全家便利商店 13 間門市)外，亦擴及到 5 外縣市(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高雄)。

2. 一本萬力贈書

為了延續書的生命及知識循環，縣府自 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募書超過 4 萬冊，除了分享給需要閱讀資源的單位外，更在微冊店家流通，讓書本產生知識滾動、分享加倍的效應。

3. 微冊演繹及微冊串門子小旅行

110 年度微冊店家自主辦理微冊演繹及微冊串門子小旅行，分別於本縣 6 鄉鎮市(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古坑鄉、麥寮鄉、褒忠鄉)串連辦理，共 11 場次。(2 月：月光下友善農場、3 月：虎尾建國眷村、4 月：青心耕雲協會、5 月：林記蔬果汁、6 月：瀚文文理補習班、7 月：樂耕農室內樂團、8 月：創樂子生活學苑、9 月：阿義廚房、10 月：雲林記憶 Cool、11 月：花囍烘焙/花花教室、12 月：偶的家戲偶文創園區)

(五)臺灣閱讀節

為響應「臺灣閱讀節」，本縣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於縣內 24 處公共圖書館辦理一系列活動，多達 50 餘場閱讀饗宴。

1. 109 年 11 月於文化觀光處辦理臺灣閱讀節記者會，表揚 109 年本縣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評鑑績優及進步躍升的圖書館，分別為：北港鎮、褒忠鄉、斗六市、大埤鄉、古坑鄉、虎尾鎮等 6 個優等圖書館；以及土庫鎮、元長鄉等 2 個進步躍升圖書館。

2. 109 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本縣合作舉辦「原創繪本大解密-全國公共圖書館巡迴展」，雲林不僅為全國首展，更爭取兩個場次展覽(文化觀光處及北港鎮立圖書館)，展出 14 位榮獲插畫界奧斯卡獎等國際獎項之作品，內容包含故事創作歷程、創作書展、圓夢繪本資料、互動創作區等，約吸引 4 千人次參與。

3. 本處辦理「大家一起來說故事比賽」、「小小愛書人闖關拿禮物」、「在薑餅屋遇見圖書館派對」、「誠品限時快閃書展」、「新住民閱讀成果展」、「閱讀講座」等系列活動，寫下屬於自己的閱讀故事。

七、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率及服務品質

(一)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借閱人次共計 2 萬 8,031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0 萬 12 萬 6,127 冊(借閱+續借)。

1. 主題展示：

- (1)每月於本處辦理主題書展，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策劃 20 場次，如：「真相只有一個」、「來自歐洲的邀請」、「借冊讀冊過新年」、「東南亞新書展」、「翻譯文學大賞」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 (2)109 年 7-10 月結合微冊店家，結合圖書公共資源，於文觀處圖書館策展「立體圖書館」，吸引 1 萬 4,000 人次參與。
 2. 團體借閱：透過推廣團體借閱證，主動邀請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協會團體、鄉鎮市公所、監獄等單位團體利用本處館藏，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累計借出 1 萬 3,219 冊。
 3. 本處圖書館(分區資源中心)至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至縣內偏鄉小學推廣公共圖書館的書借閱及數位電子書服務資源，共辦理 5 場次。
 4. 講座分享：本縣以「多元文化」、「人文藝術」、「樂活環保」等三大主題邀請各界專業人士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舉辦講座共計 4 場次，吸引約 210 人次參與。
 5. 故事志工：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共辦理 34 場次，吸引約 450 位親子參與。
-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環境設備改善：
1. 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與設備
 - (1)「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林內鄉立圖書館、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及口湖鄉立鄭豐喜紀念圖書館辦理共 135 萬元，11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同意核結。
 - (2)「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臺西鄉立圖書館、荖桐鄉立圖書館麻園分館、西螺鎮立圖書館、麥寮鄉立圖書館、大埤鄉立圖書館共 116 萬元，辦理設備升級改善中。
 2. 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 (1)「四湖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本府於 105-107 年陸續核定補助四湖公所共 3,315 萬元，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10 年 2 月 22 日完工，辦理工程竣工驗收中。
 - (2)「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環境改善案-水林圖書館整建工程：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水林公所自籌 500 萬元，共 1,100 萬元，辦理工程預算書圖調整修正中。
 - (3)新建麥寮鄉立圖書館橋頭分館，經費由台塑企業及公所編列，工程金額 5,402 萬元(含變更設計)，108 年 10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底主體建築工程完工並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

計。

(4)新建崙背鄉立圖書館，經費由台塑企業補助 4,600 萬元，工程金額 5,402 萬元（含變更設計），110 年 12 月 15 日開工動土，預計 111 年 12 月主體建築工程完工。

3.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109 年教育部補助全縣經費計新臺幣 218 萬元，主要為全面提升全縣公共圖書館頻寬速度、購置桌上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並辦理培訓課程，使民眾在偏鄉仍能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本案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後教育部已不再補助購置資訊設備與相關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只補助申請寬頻各圖書館網路費（併入 110 年設備案），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向教育部辦理核結。

4. 爭取興建雲林縣圖書總館

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於民國 74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 35 年，建築老舊，機能不足，無法因應時代潮流提供優質閱讀服務，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雲林縣圖書總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由本計畫評估規劃本縣圖書總館空間機能及需求，據以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費用，未來希冀透過新總館吸引更多民眾進館，提升雲林閱讀力。

八、雲林故事運動-讓老建築帶著我們說故事

（一）雲林故事館

持續培育聽說讀寫演故事的人才、深化故事文化的推廣，並透過見學與實做開發團隊潛能，以[在地學]、[幸福學]、[未來學]三大主軸發展館舍特色活動及展覽。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共辦理說故事與系列活動約 42 場次、座談會 19 場次、工作坊 20 場次、館舍管理人才培育課程等相關活動 7 個場次、多元藝文展演 15 場次等，總計約吸引 2 萬 5,000 人次參訪。

（二）二崙故事屋

營運以詔安客語文化、閱讀推廣、文化行銷為主軸。透過故事創意工坊讓社區志工及小朋友創造自主分享、技藝傳承讓大小朋友認識傳承傳統技藝，故事劇場讓小朋友開口說客語，故事創意工坊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辦理 3 場，約 50 人次參與，故事劇場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辦理 7 場，計約 200 人次參與。詔安客語說故事活動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辦理 8 場，計約 100 人參加。

(三)台西海口故事屋

原為 1937 年建造之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以「面向海洋、多元文化」為經營主軸。辦理新住民繪本故事說演 6 場次、木雕、石雕、陶藝、雲林在地創作寫生畫展、伊斯蘭文化等 6 場主題展覽。並配合當地特色與節慶推動常態性說故事活動與主題藝文活動各 30 場次，發揮故事屋結合藝術與多元文化之功能性，活絡海線文化自信，彰顯多元藝文新價值。

(四)雲林記憶 Cool

雲林記憶 Cool 在日治時期是「虎尾登記所」，也就是當時的「地政事務所」。營運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據點成為民眾認識雲林文化的橋梁，固定每週六下午辦理雲林講古，挖掘並轉譯雲林在地歷史故事，全程錄音、錄影並直播，與當地民眾對話，同時也藉由講古培養文史愛好者，加入調查與蒐集的行列。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共辦理 20 場次。

九、活化歷史空間，營造雲林文化資產新氣象

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截至 110 年 3 月止，共計 114 處，縣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81 處，遺址 2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3 處；另有古物 43 件。

(一)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

1. 已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共計 2 案：北港糖廠製糖工廠(第一期)、土庫順天宮；正在進行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者，共計 15 案：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北港鎮安宮、西螺戲院、斗南派出所、斗南舊消防隊辦公廳舍、二崙荷芭嶼恆心堂、虎尾小賣市場、元長瓦瑤庄集會所、原荊桐公學校木造宿舍、西螺文昌國小、西螺中山國小、斗六真一寺、東勢鄉公所舊辦公廳舍、古坑國小舊宿舍、稅務局職務宿舍。
2. 完成修復工程的文化資產據點共計 6 處：北港大復戲院、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門神彩繪、圖南咖啡故事館、虎尾建國眷村第一期景觀工程、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古坑東和陳宅；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 8 處：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樑枋小木作彩繪修復案、北港舊登記所、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北港集雅軒、斗南國小日式宿舍、虎尾建國眷村第二期工程(一村丁棟眷舍修復)、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古坑東和派出所。
3. 緊急或日常維護工程共計 2 處：央廣虎尾分臺、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路容環境)。

4. 營運管理 16 處：

- (1)斗六：雲中街生活聚落、雲中街停車廣場、凹凸咖啡館、圖南咖啡故事館
- (2)北港：北港遊客中心、北港工藝坊
- (3)虎尾：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 cool、合同廳舍(誠品)、虎尾眷村青年駐地工作站(一村活動中心/己棟場域)、虎尾眷村文化年駐地工作站(一村里長宅)
- (4)古坑：永光故事屋
- (5)台西：海口故事屋
- (6)二崙：二崙故事屋
- (7)斗南：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

5. 申請 2021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作品共 2 案：雲林縣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雲林縣虎尾基督徒聚會處整修工程，目前 2 案皆已通過第一輪甄選，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進入決選程序。

(二)遺址保存與監管：

目前指定「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2 處，並完成雲林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前期評估計畫，刻正執行雲林縣 108-109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已進入期末審查階段）。

(三)古物保存與推廣：

1. 辦理本縣古物類現勘及文資審議會，目前成功登錄古物 43 組。
 2. 陸續協助本縣古物所有權人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重要古物，目前已完成 1 件重要古物之國指定（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並協助朝天宮將本縣一般古物「慈雲灑潤匾」提報國指定重要古物。預計未來「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提報國指定重要古物/國寶價值評估研究計畫」完成後，將協助北港飛龍團進行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第二次提報。
 3. 本縣古物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相關工作方面，已完成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繡製龍皮」科學檢測及預防性保存作業、「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維護修復計畫、「西螺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維護修復計畫、「北港集雅軒繡製綵旗」修復計畫。刻正進行「西螺福興宮一般古物展藏保存及防災安全設備提升計畫」。
- 自提及協助古物所有權人於 110 年成功爭取文資局 D 類（古物類）補助共計 1 案（「110-112 年雲林縣立案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
- 內容包含麥寮拱範宮、四湖章寶宮、水林順天宮、西螺廣福宮、西螺

伽藍爺廟共計五間廟宇之第一階段文物普查)。

十、輔導重要民俗及縣定民俗傳承，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躍上全國舞台

本縣民俗 7 項，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6 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8 位。

(一)民俗

1. 國家重要民俗 4 項：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重要民俗雲林縣口湖牽水車藏(狀)文化傳承培訓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25 萬元整經費。另馬鳴山鎮安宮申請「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千歲文化中心籌設及教育推廣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金額 30 萬元整。
2. 本縣民俗 3 項：五股開臺尊王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北港進香。其中社團法人中華五股開臺尊王協會申請「五股開臺尊王過爐百年民俗文物數位典藏暨歷年影音記錄修復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

(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 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 7 位：布袋戲-黃俊雄、林宗男、北港金聲順開路鼓-社團法人雲林金聲順古樂協會、開路鼓樂-李春生、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龍鳳獅陣-吳登興、轎前吹-蘇仁義。
2. 傳統工藝及藝師 9 位：粧佛陳明洲、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交趾陶葉星佑、錫工藝蔡榮山、傳統彩繪許良進、剪黏工藝許哲彥、錫工藝蔡明堂、剪黏許清樹、木雕張文議(歿)。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8 位：大木作技術莊新利、哨角製作技術魏幼謙(歿)、泥作技術林坤龍、藝閣顏三泰、小木作技術蘇純亮、鑿花技術張旭輝、燈籠工藝-林聰賢、龍獅製作技術-吳登興、大木作技術-劉鴻林。

十一、再造歷史現場，形塑在地文化品牌

(一)虎尾前瞻-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1.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以文資上位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期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融入雲林縣整體發展。目前已完成：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虎尾建國

一村一期(己棟)景觀工程，並獲 2020 建築園冶獎肯定；刻正辦理：虎尾建國眷村第二期眷舍(丁棟)修繕工程，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 月底完工。

2. 建置青年駐地工作站(新社群發展計畫)及文化駐地工作站(眷村文化客廳養成計畫)：透過前進工作站進駐，辦理文化研究，增進文化深度，吸引青年、藝術家等新社群投入，辦理建國眷村文化活動，從「文化保存」、「環境永續」、「人才培育」與「簡易修繕」四個面向喚起在地意識與推廣眷村文化。目前已輔導 3 位藝術家進駐、4 間店家試營運，每月辦理主題市集：免廢市集等親子文化活動，加上透過文化客廳培育計畫，更進一步投入眷村文化調查研究，轉譯出版眷村專書 3 冊及 1 支眷村所屬影片等。
3. 軟硬併施同步進行眷村營運規劃，辦理眷村創意工作營，吸引青年討論返鄉，執行藝術入村實驗計畫、招商規劃，並跨域結合本府城鄉處、建設處投入相關經費，以期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

(二)北港前瞻-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 以北港百年藝鎮與媽祖文化為核心，並從四大面向展開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一是針對無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與紀錄、二為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活動、三乃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四是文化資產據點的整備活化計畫，期望能完整再現北港百年藝鎮之歷史記憶與風華。獲中央核定總經費 1 億 1,240 萬元。
2. 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整備：包含北港舊登記所、北港集雅軒、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三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集雅軒已竣工，其餘兩案施作中。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總體規劃暨第一期規劃設計已執行完畢，五間街角藝事館已施作完成，並已舉行開幕活動，待繳交成果報告後驗收結案。
3.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記錄與傳習：北港地區傳統陣頭調查研究、古笨港遺址出土文物整理研究出版兩案執行期末階段；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展示設計執行及活化計畫展覽已執行完畢，待繳交成果報告後驗收結案；北港百年藝鎮藝師攝影暨校園工作坊推廣計畫已驗收待結案；北港進香與北港藝師專書出版、古笨港遺址出土文物特展、北港藝師紀錄片製作與播映、古笨港開發史與顏思齊論壇、北港地區開路鼓樂及南北管陣頭調查研究計畫、大學共創計畫：北港刺繡傳習課程、北港再造歷史現場之大學共創結合文化資產元素創作競賽、傳藝學院及校園工作坊等案件皆已執行完畢。

(三)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1. 「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環，凡是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私有老屋，經過文化部審定後即可獲得補助。希望藉由民間自發性的力量共創地方文化治理，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地方文化發展主體性的重要計畫，109 年 8 月 29 日辦理「老屋力派對」計畫成果展，邀請屋主分享計畫執行點滴。
2. 本處協助民眾向文化部申請整修補助，110 年度 2 月止，本縣獲文化部補助 12 案近 3,100 萬元，屋主配合計畫自籌約達 4,068 萬元：
 - (1) 虎尾 3 案：虎尾基督徒聚會處/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黃姿寧/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王麗萍/「蓋婭(Gaia)基地第二期修復計畫」。
 - (2) 蔴桐 1 案：林泰璋/蔴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
 - (3) 北港 1 案：蔡燦如/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
 - (4) 斗六 4 案：林定邦/斗六太平老街信昌檢驗所；葉玲如/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顏辰舫/永和銀樓真金店；張妙祝/戀戀百年竹管厝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 (5) 西螺 3 案：顏韻芳/「『西螺老屋修復客棧』—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農工教師宿舍；陸耀昆/「回憶膠囊之『陸氏咖啡館』—西螺像館保存再生計畫；姚少滢/西螺頂湳里「紅磚」姚宅再生計畫。
3. 執行進度：
 - (1) 截至目前已完工 1 案：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
 - (2) 已開工 4 案：蔴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永和銀樓真金店/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

十二、文化志工培訓，推展文化觀光事務

- (一) 109 年 8 月 16 日辦理文觀處志工隊在職成長訓練暨表揚大會，8 月 30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圖書專業課程—「圖書編目及電子書之認識」，9 月 13 日辦理展覽專業課程—「打開藝術賞析之門、藝術中你不知道的祕密-美的形式原理」，9 月 19 日辦理表演專業課程—「前台服務與劇場安全管理」。
- (二) 109 年 9 月 20 日辦理文觀處志工隊參訪觀摩活動，至本縣馬蹄蛤主題館、口湖遊客中心、箔子寮喔熊彩繪藝術村參訪。
- (三) 109 年 11 月 18 日文觀處志工隊參加「志氣高揚新世代、雲林上場愛志工」全縣志工大會師宣導暨趣味競賽活動。
- (四) 109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第 32 屆文觀處志工隊幹部選舉暨績優志工

表揚。

(五)110 年 3 月 27 日辦理文化觀光處志工隊在職成長訓練、110 年 1 至 3 月份志工慶生活動、績優志工表揚，及新舊任隊長交接儀式。

拾肆、行政處

拾肆、行政處

一、提升縣府辦公環境指標及導覽

(一)辦理「雲林縣政府指標系統規劃」汰換雜亂老舊指標系統，以舒適色調搭配雲朵造型給予訪客及洽公民眾提高辨識感。

(二)活化親民空間：

為活化本府室內空間，並提升洽公品質服務，經公開招商甄選，自民國107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間與日茂商店簽約提供咖啡廳輕飲食、代售本縣農(特)產品及記者會空間服務。

(三)辦公大樓環境維護：

為使本府洽公環境衛生清潔，委外辦理本府辦公大樓環境清潔，本(110)年度全年委託宇捷清潔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大樓清潔事項，並明訂天然災害因應人力提供，以維持洽公環境品質。

(四)推動辦公室5S計畫：

每月請各單位自行檢查辦公環境，並填報自評檢查表送行政處彙辦。

二、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一)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針對109年度財產盤點發現之缺失，彙製盤點紀錄函送相關單位限期改善，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報廢財物上網公開拍賣：

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於台北惜物網拍賣財物(含車輛)，入庫金額共計新臺幣24萬5,035元。

三、提升公文收件及登錄效率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民眾臨櫃作業時間平均每件次5分鐘內完成，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每件次3分鐘內完成(每日約829件)。

(二)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紙本收文共計8萬164件，電子收文共計4萬5,520件。

四、落實校對及公文檢核，提升發文速率

(一)加強發文校對檢核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每日並定時檢核電子交換系統狀況，以提升發文傳遞速率。

(二)公文發文件數：

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紙本發文共計15萬6,670件，電子發文共計9萬8,594件。

五、政府公報e化，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 (一)每日上網即時更新業務單位法令、公告案件，便利民眾下載查詢，列印公報內容。
- (二)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223則，民眾到訪數9萬4,228人。

六、強化檔案文件管理

- (一)將本府各單位辦畢案件交由各檔管人員辦理點收、編目，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計完成14萬2,037件。
-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文書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計辦理1,257件。
- (三)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計完成1,882件。

七、妥善保管重要檔案，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

本府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今年度編列200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八、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本府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召開3次訴願會。審議訴願案件計30案。

(一)稅務類5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4案；訴願不受理1案。

(二)農業類2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2案。

(三)環保類7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7案。

(四)地政類4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3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1案。

(五)其他類12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2案；訴願不受理8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2案。

九、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召開3次國賠會，審議20案。

(一)國賠案件15案

4件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授權業務單位與請求權人協議；11件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二)行使求償權案5案

免予求償5案。

十、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府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受理調解案件17案。

(一)受理類型

汽車買賣爭議3案；網路遊戲及購物爭議3案；補習班或學習課程爭議2案；通訊及周邊產品爭議2案；預售屋買賣爭議1案；保養品消費爭議2件；空調維修爭議1件；其他商品消費爭議3件。

(二)調解結果

調解成立3案；調解不成立10案；撤回1件；調解前自行和解2案；其他1件。

十一、辦政法規業務，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時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新制(訂)定或修正之本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強化本縣法制功能。

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共召開4次法規會。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本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3案

1. 組織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雲林縣政府編制表」，公布之；「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109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518A號令修正)

2. 建設類1案

修正「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10年3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6216A號令修正）

3. 工務類1案

修正「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全文，名稱並修正

為「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109年12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6578A號令修正)

(二)自治規則17案

1. 組織類4案

- (1)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及「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生(109年10月5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659A號令修正)
- (2)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生(109年1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6031A號令修正)
- (3)修正「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生(110年2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725A號令修正)
- (4)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生(110年2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888A號令修正)

2. 環保類2案

- (1)訂定「雲林縣懸掛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110年1月15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223A號令訂定)
- (2)訂定「雲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110年1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034A號令訂定)

3. 教育類3案

- (1)修正「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109年9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039A號令修正)
- (2)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110年3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6470A號令訂定)
- (3)訂定「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110年3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6391A號令訂定)

4. 水利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109年10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747A號令修正)

(2)訂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110年1月28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547A號令訂定)

5. 城鄉類1案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110年1月7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071A號令修正)

6. 建設類1案

訂定「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109年11月20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5799A號令訂定)。

7. 消防類1案

訂定「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109年10月7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616A號訂定)

8. 社政類2案

(1)訂定「雲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109年9月1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110A號訂定)

(2)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109年9月1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115A號令修正)

9. 農業類1案

訂定「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110年3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6486A號令訂定)

(三)行政規則46案

1. 組織類4案

2. 民政類1案

3. 財政類1案

4. 建設類1案

5. 工務類4案

6. 教育類10案

7. 文化類1案

8. 社政類6案

9. 勞工類1案

10. 主計類1案

11. 人事類4案

12. 衛生類2案

13. 環保類3案

14. 政風類1案

15. 水利類3案

16. 城鄉類3案

十二、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之法治素養。

109年9月25日舉辦「109年法治教育研習-行政處分之理論與實務」，由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擔任講座，出席學員達282人。

藉由精進公務人員法律素養，進而能作成正確的行政處分，以增進人民對政府機關的信賴，以創造雲林上場之美好生活環境。

十三、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一)強化收款作業，依限解繳公庫：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及罰鍰案件，於規定時限內解繳公庫，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統計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計受理規費5,320件，金額807萬3,513元；計受理罰鍰383件，金額599萬7,360元。

(二)加速零用金發放，以達便民之成效：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斗六地區之廠商，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計受理3,254件，金額652萬9,162元。

(三)維持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申報之正確性：

1. 按月依人事資料編製本府編制內員工薪資清冊，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並依限解繳國庫。
2. 依據本府各單位之所得通報資料，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止，計受理8,677件，所得總額7億4,648萬61元，應扣繳稅額669萬4,001元。

(四)健全出納帳務管理，提升公款安全：

1. 支票管理作業

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計1,550張(含匯款6,895筆)，金額24億3,315萬3,471元，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2. 領款收據管理：

管理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領款收據，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計填發領款收據1,685件。

拾伍、計畫處

拾伍、計畫處

一、創新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全面推動政府服務獎：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服務及精進作為，並帶動政府效能全面躍升，本府積極結合各方資源，發掘地方 DNA，以跨局處、跨地域及跨部門為民眾解決地方結構性問題及帶動地方發展。109 年以「雲林縣政府創生智庫暨產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選，並於競爭激烈的入圍專案中，獲得評審委員肯定，首次榮獲素有公部門奧斯卡之稱的行政院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類。

(二)推動「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

為樹立公共治理標竿學習典範、擴散優質服務效益，並鼓勵各機關因應地域需求，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的關懷服務；同時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的多樣化，並運用數位創新、細心、貼心之策略性服務，進而解決年齡、性別、族群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及資源落差不均等現象，以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並推動整合跨機關業務流程，提供民眾線上便捷服務。

1.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推動情形：

辦理第二屆「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各類組實地評核，並於 12 月 3 日在莿桐鄉公所公開表揚各類組優秀機關單位(得獎名單如下)：

(1)社會關懷服務類-各鄉鎮市公所組

- A. 第一名：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 B. 第二名：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 C. 第三名：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 D. 優等：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及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2)社會關懷服務類-雲林縣政府第一線服務機關(單位)組

- A. 第一名：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 B. 第二名：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 C. 第三名：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
- D. 優等：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3)數位創新加值類：

- A. 第一名：幼兒園新生入學跨機關整合登記作業(My Data)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教育處)
- B. 第二名：科技輔助全方位，確保防汛救災零時差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 C. 第三名：雲林「微冊角落」-因為閱讀而幸福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D. 優等：空氣污染防制(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 110 年 1 月至 3 月推動情形：

持續辦理第三屆「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計畫等前置行政作業。

(三)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陳情：

- (1)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本府受理書面陳情案件 268 件。
- (2)統計陳情排名前 3 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行政權益之維護 184 件、B. 行政違失之舉發 70 件、C. 行政興革之建議 12 件。

2. 首長信箱：

- (1)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953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處理。
 - A.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35 件。
 - B.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29 件。
 - C. 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789 件。
- (2)統計陳情排名前 3 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道路及人行道維護類、B. 空噪垃圾環境汙染類、C. 教育類。

3.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2,354 件。

4. 雲林上場 Online：

- (1)「雲林上場 Online」臉書即時通報系統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啟用，民眾可以透過縣長、副縣長的官方臉書提出關於施政建言或問題反映，臉書小編會將問題透過 LINE 的主管群組交辦相關局處處理並給予回應。
- (2)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717 則訊息。

5. 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

- (1)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總計接聽 1 萬 7,667 通來電，其中轉接通數計 9,209 件，已處理問題通數計 8,458 件。

(2)統計諮詢案件，陳情案件排名前三類別，依序分別為：衛生醫療行政類、社會福利救助類、空噪垃圾環境汙染類。

(四)官網智慧客服

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FB 及 LINE 上導入智慧客服文字機器人，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農業及衛福部振興紓困等相關資訊，也藉此提供民眾一個更快速便捷且全年無休的自動化諮詢服務與互動管道，協助回覆民眾 80%的重複性問題，問答數量時間統計：總進線人次 1 萬 4,527，總問答數 3 萬 3,009，問答匹配成功率 85.20%(統計日期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

(五)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

110 年度將持續進行 3 次縣政施政滿意度民調，期透過電訪調查機制，研究分析民意動向，做為本府各單位策進縣政之參考。

(六)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測試 6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傾聽，創新學習，提升主管會報效能

本府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縣務會議，檢討施政得失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召開主管會報 10 次，研討縣政方針、行政效率、社會福利等縣政執行成效，並協調跨局處業務，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行動主管會報：

1. 張縣長上任後召開行動主管會報，率領副縣長、秘書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多次移師至地方實地踏勘，傾聽在地心聲，與鄉(鎮、市)長及關心地方發展之鄉親座談交流。
2. 行動主管會報原則每月召開 1 次，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共辦理 5 次，分別至莿桐、古坑、四湖、林內、崙背等地了解與解決地方困難與需求。

(三)主管會報創新學習(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

專題研習：共計 4 場

1.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展循環經濟之目的、策略與挑戰。

2. 109 年 11 月 19 日-109 年全民外交研習營。
3.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句吸睛—政策行銷文案。
4. 110 年 1 月 8 日-手機影片拍攝&剪輯。

見學活動：共計 6 場

1. 109 年 9 月 24 日-雲西考察。
2. 109 年 10 月 2 日-「2020 雲林國際偶戲節-開幕音樂會-男神時代」活動。
3. 109 年 10 月 29 日-慈心大自然莊園(高齡健康共生宅)。
4. 10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台灣咖啡節活動。
5. 109 年 12 月 9 日-古坑鄉華山教育農園(農場資源特色)。
6. 110 年 3 月 11 日-濁水溪許厝寮(中央管防洪治理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四)召開縣務會議：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共辦理 6 次縣務會議，研討縣政建設、本縣法令規章增修訂等提案計 141 案，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本縣各項建設達成率。

三、區域聯合治理，團結力量大

- (一)「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旨在合作提升中部整體發展，109 年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辦理，並於 10 月 7 日召開「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首長會議暨觀光步道聯合行銷啟動記者會」，本次會議除七縣市首長共同宣布平台達成 23 案合作項目，再次一起簽署減煤減碳降空汙共同聲明外，並正式啟動「中台灣七縣市觀光步道森遊會」聯合行銷活動。
- (二)「七縣市女性首長第四次聯誼」活動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簽署青農交流合作備忘錄 MOU 儀式、NEW 轉女力打造環境永續城市論壇、後疫情時代智慧城市數位治理論壇及參訪全球八座最具獨特圖書館之一的國立臺東大學圖資館。

四、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促進資源互補合作鏈結

- (一)109 年第三次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於 10 月 12 日召開，由本府主辦與中華電信合作並協助邀請縣內三所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資策會，積極與產官學醫各界共同合作智慧 5G 各領域發展運用，未來縣府推動各項政策亦將結合 5G 的幫助，形成更有效率、更便捷的智慧 5G 新雲林生活。
- (二)109 年第四次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於 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好 Young 雲林-搖滾聖誕.high 翻虎尾」音樂晚會，熱烈

邀請本府、雲林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共同協辦，並誠摯邀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共襄盛舉。

(三)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雲林縣雙語政策推動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諮詢委員建議本府與三校(雲科大、虎科大、環科大)共同聯合協助縣內推廣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研商 110 年本府與三校共同辦理年末聯合晚會會議，由雲林科技大學籌辦，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數位轉型

(一)為翻轉經濟弱勢，本府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 20 鄉鎮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109 年 9 月迄今已協助褒忠鄉、莿桐鄉、大埤鄉、崙背鄉及水林鄉等 5 個鄉鎮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提案，其中更有 3 案業經審核通過，分別是褒忠地方創生提案，結合馬鳴山宗教觀光、新湖產業觀光工廠、龍巖糖廠鐵道休閒遊憩場域及鄧麗君文化園區，增加地方產業消費機會；莿桐地方創生提案，以巨高集團為核心並結合輕旅行軸帶與行程，活化在地觀光產業；大埤地方創生提案，以新陽富禮農場杏鮑菇與咖啡結合光電種植，綠色循環能源的建構、地方經濟的共生體系建立、空品區的活化再利用，並成為「地方創生」計畫的全國示範點。其餘崙背鄉及水林鄉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辦理審核中。

(二)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偏鄉翻轉！

(三)另今(110)年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數位城鄉、地方創生等政策，在雲林縣既有的地方創生成果之下，持續依循施政方針投入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打造雲林 5G 科技亮點；並持續協助機關梳理地方數位發展脈絡、建立地方創生關係網絡，以利機關爭取中央相關部會投入雲林縣數位建設相關資源，形成雲林未來數位願景。

六、「109、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一)109 年度核定經費，總計約 13.78 億元，執行標案 91 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如下：

1. 發包率：發包件數為 90 件，發包率為 98.9%。
2. 完工率：完工件數為 84 件，完工率為 92.31%。
3. 驗收完成率：已驗收件數為 63 件，驗收完成率為 69.23%。
4. 預算達成率：達成率為 89.9%。

(二)110 年度核定經費，總計約 13.72 億元，執行標案 91 案，目前待本府各單位建構各案基本資料後送國發會進行審查。

(三)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促請各執行單位每月至「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每季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未達目標值、執行進度落後與預算達成率偏低之案件。

七、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率：

(一)107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100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4.3 億元，發包件數 99 件，發包率 99%，完工件數 99 件，完工率 99%。

(二)108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85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3.8 億元，發包件數 85 件，發包率 100%，完工件數 83 件，完工率 97.65%。

(三)109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56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3.6 億元，發包件數 39 件，發包率 69.64%，完工件數 13 件，完工率 23.21%。

(四)定期召開「歷次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檢討會」由秘書長主持進行討論，並促請各權責單位儘速推進工程各階段工作。

八、加強本縣資安防禦

(一)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以及因應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本處於 109 年 9 月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9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以及 109 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

(二)配合行政院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 汰換基層機關(公所、社政、衛政)7 年以上個人電腦及伺服器：

汰換社政個人電腦 131 台、汰換衛政個人電腦 20 台(含伺服器 11 台)以及汰換公所個人電腦 786 台(含伺服器 31 台)。

2. 執行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本專案計畫主要是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6 年 7 月推行的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希望以六都為核心，結合

周邊鄰近地方政府、學研機構一起合作，共同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訊安全防護網。

雲林縣目前有 44 個機關參與區域聯防，包含：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20 個鄉鎮市公所以及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

3. 創新服務-所屬一級機關及公所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單位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目前約導入 5,084 台行政用電腦。

(三)本府資訊機房、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與電子公文系統之維運管理已於 109 年 12 月取得 CNS27001：2013 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110 年將持續維持證書的有效性。

(四)行政院 110-111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44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新台幣 1,959 萬 8,000 元整，本府分擔款新台幣 490 萬元整)，包含以下工作項目：

(1)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公文系統及建置共用 E-MAIL 系統。

(2)推進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九、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一)本府網站全面改版為雲端共構網站平台，持續規劃及收納各單位或活動主題網站，統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計 88 個網站(73 個網站上線)納入此平台，包括本府各局處、部分鄉鎮市公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各主題網站等，活動行事曆模組改版於 110 年 1 月底上線，發布活動訊息共 238 筆。

(二)本府在推動電子化政府上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肯定，110 年度已獲得中央補助 350 萬元，發展 MyData 應用計畫，目標預計整合支付與簡訊功能，讓民眾不受空間、時間的限制，使用全程線上化的申辦服務，承辦人員亦能透過資訊系統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提供民眾適切且即時的福利服務。

(三)為推動本縣警察局公文線上簽核及因應 IE 瀏覽器不再支援新網路標準，辦理「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改版案」，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驗收，雲林縣警察局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縣府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更版上線；本府 110 年「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及 110 年「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

核系統維運案」，系統持續維運中。

(四)開放政府

1. 開放資料：

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規劃本府開放資料平台(<https://opendata.yunlin.gov.tw/>)網站上線，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介接，提供線上檔案格式自動轉檔功能方便加值應用，並持續辦理「雲林縣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統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公開資料集數量為 439 筆，其中資料品質檢測金標章 431 筆、銀標章 7 筆、銅標章 0 筆、未通過 1 筆，未檢測 0 筆，增加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 API 加值應用服務「數位優惠券導客方案」，除提供民眾分享及應用本府開放資料，更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Open Document Format)推動：

為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使政府 ODF 文件能跨機關流通，辦理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計畫，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十、智慧城鄉推動

(一)智慧村落共享天倫、雲林老幼樂融安全社區計畫：

場域範圍為斗六市及古坑鄉水碓村，D+卡是一種物聯網(IoT)智慧感應卡，背面可放入健保卡，可根據不同需要及狀況，推出香火袋樣式或依據使用者配戴需求變化，藉由藍芽感應技術，做到室內、室外的定位。

1. 雲端平台：使用者之定位、軌跡、即時訊息等皆會被後台管理系統紀錄，打造安心外出之環境。
2. Line 即時通知：當使用者超出電子圍籬安全範圍，或當使用者遇緊急狀況按下載具的 SOS 按鈕，Line 會迅速通知守護者前來協助，也可運用在幼童到校時會自動推播家長，讓家人掌握狀況。
3. 防走失載具：可依據需要開發不同型態的防走失載具，搭配藍芽定位技術，具輕薄且電量持久的特色，實現定位防走失與協尋的功能，本計畫設計了三種類型的載具，分別是「雲林天倫 D+卡」、「雲林天倫吊環」、「雲林天倫手環」，共同的特色為利用 IoT 感測器偵測、軌跡資料上傳到雲端、位置信息歷史記錄、超出守護範圍通知、可持久使用(至少三個月)。

4. 目前水碓國小申請 64 張，鎮西國小申請 300 張，古坑老人會 90 張，總計 454 張。與斗六市公所、新興宮洽談合作推廣，發放 1,200 張卡（包含市公所、新興宮、鎮北里、明德里、公誠里、三平里、棒球場協會）。目前佈建感測器點位共計 212 個（涵蓋斗六市、虎尾鎮嶺頭里、古坑鄉水碓村），後續由社會處「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辦理申請服務。

(二)智慧村落共享天倫、雲林老幼樂融安全社區計畫-後續計畫

天倫 D+卡警用版(員警守護民眾，縣長守護員警)：

1. 室外定位版-(具 GPS 定位、SOS 功能、生理量測功能之智慧手環)100 支給在外值勤且有慢性病史或高齡之單警配戴
2. 室外室內皆可定位版-(具 GPS 定位、SOS 功能之智慧手環)100 支給在內值勤且有慢性病史或高齡之單警配戴

(三)建置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 Nubi 扭一下 APP

1. 導入臺東縣雲端推播系統 TTPush 至本縣，並客製化為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 Nubi 扭一下 APP，做為縣政推播、志工行動應用、數位圖書證、數位縣民身分應用、縣府活動建立、報到、行銷之整合性平台。
2. 在本府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基礎下擴充建置社福志工平台，包含志工資料及保險管理、服務紀錄冊管理、任務管理系統、班表管理系統、志工報到系統等功能，並串接雲林 Nubi 扭一下 APP。
3. 招募在地雲林良品認證業者、觀光工廠、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微冊角落商家、庇護工場、具從事公益活動、多元行動支付或與縣府合作及經本府審核同意上架之店家加入雲林幣兌換合作店家。截至 110 年 4 月 6 日會員數 13,278 人，上架店家數 71 家。

(四)智慧城鄉二期-創新實證競賽

應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團隊邀請參加該創新實證競賽，本府邀潛力業者、大學產學研合作集思廣益，共提 8 案：

1. 中華電信-5G 急難救護黃金通道
2. 台灣物聯網-數位縣民平台大數據分析戰情室
3. 台灣大車隊-在『社區計程車叫車平台設置』之最佳創新驗證方案
4. 雲科製程安全與防災科技(股)公司-智慧安全監控客製化導入應用整合方案
5. 伊成數據科技-智慧步道服務與運用
6. 樂活資訊-智慧體適能跑步項目的應用
7. 卡米爾-畜牧業異臭味 IoT 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方案

8. 果例文創-結合 AI 翻轉古坑咖啡品牌市場應用方案

(五)無人機推動情形：

109 年度辦理台灣第一屆無人機戶外障礙賽，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假劍湖山世界東方廣場舉辦，活動費用計 95 萬元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應，經本縣議會審議後提撥。活動共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德工商職業學校三校師生，及全國報名 50 組計 150 名選手與會。本次活動盼藉由無人航空載具運用之推展，帶動本縣相關航空系所之實作與展演，讓師生學以致用，亦讓全國好手齊聚雲林、帶動本縣觀光發展。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計畫：

1. 無人機教學示範與證照培訓中心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502 萬 1,453 元整(申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本府分擔款新台幣 102 萬 1,453 元)
2. 智慧體溫管理採購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393 萬 8,315 元整(申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38 萬 4,785 元，本府分擔款新台幣 55 萬 3,530 元)。

(七)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1. 108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舉辦的首屆「創業歸故里競賽」，在 11 月 23 日公布決賽得獎團隊，本競賽與雲林縣政府共同合作協助開放媒合場域，廣邀新創團隊返鄉發展設立公司，運用智慧科技，與在地業師發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解決在地議題或困難，並連結地方進行場域實證，期能藉由新創投入，促進地方創生發展，此次共 103 個新創團隊報名，經過 2 階段考驗脫穎而出的 22 個新創團隊，雲林縣場域團隊由天空之水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沙團隊、惦家等你勇奪季軍獎項各獲得獎金 100 萬元，其中惦家等你團隊另獲最佳場域實踐獎及 50 萬元獎金、蟲心開屎團隊獲網路人氣獎，成績卓越。
2. 109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舉辦的第二屆「創業歸故里競賽」，雲林縣場域團隊由水林鄉後湖社區團隊－「微醺農場」，打破去年首屆競賽雲林縣團隊奪得 3 座季軍獎項及最佳場域實踐獎之佳績，在全國 139 個創業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冠軍，獲得 300 萬創業獎金，創下參加競賽以來雲林縣團隊最佳成績！

(八)110 年度雲林縣全縣國中小學雜費多元支付(11 鄉鎮市)

為讓家長繳納學雜費管道更多元，繳費更方便，雲林縣於 108 年啟動國中小學雜費無現金行動支付，先在斗六市及虎尾鎮試辦，今年更擴及全縣 11 鄉鎮（西螺、斗南、古坑、大埤、莿桐、二崙、崙背、台西、

褒忠、四湖、口湖)，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 11 個鄉鎮可以透過農會轉帳繳納學費，並提供四大超商繳費（限三萬以下金額，手續費每筆十元）、農會臨櫃（手續費每筆十元）、台灣 Pay（手續費每筆十元）、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等多元繳費便利管道，讓家長自由選擇適合的方式。

(九)獲選 2021 GO SMART Award Finalist

縣府以「智慧村落共享天倫雲林老幼樂融安全社區計畫」投稿 2021 年 GO SMART 獎，從來自 14 個國家 20 個城市的 46 項提案中脫穎而出獲選前 13 項優秀提案，並於 110 年 3 月台北智慧城市展舉行的 2021 年 GO SMART 頒獎典禮上接受台北市黃珊珊副市長頒獎。

十一、中長程施政計畫規劃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編撰特與中程計畫結合，同時擬定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之年度目標值，使政策具明確性，另規劃期間將與各單位共同討論施政方向，再配合本府 111 年度預算審查程序提出初審，後簽奉縣長核定。

十二、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送出國報告書，並促依規定上傳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後，進行檢視、確認及點收。

十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作業

監察院 10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委員及賴鼎銘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巡察本縣，重點巡察項目為聽取縣政簡報，針對「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財政收支情形」、「轄內地層下陷改善情形」、「農產品產銷情形及困境」、「人口減少及老化問題之因應對策(含老人照護、生源不足、農業發展困境)」等議題做簡報，另針對「108 課綱實施情形及目前困境」與「實驗教育推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含師資來源及流動率、學生未來與體制教育之接軌)」二案巡察，及接受民眾陳情案件。

十四、簡化管考機制，提升機關效能

將「重大案件列管會議」併入「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邀集各權責單位(機關)與會檢討執行進度及施工查核執行情形；並請對執行概況說明與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精進各單位執行工程作為，提高

施工品質。

十五、持續滾動調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統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獲核定 267 項計畫(822 案)，總核定經費為 146 億 4,843 萬元。已結案 178 項計畫(515 案)，金額 57 億 9,574 萬元；執行中 89 項計畫(307 案)，金額 88 億 5,269 萬元。

十六、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稽催各單位逾期公文及會辦 4 日以上公文，共計 6,859 件次：

- (一)逾 4 日以上公文逾限催辦案：2,427 件次。
- (二)逾 1-3 日公文逾限催辦案：2,063 件次。
- (三)會辦逾 4 日以上催辦案：2,369 件次。

十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持續參加本縣歷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列管會議決議事項。

十八、本府積極強化推動各項高齡友善服務策略，「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成為本縣重要的施政主軸及目標，109 年更在本府積極整合與推動各項創新作為下，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109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榮獲「韌性與創新」、「健康平等」及「不老」等 3 大獎項。另本府辦理 108 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評選結果，獲頒「109 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本縣與 10 個地方政府獲得優良機關的殊榮。

十九、辦理雲西整體發展觀光規劃案：

本案於 109 年 9 月 9 日辦理驗收完成，並將規劃成果提供府內相關單位參採，其中雲西整體發展觀光規劃主要分為兩大主軸：

(一)虎尾糖鐵雙軌綠色旅遊

1. 園區外第 1 期：

虎尾驛至廉使站路段，以雲林糖鐵為旅遊廊帶主體，搭配虎尾糖鐵廠區活動、市鎮路段優化、延駛建國一村、廉使站作為第一期亮點建置，串接廠區遊覽、文化導覽及雙鐵追風遊覽。第一期發展重點為虎尾驛至廉使站的軌道、站體建置及環境優化，並進行環境綠美化、提升路廊景致。

2. 園區內計畫：

規劃更新整備軌道、停車空間、遊客服務中心、活動廣場與月台、解說站等。

(二)發現 61 幸福公路

1. 南雲林段・北雲林段

- ・幸福公路休息站及體驗軸帶

2. 向海致敬

- ・國際風箏衝浪基地(台西、四湖)
- ・友善釣魚平台(台西、口湖)

3. 機關場域活化使用

- ・新漁民育成中心、台灣經濟貝類種原庫
- ・三條崙教育農園及續存建物活化

4. 台 61 公路沿線服務場域優化

- ・麥寮 ohmylove 貨櫃市集
- ・台西安西府、昭安府
- ・三條崙海清文化生活圈
- ・下崙福安宮
- ・金湖萬善爺廟/橋下假日市集

5. 2 軸 4 環鐵馬路網

- ・台西活力海岸堤頂步道

6. 海線藝術亮點及共感地景營造

- ・麥寮濁水溪口創生基地
- ・麥寮農再社區共感地景藝術
- ・營造台西中山第一街
- ・台西、四湖國際藝術地景創作
- ・下崙 1799(一起久久)藝術地標
- ・椏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

二十、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開發策略及重點發展區可行性暨先期規劃評估」

以高鐵車站為中心，透過整體開發先期規劃評估，提供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開發之發展定位與策略，以利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配合本案整體開發先期規劃評估，透過多元開發方式之可行策略，加速推動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可發展用地(含行政專區)之規劃，檢討各重點區位發展所面臨之課題並針對高鐵特區周邊可開發之國有土地

與台糖土地，提出發展願景及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拾陸、人事處

拾陸、人事處

一、任免遷調、考試分發

(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1. 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10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缺甄審(選)案件。任免遷調：由他機關調進18人、調任他機關32人、退休8人、因生涯規劃等原因辭職2人、本機關平調21人、本機關調陞12人、回職復薪5人、留職停薪2人、考試錄取分配29人、原職改派2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2人，計133人。

2. 所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44人、平調16人、調陞5人、改敘1人、訓練期滿任用3人、自行遴用8人、留職停薪7人、延長留職停薪3人、回職復薪5人、因生涯規劃原因辭職1人、降調2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2人、原職改派9人、機關修編5人、指名對調1人，計112人。

3. 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1)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6人、調出2人、平調5人、調陞1人、原職改派1人、留職停薪1人、回職復薪2人，計18人。

(2)國小部分：調入4人、平調1人、調出1人、回職復薪1人、原職改派4人、留職停薪2人、訓練期滿任用2人，計15人。

(二)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9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55個職缺，普通考試32個職缺。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41個職缺，四等考試18個職缺、五等考試3個職缺，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3個職缺，計提列152個職缺。

二、考績獎懲差勤

(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6次。

(二)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 獎勵：

- (1)行政院於109年1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6371號函核定本府工務處科長鄭介旗為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2)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核定記一大功4人、記功195人、嘉獎1,868人，計2,067人。
- (3)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89年3月1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核定校長記一大功1人、記功一次118人、嘉獎二次92人、嘉獎一次481人，計692人。

2. 懲處：

本府人員因違反規定，經核定口頭告誡2人、書面告誡1人、申誡一次1人，計4人。

(三)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計53次。

三、訓練進修、出國

(一)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訓練部分：

1. 辦理研習計15場次，參加人數3,681人，各場內容如下：

- (1)9月9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109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上、下午各1場次，特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吳慧君及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科長王齡儀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雲林縣轄內中央機關人員，2場次計566人。
- (2)9月10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聘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黃俊杰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164人。
- (3)9月15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樓會議室，辦理公務活動主持研習班第2期，聘請前總統府交際科科長梁崇偉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推薦人員，計55人。
- (4)9月17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保障業務輔導研習活動」，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副處長王忠一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專(兼)任人事人員，計179人。

- (5)9月23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9年度「環境暨海洋教育」研習，聘請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專案經理劉欣維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578人。
- (6)9月24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及差假」講習，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蕭欣瑋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專(兼)任人事人員，計250人。
- (7)9月29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差勤系統使用者」研習共4梯次，聘請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擔任講座，計695人。
- (8)10月7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從公務員懲戒法修法，探討公務員自身權利與義務之變革」研習，聘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周泰德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269人。
- (9)10月22日於本縣消防局5樓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109年度第1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112人。
- (10)11月19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樓會議室，與外交部合辦本府109年「全民外交研習營」，聘請外交暨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研究員沈真宏大使，參加對象為本府參議、秘書及各局處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暨科長級以上人員，計135人。
- (11)12月2日至4日於本府5樓電腦教室辦理本府109年「WebHR差勤系統」研習，每日上、下午各1場次，計6場次，講師由本縣荊桐鄉荊桐國小主任謝錦億及西螺鎮中山國小主任顏宗信擔任，計180人。
- (12)12月14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9年主管創新學習暨員工協助方案——「一句吸睛——政策行銷」專題演講，特聘文案達人唐崇達先生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參議、秘書及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266人。
- (13)12月16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樓會議室辦理本府109年環境教育影片賞析，參加對象為本府尚未完成環境教育4小時人員，計44人。
- (14)12月18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樓會議室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109年度第二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106人。

(15)12月23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樓會議室辦理本府109年度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主管人員，計82人。

2.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研習調訓計110班，261人，梯次如下：

(1)109年

A. 9月有「新興法規解構研習班第1期」等30班，計薦送79人。

B. 10月有「藝術與紓壓研習班第9期」等21班，計薦送42人。

C. 11月有「高效工作時間管理研習班第4期」等20班，計薦送49人。

D. 12月有「自癒力UP第5期」等8班，計薦送16人。

(2)110年

A. 1-2月有「自癒力UP第1期」等14班，計薦送38人。

B. 3月有「多媒體雲端工具應用班第1期」等17班，計薦送37人。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府員工無因公出國案件。

四、待遇退撫及人事資料

(一)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109年9月至110年3月生活津貼計核發265萬3,256元，補助內容如下：

(1)結婚補助：4人/21萬7,210元。

(2)生育補助：1人/1萬2,946元。

(3)喪葬補助：13人/242萬3,100元。

2. 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3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9年9月至110年3月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1)退休部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7人、警察(含消防)人員2人、教職員3人；自願退休-公務人員13人、警察(含消防)人員67人、教職員17人；命令退休-教職員1人。

(2)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屬年金部分(含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11人、警察人員4人及教職員25人。

(二)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月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2,000元，109年中秋節發給10人，計新台幣2萬元；110年春節發給9人，計新台幣1萬8,000元。

(三)推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 運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2. 推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協助個人維護人事資料，做好數位化服務。
3. 為確實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A1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及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管控，達成各項考核成績滿分。

拾柒、主計處

拾柒、主計處

一、依據預算法、各單位施政計畫及本府財政狀況籌編年度預算

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9 年 9 月編製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承貴會支持提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討論審議完成三讀，歲入 357 億 5,277 萬 8,000 元，歲出 365 億 9,120 萬 2,000 元，債務償還 145 億 4,629 萬元，債務舉借 153 億 8,471 萬 4,000 元。除依規定公告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察核外，並分行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貴會決議及有關規定執行。

二、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業務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三、執行限時付款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四、加速完成保留款開帳作業

(一)於年度整理期結束(每年 1 月 15 日)後，積極進行年度關帳及核帳作業，以最快速度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開帳作業，使廠商在農曆年前得順利請撥款項。

(二)110 年度保留款開帳日為 110 年 1 月 28 日。

五、編列本府單位會計報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及 109 年度單位決算

(一)按月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審計機關審查。

(二)依決算法及行政院訂定之「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09 年度單位決算。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編製各單位 109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檢視及檢討各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況，並請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及減少保留數之辦理，俾作為編列 111 年度預算之參據。

七、編製付款憑單及收支傳票作業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執行會計事務，積極辦理收付款項製單作業。

八、依決算法及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總決算

年度終了審核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依「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總辦理，於 110 年 4 月底前編竣本縣 109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九、賡續推動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一)修訂雲林縣總會計制度及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主會發字第 1090501065K 號函核定，自 110 年度起適用。
- (二)輔導各鄉鎮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修訂，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陸續完成 20 間公所會計制度之核定，自 110 年度起適用。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發揮統一開發資訊系統共享資源效益及協助地方政府推進會計革新作業，開發「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鄉鎮市系統)。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 CBA2.0 鄉鎮市系統於 108 年正式實施且 20 間公所皆能順利上線。因配合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及修訂之各鄉鎮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各公所 110 年 1 月新法修正後使用系統，發現尚有系統及制度面未能配合之處，爰擇定虎尾鎮公所為系統使用先驅，並由虎尾鎮公所安排系統工程師駐點服務(截至 110 年 3 月止 1 場)，協助各公所問題排解，或各公所於系統執行時發現問題，提報問題至本處，由本處彙整各公所系統操作問題，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研修。目前運作結果，20 間公所皆能順利運作。

十、辦理訓練及職期輪調，提升主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 (一)為加強培育與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按人員職務層級與業務需求，薦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舉辦之專業與管理知能訓練，截至 110 年 3 月止計薦送 1 人次參訓。
- (二)為使主計人員對採購監辦實務更熟稔，提昇內部審核效率及品質，故

本處於 109 年 9 月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研習」，希冀透過講師豐富之實務歷練，及多年教學經驗，使本處所屬主計同仁經由課程之訓練，提昇主計服務品質。此次研習參加人員計 150 人。

(三)為落實主計人員 4 年 1 任之職期輪調，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完成計 3 人之職期輪調。

十一、辦理會計業務查核及學校輔導作業，藉以減少錯誤，增加工作效率

(一)辦理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共計 15 間，並將共同性查核缺失於 109 年 9 月 8 日府主決二字第 1092808345 號函發文各校檢討改進。

(二)由各區輔導主任實地到校進行訪視及電話輔導。

十二、創新精進統計業務，讓縣民有感

為展現本府統計業務之整體性及應用性，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持續充實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包括統計法規及規範、公務統計方案、統計資料發布、性別統計、應用統計分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及視覺化查詢等 8 大專區之查詢平台，提供縣民更快速查詢介面，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十三、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一)隨時配合法令修正及施政需要，定期檢討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相關報表程式，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表數共計 349 表。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及管理，嚴格控管各項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

(三)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研撰縣政統計通報及分析計 5 篇。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指標」，109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已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2 月完成，並以摺頁版方式提供各機關(單位)參用。

十四、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

(一)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縣共計完成 6 萬 6,513 戶，如期於 110 年 1 月 8 日將普查表件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110 年 3 月 2 日成立「雲林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以推動本縣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本次普查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預定判定訪查 8 萬 4,261 家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

十五、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已協助中央各部會完成之指定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消費者物價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旬	109/9~110/1，每月計 466 個項目；110/2 起新增為 468 個項目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109 年抽樣戶數為 388 戶 (110/3 已完成 80%)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30 戶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完成約 8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78 家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每半年	246 家(109/10 完成)

拾捌、政風處

拾捌、政風處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際員額 20 人，缺額皆已補實完成，另本縣轄內政風機構人力均已陸續核派，人力尚稱穩定。本處以公開上網徵才或推薦同仁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本縣服務，冀以在地經營方式、嫻熟機關特性，以協助推動業務。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1 次及「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訓練」2 次，有效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服務量能。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督促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30 場，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結合本府教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無毒校園·健康『誠』長」反貪宣導系列活動，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落實廉能教育。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反貪宣導暨品德教育，計 379 場次，參與學童 3 萬 9,722 人次；其中偏鄉國民中小學共辦理 175 場次，參與學童 1 萬 9,376 人次，具體落實本縣偏鄉學校反毒反貪宣導。
- 二、順應國際廉能趨勢，結合廉政署、雲林地檢署及本縣環保局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辦理「環保企業誠信與廉能治理」系列活動，邀集縣內 20 多家廢棄物清運處理廠商、環保及廉政相關人員共 300 多人參與，並攜手產業界等共同簽署意向書，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杜絕違法傾倒廢棄物，凝聚環境保護及國土保育的共識。
- 三、落實推動廉政倫理規範，109 年 9 月中秋節及 110 年 2 月春節前函發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提醒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

錄共計有 123 件。

- 四、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環保業務防貪指引」1 案，針對高風險業務與業務單位共同研討各項行政流程，提出防治措施等建議，製作之防貪指引放置於網站供同仁研閱及參考。
- 五、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配合機關或社區節慶活動，持續推動廉政反貪宣導計 52 場次，擴大全民反貪共識之成效。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109 年 10 月辦理十月慶典專案安全維護作業，協同本府行政處、計畫處及警衛隊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檢查，請各單位落實安全維護工作，機先防處洩密事件。
- 二、109 年 11 月辦理安全維護暨資訊安全講習，講授安全維護及資訊安全觀念，有助於提升政風同仁專業知能，俾利加強機關內落實宣導工作。
- 三、110 年 3 月辦理 110 年全中運專案維護人員勤前講習，講授執勤人員執行典禮及競賽場地安全維護之工作事項，防範不法分子，利用大會典禮場合及競賽期間，製造事端危害參與人員。
- 四、協助聯繫本府警衛隊落實重點維護目標及週邊巡邏查察工作，工作區間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13 案。

戊、落實預防貪瀆預警功能

- 一、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本處執行「雲林縣政府綠美化工程(含公園、綠帶)植栽養護專案稽核」及「公共工程保固專案稽核」，藉此防範不當之潛存廉政風險事件發生，提出興革預防建議，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效。
- 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針對機關執行採購案件或辦理之行政作業，提出預警建議共計 4 件，於簽陳機關首長後轉請業管單位參酌辦理，機先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440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108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及工程案件缺失，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21 案。

己、落實陽光法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109 年受理縣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申報總人數為 746 人。
- 二、本處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抽出辦理實質審查 75 人含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2 人，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完成審查及比對作業。
- 三、109 年 9 月 9 日及 16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邀集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同仁與會，加強宣導，避免同仁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庚、政風查處

- 一、本期受理議會交查、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函辦等案件共計 332 案，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 二、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 14 案 15 人。
- 三、本處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辦理「109 年政風查處業務專精講習」，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分享政風查處業務之經驗及標竿學習，藉此提升政風同仁機先洞察機關內部弊失，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握機關風險情資，期前防範前揭風險及遏止負面輿論發生，並彰顯機關廉潔效能形象及政風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效能。
- 四、因應本（110）年全國基層農漁會改選，為達淨化選風，維持選舉制度的公平性的目的，本處於 110 年 2 月 4 日辦理「110 年度基層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研討會」，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指導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同仁進行反賄工作以及分享查賄要領，增進反賄及查賄工作效能。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媒體曝光度，強化本府清廉形象，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8 件。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一、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 4,019 件、破獲 3,803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4.6%；與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597 件、受理件數率減少 12.9%；全般刑案破獲件數減少 631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14.2%，全般刑案破獲率下降 1.4 個百分點。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 10 件、破獲 10 件，破獲率 100%；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減少 4 件、受理件數率減少 28.57%；破獲件數減少 3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23.07%，全般暴力破獲率上升 7 個百分點。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698 件、破獲 686 件，破獲率 98.28%；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 23 件、受理件數率增加 3.41%，破獲件數減少 39 件，破獲件數率減少 5.38%，全般竊盜破獲率減少 9.13 個百分點。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396 件、破獲 370 件，破獲率 93.43%；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42 件、受理件數率減少 9.59%，破獲件數減少 68 件；全般詐欺破獲率減少 6.57 個百分點。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94 件、破獲 91 件，破獲率 96.81%；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63 件、受理件數率減少 40.13%；破獲件數減少 79 件，破獲件數率減少 46.47%；破獲率減少 11.47 個百分點。

二、交通順暢、人車平安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2 萬 2,751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本期計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 3,853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並移送法辦計 900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同時放置爆閃燈。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斗六市嘉新路與嘉安一街等 33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發生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每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每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

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三、防止少年犯罪、強化預防作為

(一)本期「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毒品」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75 場次。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271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576 人次。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29 人次。

(四)結合縣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縣府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13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784 家次，出動警力 2,060 人次。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35 件 206 人，其中竊盜案 25 件 30 人、傷害案 20 件 60 人，其他案類 90 件 116 人。

四、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空間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996 件，執行保護令 504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142 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脆弱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32 件。

(四)加強護童安全勤務：

1. 強化本縣 164 所(含分校及分班 9 處)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巡邏、守望、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2. 經各分局與所轄學校聯繫協助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第一級計有 11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第二級計有 25 所，每週至少編排 1-2 日執行。第三級計有 128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
3. 本局各分局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6,765 班次、出勤人員 1 萬 33 人次。

五、精進鑑識技術、推動指紋建檔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1. 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2. 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3. 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4. 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1. 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2. 109 年 9 月購置西螺分局刑案證物實驗室冰箱、109 年 11 月配發各派出所刑案現場封鎖線，加強現場保全、購置防穿刺鋼頭勘察鞋，保護第一線鑑識人員進出現場安全、110 年 1 月份購置光纖管內視鏡。

(三)刑案鑑識績效：

1. 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396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260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98 件，有效採證率為 65.66%，比中率為 37.69%。
2. 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總計建檔 101 件。
3.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嫌犯指紋建檔共 1,533 件。

(四)長者指紋建檔服務：

1. 本局發函至各鄉鎮(市)公所、老人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積極執行本局「守護記憶、關懷長者」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服務，成效良好。
2. 民眾自願捺印建檔，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建檔 442 件，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占 79%(349 件)。

六、打造電子城堡、強化保安警備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工作。迄至 110 年 3 月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2,136 處、攝影機鏡頭 8,109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 5 件，動用警力 169 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10 年 3 月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0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29 隊。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49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52 支、自衛槍枝 40 支、管制槍砲 34 支、射擊運動用槍 8 支及原住民自製獵槍 3 支。

七、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強化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1. 本局廣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2. 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計查處性剝削 6 件。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

1. 針對失聯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2. 本期查獲失聯移工 130 名、非法雇主 6 名。
3. 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 124 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1. 針對轄區內有外僑(移工)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並將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2. 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6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1. 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2. 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區涉外治安情勢。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1. 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2. 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 123 件。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1. 本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全國唯一週間夜間服務等四大加值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特色如下：
 - (1)「加值上場，夜間申辦免匆忙」：本局為使服務更能貼近民眾需求，規劃實施全國唯一週間(週一至週五)全面延長夜間服務至 18 時 30 分，以有效因應在地民眾洽辦時段特性。
 - (2)「服務上場，迎賓茶水細品嚐」：為體諒民眾舟車勞頓辛勞，特規劃細緻茶水服務，添購微電腦開飲機以及提供茶包、咖啡包供民眾飲(取)用；另為優化環境舒適及兼顧民眾洽辦隱私，增添遮陽窗簾及高級屏風等硬體設施提升，希冀提供民眾最優質的感受。
 - (3)「防疫上場，疫情不怕一齊擋」：本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特於受理櫃檯增設防疫隔板，保障民眾與同仁安全；同時，並鼓勵民眾可多加利用網路申辦，降低群聚之風險，亦能節省辦理時程，省時又安全。
 - (4)「便民上場，領件效率再上揚」：為提升服務效率，本局針對服務內容、櫃檯動線及窗口告示牌，全面汰換更新硬體設備，並增設清晰簡明引導標語。

2. 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4,694 件。

(七)各項工作績效：

1. 109 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工作計畫」(反奴計畫)，獲評警政署評定乙組(26 個單位)第 3 名(優等第 1 名)單位。
2. 109 年下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丙組第 2 名單位。
3. 109 年下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查處績效達警政署績優第 3 級單位。

八、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一)端正警察風紀：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 (1)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 (2)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2. 落實防制作為：

- (1)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2)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3. 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4 件 4 人，品操違紀案件 1 件 1 人。

(二)落實勤務督導：

1. 加強勤務督導：

- (1)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4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

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並追蹤復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369 班次，督察督導 875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1,015 班次。

- (2)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掃黑打詐專案、安居緝毒專案、青春專案、民生竊盜、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隨扈警衛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54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2. 健全內部管理：

- (1)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 (2)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三)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1. 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72 件，核定 21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7 萬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27 件、核定 27 件、獲補助金額 26 萬 5,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2. 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356 件、628 人。
3. 即時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九、重視輿情、警民溝通

-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 326 件。
- (二)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 (三)了解民意，落實在地網絡、臉書、社團搜尋並及時處理，提升治安滿意度。

十、落實資訊教育、強化資安能量

- (一) 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 (二) 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 IP 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 Paloalto PA-2050 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本期共阻擋本局 9 台次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 (三) 本期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用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 (四) 本局建置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伺服器，本期共攔截 7 件 APT 郵件攻擊事件，有效抵禦新型態郵件及滲透攻擊，成效良好。

十一、防制機先維護社會治安

(一) 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 推展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防護工作，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促進社會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防護警覺，提升社會安全防護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社會安全防護共識及教育宣導。

(三) 辦理員警全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依據推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實施要點，本局運用常年訓練及各種集會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講習」，計辦理 49 梯次，以強化社會安全防護專業知識及提升社會治安預警蒐集之能力。

十二、安定機關人員、創造員工福祉

(一) 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1. 本機關調陞部分：計陞職 26 人次。
2. 本機關遷調部分：計遷調 145 人次。
3. 他機關調進部分：計調進 38 人次。
4. 本局外調部分：計調出 31 人次。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1. 獎勵部分：

記二大功 0 人次，記一大功 13 人次，記功二次 90 人次，記功一次 698 人次，嘉獎二次 10,622 人次，嘉獎一次 26,513 人次，服務獎章 0 人次，警察獎章 161 人次。

2. 懲處部分：

記一大過 2 人次，記過二次 0 人次，記過一次 5 人次，申誡二次 15 人次，申誡一次 100 人次。

3. 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退休案件：66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結婚補助案件：26 人次。

(2)生育補助案件：7 人次。

(3)喪葬補助案件：17 人次。

3. 子女教育補助：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740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142 萬 4,400 元。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

十三、強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

- (一)落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50 次，督導 70 個警勤區，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缺點 105 則，依規定辦理獎懲。
- (二)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 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2. 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405 人。
- (三)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1. 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2. 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3 萬 6,755 件。
- (四)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 110 年度內政部核定本縣申請營造補助 13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 1 社區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實施期程自本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
 2. 本縣 109 年第 4 季及 110 年第 1 季「社區治安」輔導社區工作，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8 日由本縣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規劃虎尾鎮鹿北社區等 19 個治安社區進行輔導訪視，相關成果資料已於期限內陳報內政部核備。
- (五)民防團隊組訓：
1. 本縣 110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5 個防護團，合計 92 個。
 2. 110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依內政部函頒辦理。

十四、學術專業精進、強化執勤安全

-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9 年 10 月份辦理下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90 人，就手槍射擊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二) 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辦理「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工作」，分配至本局實務訓練人員計 24 人(三等特考 1 人、四等特考 23 人)，除規劃辦理訓練講習，介紹轄區概況、組織編制、勤業務工作內容、公文流程外，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輔導人員，針對實務訓練人員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

十五、強化警察勤務、落實正俗查察

(一) 重點勤務作為：

1. 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2. 為淨化社會治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3. 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二) 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2. 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為名從事賭博行為者。
3. 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4. 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2 件 105 台，無照賭博電玩 2 件 2 台，行政撤(廢)照 1 家。

(三) 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2. 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規範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3. 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另針對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復查，防止死灰復燃。
4.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 12 件 57 人。
- (四) 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43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
- (五) 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六) 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 (七) 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八) 依據縣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編組分工任務，配合協助衛生局執行「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管理工作，共同防範疫情擴大。

十六、用心服務顧客、創造優質行政

- (一)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81 件(含總統信箱 4 件、院長信箱 16 件、部長信箱 0 件、縣長信箱 161 件)、署長信箱 141 件、本局各信箱 276 件(含局長信箱 236 件、民意論壇 0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40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有關權責單位。
- (二) 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 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4 萬 7,898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 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 (五) 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人、土地、農作物」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

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3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2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90 件。

十七、勤務指揮管制、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部份，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6 萬 559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十八、加強防情整備、減少民眾傷亡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1. 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2. 每月編排防情查察預定表，至所轄各警報臺督導執勤狀況，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1. 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2. 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紀錄是否詳實。
3. 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11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期防情 UHF、V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14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11 臺次、遙控警報臺 75 臺次。

十九、整建老舊廳舍、強化應勤裝備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1. 斗六派出所興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 3 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元、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本工程。工程發包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109 年 10 月 22 日完工，110 年 3 月 10 日通過無障礙設施複檢，廠商目前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中，待使用執照取得後申請接電及後續搬遷啟用事宜。
2. 西螺分局興建工程：原規劃與西螺地政、戶政事務所合併興建，分年編列預算，總工程經費計 1 億 9,993 萬 4,353 元。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因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縣府裁示改為獨立興建西螺分局，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及送審事宜，建築師於 109 年 4 月 7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110 年 2 月 25 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110 年 3 月 8 日至 29 日上網辦理設計

書圖公開閱覽；另於 110 年 3 月 21 日獲縣府同意增加 4,356 萬 5,647 元預算，已請建築師納入智慧建築及公開閱覽意見修正設計書圖，預定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修正。

3. 斗六分局興建工程：

(1)總工程經費計 1 億 9,000 萬元，分 5 年(107~111 年)編列。

(2)縣府於 110 年 1 月 6 日同意核定都市設計報告書。

(3)本局委託之技術服務建築師於 110 年 2 月份辦理申請建造執照。

(4)於 110 年 2 月 8 日辦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尚有相關意見仍需修正，本局限期建築師 110 年 3 月 15 日前修正完成，建築師已依限提報。

(5)預計 4 月下旬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574 輛、汽車 295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1. 牌照稅：7 萬 9,320 元。
2. 燃料使用費：4 萬 140 元。
3. 車輛檢驗費：21 萬 9,400 元。
4. 車輛保險費：269 萬 1,963 元。
5. 車輛養護費：1,096 萬 2,403 元。
6. 汽油費酌列：3,449 萬 8,872 元。

二十、強化法律諮詢、提升執法知能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1. 本局成立「專屬律師團」及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每月編排 2 次由律師駐點提供 2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案件及勤、業務或生活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
3.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15 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1. 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9 年下半年參測人員計 1,429 名。

2. 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1. 本期收(受)李○熙、吳○濱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2 件，均未符國家賠償要件業予以拒絕賠償。其中請求權人李○熙不服本局拒絕賠償決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舊案請求權人沈○可不服本局拒絕賠償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駁回。
2. 利用本局網站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四)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協助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十一、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5 次、26 處各科室及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9 年中秋及 110 年春節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一、設置草嶺消防據點，建構消防守護網

強化古坑鄉草嶺地區救災(護)服務品質，於草嶺地區增設第一大隊草嶺消防小隊(商借草嶺社區發展協會及車庫用地，動支第二預備金約280萬元完成整修)，進駐消防人員共計8名；各式救災(護)車輛計4輛。草嶺消防小隊於109年12月16日正式揭牌啟用服務。

二、全面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打造雲林幸福年

(一)鼓勵各界主動捐贈，補助家戶全面安裝：

本縣至110年3月底止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為65.65%，並以113年達成80%以上為施政目標，期透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早對民眾達到預警火災發生之目的。109年至110年3月止受理各界捐贈住警器共計3萬8,418只，提供全面補助安裝。本縣住警器成功示警案例數統計：107年7例、108年6例、109年12例、110年統計至3月底止共計5例。

(二)本縣推廣安裝住警器執行方針：

1. 透過居家訪視、大型宣導活動、平面媒體及社群網站積極宣導鼓勵民眾自主安裝。
2. 自109年1月1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持有消防局開具之住警器檢查合格證明始得辦理，俾提升本縣安裝率。統計至110年3月底共受理申請85件。
3. 歡迎各界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與企業主動捐贈推廣裝設。
4.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民推廣裝設。

(三)本縣住警器補助安裝對象：

1. 弱勢族群及避難弱者住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長者、孕婦、0至6歲嬰幼兒)。
2. 高風險群場所(30年以上住宅、鐵皮屋住宅、狹小巷弄建築物、住宅式宮廟、曾發生火災事故住戶、資源回收用途住宅及木造建築物)。
3. 以「一戶一只」補助安裝為原則(每戶申請一次為限)。具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集合住宅非補助對象。

三、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六輕工安事故

(一)依據縣府「提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每年度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聯合演訓。

(二)落實工安聯合稽查：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每週針對六輕廠區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66家)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四、重視減災工作，幸福安居雲林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針對縣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7,501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計749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9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工作：

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行政協助通報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消防局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二)推動各類場所火災預防制度：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轄區消防分隊備查，110年度應申報場所計5,404家次(甲類場所申報2次)，已要求於各分期辦理檢修申報，未申報者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防焰制度：

依消防法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18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1,171家，本期開具限期改善單計3家次，皆已改善。

3. 防火管理制度：

(1)遴用防火管理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

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1,548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146家次，皆已改善。

(2)高風險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大型空間場所、旅賓館及高科技廠房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消防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本縣本期統計累計完成驗證場所計39處。

(三)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爆竹煙火管理：

(1)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爆竹煙火廠商管理：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消防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2家、貿易商4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155家，消防局均依法管理稽查。

(3)本縣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宣導勤務：

消防局於各鄉鎮市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均有編排勤務加強宣導，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 A. 加強轄內較常施放爆竹煙火或曾被檢舉之宮廟開立行政指導單(請各廟宇注意舉行宗教儀式活動時段、音量及爆竹煙火使用相關規定，以維安寧)，實施爆竹煙火宣導及查核專案勤務。
- B. 宣導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前應確認是否有張貼認可標示，並依照產品上所註明之安全距離及安全施放方式進行施放。
- C. 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文件資料(施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D. 宣導廟方應呼籲、約制友廟贊香參與活動人員遵守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減少施放，如未依安全規範施放造成人員傷

亡，廟方亦應承擔相關權責。

2. 液化石油氣管理：

(1) 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取締違規案件，共計6件。

(2) 加強管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

本縣計有34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消防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計有166家。依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本期檢查291次；違規舉發計2家次。

(2) 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縣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共計104家(其中六輕廠計66家)。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對上開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要求依法遴派保安監督人制定消防防災計畫，執行自主防災工作。

五、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救災大家作伙來

整合本縣20鄉鎮市義勇消防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及雲林縣救難協會)，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護)人員共同執行救災任務。

(一) 培訓救護義消，挹注救護執行量能：

為補充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9年9月至110年3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7,176小時，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二) 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認證及訓練：

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業於109年度辦理專業複訓，實質強化協勤救災能力，積極凝結民力組織救援團隊，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

防局救災人員，共同執行災害搶救任務。擴充本縣民力運用，109年度新增民間救難團體「雲林縣特種搜救協會」，業已辦理登錄認證及核發救災識別證並報署核准。

(三)防災士培訓計畫：

110年3月11、12日假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本縣110年防災士培訓計畫，課程內容包含「防災計畫制定、初步急救技術、緊急避難路線」，總計培育100名防災士，學員取得防災士證書後，能成為民間防救災工作的種子，協助推廣災害防救工作，使本縣能在災防工作全力前行，打造「幸福雲林，安心守護」的目標。

六、多元專業訓練，災時隨機應變

(一)各消防單位常態訓練：

1. 組合訓練：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針對商場、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搶救演練，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

2. 兵棋推演：

每週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3. 水域搶救訓練：

每年於颱風水患期，各大隊持續辦理船艇操作訓練及水域流域組合訓練。

(二)專業救災訓練：

1. 特種災害專業訓練：

每半年辦理3梯次特種搜救隊常年訓練，情境包含建築物高樓救助、溪谷橋樑救援及建築物倒塌支撐救援等模擬演練。本縣特種搜救隊成員共63名，共分搜索組、救援組及後勤醫療組等三組。本縣特種搜救隊於109年11月2日至6日至南投訓練中心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9年度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五年中程計畫—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順利完成並取得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及格證書。

2. 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6梯次之義消人員空氣呼吸器專業訓練、21梯次強化基礎定期訓練、二梯次山域搜救訓練及1梯次水域搜救訓練，訓練人數計700人次，

課程包括空氣呼吸器訓練(空呼器介紹、耗氣管理、火場求生脫困)、山域搜救訓練(繩索應用及架設、地圖判讀、山域實地演練)、水域搜救課程(水域裝備介紹、水域安全簡介、船艇介紹及操作)等各種訓練課程，內容設計主要針對近年來火災搶救、山域搜救及水域搜救實際應用技術及觀念，強化義消更專業性的搶救安全概念及操作技術，更能實際協助消防人員現場災害搶救。

3. 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交流演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及加強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防火安全與災時緊急應變策略交流，以保障寶貴文資安全，特於109年9月9日假北港義民廟辦理「109年強化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暨搶救應變研習演練」，透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的「自救」、周邊社區人員的「互救」及政府機關的「公救」，跨域整合共同守護本縣文化資產。

(三) 緊急救護訓練：

1.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9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核派27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2.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109年9月假局本部及各大隊分5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四) 特殊災害(山難搜救、化災)搶救訓練：

每半年針對具救助隊資格之消防人員辦理複訓，並依本縣山域型態加強訓練；另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分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七、充實搶救裝備，確保救災安全

(一) 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本縣消防車輛計92輛，逾15年車齡計22輛，待汰換比率約23.9%。為汰購本縣消防車輛，109年度受理豐泰公司捐贈3輛小型水箱車並配發斗南分隊、台西分隊及草嶺小隊，及109年一般性補助款及內政部「汰換老舊消防車輛2年中程計畫」補助，合計採購水箱車2

部，分別汰換四湖分隊及麥寮分隊老舊水箱消防車。

2. 109年度「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及縣庫編列預算採購山域義消裝備器材1批、水域義消裝備器材1批及消防衣褲3套等採購。

(二)全面配發第二套消防衣褲及定期保養：

1. 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109年度編列預算40萬元，共計完成送洗消防衣164件、消防褲162件，將持續執行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確保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
2. 本縣為確保外勤人員兼顧救災替換及保養需求，目前外勤同仁共計378人，其中359人配有第二套消防衣，已達到外勤救災人力二分之一人力配有第二套消防衣(比率為94.97%)，110年後持續編列預算補足每人配有兩套消防衣，另為延長消防衣使用壽命，消防局持續規劃消防衣清洗修補作業，並配合年度預算採購汰換更新。

八、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救護觀念，提升縣民居家安全。培訓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於平時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宣導防災意識。

(一)居家安全訪視：

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各消防單位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雲林縣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本期訪視家戶宣導共計14萬5,585人次。

(二)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惟因受疫情影響，於110年1月28日暫停救護宣導勤務，並於110年3月5日起恢復辦理。109年9月至110年3月救護宣導場次計463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5萬7,245人。

九、落實火災調查，防制縱火犯罪

(一)本期火災出勤及財損/傷亡統計：

本縣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2,645件（住宅火災66件、工廠倉庫火災7件、汽機車火災28件及其他雜草火災2,544件）財物損失值約1,218萬元，12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9,604人次，義消人員3,531人次，其他272人次，各式救災車輛4,356車次。

(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消防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另於消防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十、優化119受理救災(救護)線上服務品質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服勤空間整建：

為改善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服勤空間，編列整建經費約104萬元，使119受理席位由7席擴充至16席，並增設資訊顯示牆，有效掌控救災(護)資源控管及訊息傳遞。並於109年11月3日辦理119指揮中心辦公空間整建啟用記者會。

(二)109年9月至110年3月各項勤務受理件數統計：

1. 火災受理件數：受理2,645件。
2. 緊急救護受理件數：1萬6,971件；送醫1萬5,111次。
3. 為民服務(含捕蜂、捉蛇)受理件數：2,807件。
 - (1)消防局行政協助處理：145件。
 - (2)農業處招標委外處理：2,662件。

(三)進駐專業護理師執行救護案件線上指導：

109年10月1日起進駐4名專業護理師至指揮中心，協助 DA-CPR、急產等傷病患線上指導及諮詢，全面提升本縣緊急救護指導品質且提供專業諮詢，加倍守護民眾健康與安全。

十一、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緊急應變功能

(一)災害防救幕僚人員教育訓練：

110年3月8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幕僚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教育訓練，使防災業務人員快速熟悉本縣災害防救架構與職責，及對系統資料庫操作熟練度，快速整合各項預警與災情訊息，以利災時決策應用。

(二)推廣辦理地震避難演練：

為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推廣辦理地震避難演練活動，透過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上傳至消防防災館流覽分享，本期本縣上傳該網站達25萬6,270人次，排名全國第1。

(三)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9年為計畫執行第三年，持續運用深耕計畫成果基礎，提昇本縣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透過深耕第3期計畫更進一步提昇我國防救災的能力，強化全民風險(防災)意識，及各地區的韌性，109年工作執行成果榮獲內政部評鑑特優成績，110年度持續辦理計畫執行。

(四)跨域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為迅速跨域整合防救災資源提升應變效能，109年12月17日假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召開109年度「雲嘉南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聯合會議」。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一、提供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長照服務，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分發至縣內鄉鎮市衛生所。期望藉此能讓衛生所公衛醫師及護理人員搭配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開發案源，增加涵蓋率。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中個案量：9,033 案，平均照專負擔案量：226 案/照專，109 年度長照服務人數：1 萬 2,994 人。
2. 110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 C 計畫向中央申請 43 個服務據點，期望達成 3 個村里設置一據點目標，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3. 110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中央核定布建 5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2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提供民眾可近性失智照護服務。
4.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7 日及 109 年 11 月 10 日分別核定「109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本縣計有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等 16 家醫院提出申請，業經本局初審及衛生福利部複審，16 家醫院皆通過審查，期能透過出院準備服務與長照服務之銜接，讓個案之服務達到無縫接軌的目標。
5.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283 萬 8,560 元整(第 1 期款為 8,227 萬 848 萬元整，惟第 2 期款該部將依「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核實撥付)，衛生福利部規定申請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本局共受理 1,465 申請案件，第 1 批已查調 272 件，109 年 1 月 8 日已匯款 257 件(新臺幣 1,448 萬 6,910 元整，第 2 批已查調 273 件，109 年 3 月 17 日已匯款 264 件(新臺幣 1,489 萬 2,540 元整)。
6. 本縣長照 2.0 服務概況：
 - (1)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28 家，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服務人數：8,371 人，人次：4 萬 7,830 人次。
 - (2)居家服務共計 21 家，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服務人數：1 萬 1,893 人，服務人次：91 萬 1,367 人次。
 - (3)日間照顧共計 25 家，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服務人數：628 人，服務

人次：5 萬 8,510 人次。

(4)家庭托顧共計 40 家，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服務人數：128 人，服務人次：1 萬 548 人次。

(5)小規模多機能共計 1 家，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服務人數：36 人，服務人次：2,753 人次。

(6)團體家屋共計 1 家，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服務人數：7 人，服務人次：6,758 人次。

(7)餐飲服務共計 7 家，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服務人數：610 人，服務人次：7 萬 1,533 人次。

(8)交通接送共計 4 家，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服務人數：4,588 人，服務趟次：2 萬 1,308 趟次。

(9)沐浴車共計 3 家，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服務人數：42 人，服務人次：345 人次。

(10)專業服務共計 40 家，截至 110 年 2 月服務人數 1,339 人，服務人次 3,667 人次。

(11)喘息服務共計 94 家，截至 110 年 2 月服務人數 2,525 人，服務人次 1 萬 3,618 人次。

7.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本縣長照 2.0 資源布建情況：A 級 28 家，B 級 232 家，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36 家。

(二)推廣篩檢服務，轉介醫療資源：

1. 結合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各醫院、長照據點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進行老人憂鬱篩檢與轉介，並依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服務。

2. 109 年度篩檢統計結果：BSRS-5 量表分數達 9 分以上，或有自殺意念且 GDS-15 大於 7 分者共計 459 人，皆由衛生所持續追蹤關懷，後續成功轉介精神醫療 6 人，轉介心理輔導 43 人，轉介其他資源 63 人，篩檢轉介成功率達 24%。

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守護本縣婦女健康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1. 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所致，為防範子宮頸癌，除安全性行為及定期子宮頸抹片篩檢外，接種 HPV 疫苗可預防 HPV 的感染及其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前病變和子宮頸癌，希冀逐年降低子宮頸癌對本縣女性的威脅。

2. 加碼照護雲林縣 14~15 歲女生，針對現就讀或設籍雲林縣的 14~15 歲女生，去年接種期限未能配合者或事後改變想法希望補打者，專案申請免費補助 2 劑 9 價 HPV 疫苗本期共計 2 名，已全數完成接種，以提升疫苗保護力及接種涵蓋率。
3. 針對設籍於本縣或就讀本縣之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劑接種完畢，共計 2,663 人次受益，接種完成率 90.7%。
4. 針對設籍於本縣或就讀本縣之 109 學年度國一女生，將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完成第一劑接種，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統計共 2,584 人次受益，校園接種完成率 90.7%。

(二)婦癌防治：

1. 全面推廣婦女癌症篩檢，落實婦女癌症篩檢的普及率，藉由設立巡迴醫療服務點，解決偏鄉地區婦產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婦癌防治成效。
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婦癌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公所舉辦活動進行宣導，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46 場次。
3. 本期於社區設立篩檢巡迴醫療服務點，已辦理 90 場次，篩檢人數各為子宮頸抹片檢查 3,524 人；乳房攝影檢查 1,327 人。

三、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一)中老年健康促進：

1. 結合轄內村里長辦理失智友善宣導講座，共於 50 個村里辦理。
2. 高血壓與糖尿病防治宣導：辦理高血壓宣導 123 場次，參加人數 5,689 人，辦理血糖(血脂)宣導 131 場次，參加人數 5,360 人。
3.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並提升衛生所照護量能，本縣成立推動委員會，輔導相關局處推動高齡友善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崙背鄉、水林鄉、口湖鄉及二崙鄉等 7 鄉鎮市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
4. 預防延緩失能之長者健康管理計畫：109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古坑鄉、莿桐鄉、虎尾鎮、東勢鄉、台西鄉、西螺鎮、北港鎮、四湖鄉及水林鄉等 9 個鄉鎮衛生所參與計畫推動，109 年度共開課 18 班，服務人數 282 人，110 年在 20 鄉鎮市辦理，預計開課 20 班。

(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廣社區營養

- (1)「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分別設立於東勢

鄉衛生所、西螺鎮衛生所，設置營養諮詢室提供個別營養教育，由營養師至長者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及業者輔導等，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吃得營養健康，減緩肌少症、衰弱及失智、失能的發生，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等健康飲食概念。

(2)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執行成果如下：

A. 團體營養教育 30 場，參與人數 610 人。

B.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30 家。

C. 個別營養教育 7 人。

2. 職場健康促進

(1)結合中區職場輔導中心，輔導 22 家職場辦理健康職場認證。

(2)辦理職場代謝症候群防治、健康飲食宣導及健康議題，達 24 場次；約 1,080 人次。

(三)婦幼健康促進：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所有 46 家，衛生所每半年輔導稽查 1 次，共輔導稽查 51 家。

2.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視力篩檢

(1)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出生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異常人數 32 人，確診異常人數 12 人。

(2)兒童視力篩檢，103 年次(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為 4,945 人；104 年次(滿 4 歲)篩檢人數為 5,034 人，篩檢率 94.76%；滿 4 歲及滿 5 歲複檢異常人數共 1,418 人，複檢異常已處置人數共 1,418 人。

3. 新住民婦幼健康

(1)積極推動新住民婦女之生育保健，提供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及防疫措施等衛教指導，新住民建卡管理共 15 人。

(2)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共計 11 人次。

(四)延伸關懷觸角，提升服務可近性：

1. 109 年各鄉鎮市衛生所皆有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提高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涵蓋率達 100%。由外聘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提供預約駐點心理諮商服務，以促進縣民心理健康，共計提供 612 人次諮商服務。

2. 邀請縣長、各局處長，一同拍攝「心理健康 10 大眉角」宣導影片，提供民眾 10 種促進自我心理健康的方法，並於臉書、youtube 平台及各類宣導活動現場多元管道撥放。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協助收案關懷之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共計 222 人次。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一)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與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建立「綠色通道」，試辦雲林縣急診醫療支援(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透過區域聯防的「綠色通道」，病患接受「雙主治醫師」的醫療照護，跨機構間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及不同專科別醫師的相互交流，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 (二) 輔導轄內急救責任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110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藉由該計畫充實小兒科醫師人力，提供本縣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並提昇醫事人員兒童重症照護之品質與醫療技術。
- (三) 醫療(事)機構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1,844 件。
 2. 查察醫療廣告 566 件(違規裁處案件 1 件)。
 3. 受理陳情案件 31 件(未違規案件 27 件、違規案件 3 件、移送地檢署案件 1 件)。
 4. 醫療(事)機構人員行政裁處案件 37 件(違反護理人員法 28 件、醫師法 3 件、醫療法 3 件、物理治療師法 2 件、驗光師法 1 件)。
 5. 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5,145 件。
- (四) 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1. 109 年 12 月 12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測試結果正常。
 2. 本年度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7 日及 14 日辦理「雲林縣 109 年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計訓練 208 人。
- (五) 提供酒癮治療補助，共建社會復健體系
整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諸元內科醫院、何正岳診所、廖寶全診所共 8 家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補助項目有：門診治

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追蹤管理)，109 年共計收案 125 人。持續辦理酒癮防治及治療服務方案宣導，共計宣導 56 場次，參加人數達 4,919 人次。

(六)區域資源整合，精進專業服務

加入「南區精神醫療網」，活化精神醫療資源：

1. 與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共同加入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辦理之「南區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協調整合轄內各責任醫院之精神醫療服務，透過溝通聯繫平台，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照護、自殺防制、成癮防制及特殊族群處遇等專業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

2. 109 年度 9 月 24 日(嘉義市)、12 月 18 日(台南市)召開 2 次聯繫協調會議。110 年度第 1 次聯繫協調會議已於 3 月 18 日(台南市)召開，預計於 6 月 17 日(雲林縣)召開第 2 次聯繫協調會議。

(七)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目前 10 所衛生所有醫師，9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

西螺鎮衛生所 12,525 人/123 日，平均每日 102 人。

土庫鎮衛生所 6,460 人/123 日，平均每日 53 人。

古坑鄉衛生所 10,325 人/125 日，平均每日 83 人。

林內鄉衛生所 7,093 人/120 日，平均每日 59 人。

二崙鄉衛生所 6,369 人/122 日，平均每日 52 人。

崙背鄉衛生所 7,614 人/109 日，平均每日 70 人。

(另附設牙科，2,431/118 日，平均每日 21 人。)

麥寮鄉衛生所 6,318 人/121 日，平均每日 52 人。

四湖鄉衛生所 4,274 人/125 日，平均每日 34 人。

(另附設牙科，937 人/114 日，平均每日 8 人。)

水林鄉衛生所 6,906 人/121 日，平均每日 57 人。

五、落實防疫作為，遠離傳染病威脅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

(1)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止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12 例，確定病例 0 例。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

上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每家戶內外實施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工作，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2)流行季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空屋空地、菜園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2 張，複查已改善。

(3)透過發佈新聞稿、縣府 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36 場 3,150 人次。

(4)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240 家次。

2. 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恙蟲病通報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0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1. 腸病毒防治

(1)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計停課班次(幼兒園 43 家)，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

(2)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0 例，確定病例 0 例。

2. 阿米巴痢疾通報病例 11 例，確定病例 1 例；霍亂通報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痢疾通報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2 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傳染病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1)本縣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雲林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由局長擔任指揮官，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由縣長擔任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

(2)本局持續透過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等，蒐集全國疫情資訊、流行病學趨勢監測，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資訊，強化疫情監視，並落實個案通報、採檢及疫情調查。

(3)針對醫療體系檢視本縣醫院量能、辦理防疫演練、查核及督導醫

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 (4)成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置 24 小時專線(05-5345811/1999)，提供就醫協助、生活支持(送餐服務、垃圾清運、心理關懷服務)、就醫交通安排、警政協尋等服務，強化居家檢疫及隔離者追蹤管理並提供溫馨關懷服務。
- (5)建立視訊及通訊醫療：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全國首創居家隔離/檢疫者(非呼吸道症狀)遠距視訊醫療，以降低院內感染風險，另亦與本縣醫院與診所協調辦理通訊醫療服務，減少具風險民眾進出醫療院所，減少院內感染風險。
- (6)印製宣導海報、單張，並辦理記者會宣導民眾防疫資訊，強化民眾衛生教育，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2. 流行性感冒防治

- (1)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A. 本局與轄內 106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B. 本縣衛生局庫存瑞樂沙 375 盒，易剋冒膠囊 5,410 顆。
- (2)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3)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0 例。

3.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7 例，確定病例 7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6 例，確定病例 0 例；百日咳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2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四)結核病防治：

1. X 光檢查數 4,437 人。
2. 病人管理：現總管理數 195 人，確診個案數 176 人，實施 DOTS 人數 171 人，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 94 人。
3. 卡介苗預防接種：卡介苗接種數 1,765 人。

(五)愛滋病防治：

1. 本縣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15 人，皆因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本縣目前

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67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43 人；性行為：323 人；不詳：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 本縣目前有四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以及成大斗六分院。另分別於四湖鄉及台西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提升偏鄉交通不便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3. 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1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舊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統計共發放空針 6 萬 2,229 支，保險套發放 4,423 個，稀釋液發放 6 萬 2,229 瓶，回收空針數量 4 萬 9,923 支，針具回收率 99.4%。
4.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共篩檢 3,710 人次。

(六) B 型肝炎防治(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

1. 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465 人，S 抗原陽性人數：43 人，E 抗原陽性人數：13 人。
2. 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25 人。
3. 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5,056 人。
 - (1) 第 1 劑接種人數：1,372 人。
 - (2) 第 2 劑接種人數：1,803 人。
 - (3) 第 3 劑接種人數：1,881 人。

(七) 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數：

疫苗別	接種量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3PCV)	6,549
A 型肝炎疫苗(2HepA)	5,031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5in1)	8,378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2,463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LiveAtd)	5,28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4,873
水痘疫苗(Var)	2,362
合計	34,941

(八)防疫物資配置：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3,200 個、外科手術口罩 28 萬 8,750 個、一般隔離衣 10,400 件、全身式防護衣 554 件。

(九)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本縣轄內醫院及長期照護矯正機構防疫現況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88 家)發燒及症狀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二中午 12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十)營業衛生管理：

1. 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547 家次，輔導改善 295 家次。
2. 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9,001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3,270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3,202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2,529 人)，不合格率 0.78 %，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皆已進行追蹤。

六、建構縣民安全用藥及無菸無毒健康好環境

(一)加強藥物、藥商及藥局管理及查緝：

1. 縣內藥業統計資料：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本縣藥廠計有 10 家、醫療器材廠計有 15 家、藥局計有 303 家及藥商 1,007 家(包含中西藥及醫療器材)共 1,335 家。
2. 藥政稽查情形：
 - (1)稽查醫事及藥事機構其藥物使用及陳售情形共 105 家次，目前尚未查獲違規情事。
 - (2)稽查醫院、診所、藥廠、藥局(含民眾陳情檢舉)共 100 家，查獲違規 1 件，已裁處 1 件。
 - (3)辦理中藥房之中藥材查核共 21 家次，查無違規 9 家次，抽驗中藥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 12 家次。
 - (4)稽查非法管道處(含民眾陳情檢舉)所計 809 家次，查獲違規 1 件，已裁處 1 件。
3. 藥物廣告稽查情形：監控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及民眾反映藥物廣告，本縣查獲 73 件，73 件移送外縣市；中央或

外縣市移入 6 件，其中違規罰鍰 2 件、輔導改善 2 件、1 件移他縣市續辦、1 件本縣查辦中。

(二)守護健康，遏止毒品危害蔓延：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新收個案 342 名，家訪 1,656 人次，電訪 5,379 人次，面訪 265 人次，轉介需求(含警方協尋)59 人，轉介就業 6 人，轉介社福【家庭支持】4 人，轉介民間單位 8 人(含實物銀行【物資補助】6 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業協助】0 人、更生保護會 1 人)，轉介社安網通報 3 人。
2. 來電諮詢通數共 290 通(包含社福服務 2 通、醫療服務 7 通、就業服務 1 通及其他諮詢服務 246 通以及惡作劇未留電話 34 通)，諮詢率為 87.23%。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13 場次，共完成 37 人次。
4. 毒防志工服務績效：服務總時數為 1,893 小時，包含協助中心行政業務(統計問卷、裝訂會議訓練資料、協助電訪及家訪毒癮個案)1,471 小時、協助反毒業務各項宣導 392 小時、擔任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講師 12 小時及協助三、四級講習課程執行 18 小時；另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492 小時。
5. 召開工作檢討會 3 場及委員會 3 場(委員會聘請醫學、藥學、法學、社工、心理、公衛及相關人員擔任委員、諮詢委員及顧問)。
6. 中央推動之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轄內藥癮戒治機構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台大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均參與，故本轄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跨區給藥之涵蓋率達 100%。
7.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雲林台辦理「反毒異言堂」直播共計 17 集，直播內容囊括藥癮戒治、法規認知、毒品防制知能、毒品篩檢、無毒媽媽增好孕、誰需要去三四級毒品講習、毒品濫用家庭對兒童的影響、中心與矯正機關合作輔導簡介等，累計觀看人次計 3 萬 2,000。
8. 「防毒好遊趣」反毒宣導教材特展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分別於雲林官邸兒童館 2 樓及斗六行啟紀念館展出，將反毒觀念結合學齡兒童遊樂器材、防毒面面觀展板及互動式教材及影音，透過互動及毒品防制中心專業人員進行解說導覽，讓民眾及兒童對於毒品有更多的了解，認識更多毒品陷阱。

(三)健康無菸心雲林：

1. 菸害防制執法：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期間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8,633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規者共 90 件：

- (1)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 1 件。
 - (2)違規吸菸行為人 40 件。
 - (3)未滿 18 歲吸菸者 46 件。
 - (4)違法販售電子煙相關案件 3 件。
2. 戒菸服務：
- (1)本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共 105 家，20 鄉鎮涵蓋率 100%。
 - (2)戒菸服務(戒菸好康卡)共計 4,185 人(1 萬 2,772 人次)。
3. 青春不留菸青少年菸害防制
- (1)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於本縣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計 43 場，參加人數約 1,939 人。
 - (2)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關懷青少年於本縣各菸品販售場所逐家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約 173 家。
4. 無菸環境與宣導
- (1)推動無菸場域：推動本縣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及虎尾鎮等鄉鎮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環境(包括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禁菸，公告 25 所學校周邊無菸環境完成，109 年累計公告無菸場域數 222 處(場所類型：公園綠地、候車亭、校園周邊環境及景點)。
 - (2)無菸環境宣導：電子媒體(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及社群媒體通路宣導 150 則，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管理人依法設置禁菸標示場所宣導 1,573 家數，校園無菸環境展示宣導 25 處、廣播宣導 37 則及全校無菸生活好環境專題宣導 20 場次，職場創造無菸生活圈展示宣導 20 家。
5. 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1)本縣執行此計畫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共 7 家。
 - (2)為強化醫事機構對病患及其家屬提供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並媒合衛教師至監理站 18 歲無照駕駛班及縣內各產檢機構設立戒菸諮詢站及戒菸服務站等活動：
18 歲以上門診病人接受戒菸衛教服務人數 4,921 人。
18 歲以上住院病人接受衛教人數 715 人。
有吸菸慢性疾病病人接受戒菸服務人數 1089 人。

孕婦或同住家人接收服務共 60 人次。

青少年戒菸服務共 118 人次。

6. 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計畫

- (1)辦理方式採用分區分年及連續實施，109 年辦理鄉鎮為水林鄉、麥寮鄉、元長鄉和林內鄉，110 年針對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崙背鄉辦理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衛教宣導、健康篩檢及戒治等服務。
- (2)發展個人技巧：結合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高風險族群學員，運用健康信念模式，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生教育，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及戒酒轉介服務，服務人數共計 821 人次。
- (3)強化社區行動：招募醫事機構成立「戒菸酒檳榔諮詢站」累計諮詢站共 48 站，今年將持續輔導 8 家醫事機構成立諮詢站，主動向病患宣導菸酒檳對健康危害之觀念，並提供戒菸、戒酒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

七、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食的健康

- (一)推動 109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油品製造業」活動，通過安心標章認證之油品業者計 20 家，另通過優良評核之餐飲、烘焙及冰品等業者計 98 家(87 家優、11 家良)，110 年規劃辦理中，預計 110 年 9 月上旬完成所有參與業者之評核作業。
- (二)為因應 110 年度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一事，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起針對縣內食品業者加強辦理市售食品標示及抽驗相關輔導查核作業。

- 1.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衛生局完成本縣食品業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合計 241 家次(詳如下表)。

雲林縣食品業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家次統計表			
製造業輔導家次	餐飲業輔導家次	販售業輔導家次	合計輔導家次
28	186	27	241

- 2.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衛生局完成本縣食品業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合計 883 家(詳如下表)。

雲林縣食品業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統計表						
製造業查核		餐飲業查核	販售業查核		合計查核	
家數	件數	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件數
53	137	642	188	546	883	683

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抽驗市售肉品檢驗瘦肉精(乙型受體素類)計 109 件(檢驗結果 98 件符合規定，11 件送驗中)。

(三)依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

1. 確實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專案進行查核抽驗，並於指定期限內將查驗相關情形以公文、登錄於稽查 PMDS 系統等方式完整且即時正確地回報相關辦理結果。
2.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進行食品製造業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分別完成 1,947 家次及 29 家次。
3.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產品抽驗，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完成 1,070 件。
4.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含食品中重金屬監測研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汙染監測與調查計畫、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相關產品抽驗，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完成 121 件。

(四)強化本縣檢驗品質與量能：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 (1)辦理食品化學添加物檢驗 500 件、食品微生物檢驗 700 件。
 - (2)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至少 5 項。
 - (3)辦理設備驗收及操作訓練。
 - (4)維持已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可檢驗項目，並持續執行每季品管資料。
2. 配合中央聯合分工政策，執行本縣專責項目包含農藥殘留與二甲(乙)基黃之檢驗。並依「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落實地方衛生局應檢項目，本局應檢比率目標達 95%。
3. 辦理本局可自行檢驗項目與專責項目通過 TFDA 認證。

4.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以確認檢驗能力是否落於可接受範圍，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參加 2 場次，結果評定為滿意。

(五)檢驗成果

1. 臨床血清檢驗

- (1)梅毒血清檢驗 2,273 件，RPR 陽性 10 件，陽性率 0.40%。
- (2)梅毒 TPPA 檢驗 14 件，TPPA 陽性 6 件，陽性率 42.85%。
- (3)愛滋病毒 2,202 件，EIA 陽性 12 件，陽性率 1.08%。

2. 食品檢驗

本縣食品檢驗件數 734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0.68%。包括：

- (1)殘留農藥 80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2.50%。
- (2)防腐劑 154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1.30%。
- (3)丙酸 1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4)硼酸及其鹽類 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5)甜味劑 7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6)甲醛 0 件。
- (7)漂白劑(二氧化硫)48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2.08%。
- (8)保色劑(亞硝酸鹽)1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9)殺菌劑(過氧化氫)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0)著色劑(皂黃、芥黃)0 件。
- (11)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7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2)著色劑(二甲/乙基黃)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3)著色劑(蘇丹色素)0 件。
- (14)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2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5)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31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6)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31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7)順丁烯二酸 1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包(盛)裝飲用水

- (1)大腸桿菌群 173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58%。
- (2)綠膿桿菌 0 件。
- (3)糞便鏈球菌 0 件。

4. 全國聯合分工

- (1)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67 件。
- (2)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36 件。
- (3)殘留農藥檢驗 42 件。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5. 游泳池水質檢驗

(1)生菌數 440 件，不合格 9 件，不合格率 2.05%。

(2)大腸桿菌 440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0.68%。

八、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提供自殺個案關懷服務

- (一)持續提供自殺已遂遺族、自殺未遂及自殺意念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以減少再自殺率。通報件數達 820 案，共計關懷訪視 4,501 人次。
- (二)持續與診所、藥局、農藥販賣業者、五金百貨賣場合作，針對主要自殺工具(鎮靜安眠劑、農藥、木炭)進行自殺防治工作，並針對各場域與對象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 問 2 應 3 轉介)及 1925 安心專線宣導，共計宣導 232 場次，參加人數達 1 萬 88 人次。
- (三)自殺防治及家暴處遇業務榮獲全國首頒 SNQ 國家品質標章『雙』認證，於 110 年 2 月 2 日辦理「與您同行、以抱治暴」成果記者會。
- (四)善用 App「雲林 Nubi 扭一下」，於春節期間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安心專線 1925。
- (五)結合新聞處，於 8 家有線電視跑馬燈，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 1 問 2 應 3 轉介概念，並宣導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 (六)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成效：109 年度自殺通報個案「30 天再自殺率」為 3.6%，低於全國平均(7.8%)。

九、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現況

(一)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60,137、中央補助金額 41,036、地方自籌款 19,101。

截至 110 年 3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標 15 次流標，無廠商投標。

109.6.16 開會檢討工程施工工項。

109.7.6 召開進度落後追蹤控管會議。

109.7.14 召開崙背案設計監造會議。

109.7.31 召開崙背案設計監造會議(修正圖說)。

109.8.20 送建築物圖說(缺機電與消防部分)。

109.9.8 送機電、消防圖說。

109.9.18 預算書圖審查會議。

109.11.2 發文衛福部增加補助經費。

109.11.27 專案函文衛福部申請補助款保留。

110.1.11 國建署來文同意保留補助經費，但尚須行政院通過。

110.1.20 函文國建署同意變更計畫(刪減面積)。

- 110.2.20 參加工程會檢討會議。
- 110.3.3 變更計畫(刪減面積)資料補件。
- 110.3.18 衛福部實地輔導會議。
- 110.3.26 與建築師及衛生所召開招標策略討論會議。
- 110.3.30 提送修正計畫資料至衛生衛利部。

(二) 荊桐西螺二崙台西口湖等 5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總經費(千元)34,149、中央補助金額 30,302、地方自籌款 3,829。
- 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工程進度如下：
- 109.7.27 臺西、口湖衛生所辦理驗收。
- 109.7.30 荊桐、西螺、二崙衛生所辦理驗收。
- 第一次驗收不合格，擇期辦理複驗。
- 109.9.3 五所第一次複驗。
- 109.10.6 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請本局協助提供室裝申請相關資料。
- 109.12.11 二崙工程第二次複驗完成。
- 109.12.28 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退還差額履約保證金 218 萬 4,686 元。

(三) 古坑斗南林內等 3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總經費(千元)26,253、中央補助金額 23,628、地方自籌款 2,625。
- 林內鄉衛生所目前實際進度 78.35%。
- 斗南鎮衛生所 109.8.31 提報竣工。
- 古坑鄉衛生所自 109.7.21 至 109.8.4 開標、流標 2 次，無廠商投標。
- 109.9.2 斗南竣工確認。
- 109.9.18 斗南驗收完成。
- 109.9.18 古坑開標、決標(盛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9.11.10 林內第二次估驗款-展育營造。
- 109.11.10 古坑施工前協調會議。
- 109.11.23 斗南撥款-駿茂土木包工業。
- 110.2.24 林內報竣工。
- 110.3.4 林內竣工確認。
- 110.3.19 林內工程驗收，尚有缺失。
- 110.3.25 林內工程書面複驗完成。
- 110.3.30 古坑召開第二次開工前會議。

(四) 斗六虎尾北港大埤東勢四湖土庫等 7 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40,578、中央補助金額 36,520、地方自籌款 4,058。

109.6.2 東勢決標(維摩詰工程有限公司)。

109.6.11 虎尾決標(坤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9.6.29 四湖決標(奕泓土木工程行)。

109.7.6 召開進度落後追蹤控管會議。

109.7.7 大埤、北港決標(佑銘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土庫決標(晴富土木包工業)。

109.8.4 斗六決標(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9.8.12 斗六衛生所三四樓結構安全及增建可行性評估。

109.8.25 東勢衛生所開工。

109.8.31 斗六衛生所開工。

109.9.7 虎尾衛生所開工。

109.9.14 土庫第二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109.9.18 大埤衛生所開工。

109.9.23 土庫衛生所開工。

109.9.29 斗六所變更設計會議。

109.9.29 四湖衛生所開工。

109.10.5 北港衛生所開工。

109.12.16 斗六竣工確認。

109.12.17 斗六工程驗收。

109.12.17 虎尾竣工確認。

109.12.24 虎尾工程驗收。

110.1.7 斗六工程複驗完成。

110.1.15 虎尾工程複驗完成。

110.1.25 大埤工程部分驗收。

110.2.5 斗六、虎尾撥付工程款。

110.2.18 東勢辦理變更計畫申請停工。

110.2.20 大埤、四湖辦理變更計畫申請停工。

110.2.23 東勢辦理變更設計議價。

110.3.5 大埤工程部分驗收缺失複驗完成。

110.3.16 土庫變更設計議價完成。

110.3.30 四湖變更設計議價完成。

十、迅速親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電話、現場陳情：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04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 本局受理書面、電話、現場陳情案件 98 件。

(2) 外單位陳情案件計 6 件。

2. 首長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211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3 件。

(2)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0 件。

(3) 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80 件。

(4) 縣府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案件計 1 件。

(5) 衛生局民意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27 件。

3. 每 2 個月追蹤人民陳情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計 102 件。

(二)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共計測試 14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局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三) 稽催各科室逾期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 181 件。

十一、加強本局資安防禦

(一) 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局配合縣府於 109 年 9 月底辦理 109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二) 加入縣府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1. 配合縣府加入 ISAC

本局及 9 所所屬群醫衛生所加入區域聯防服務-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以強化單位網路安全。

2. 配合縣府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均配合縣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

- (三)因應資訊安全管理法實施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局已於109年10月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建立本局資訊安全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十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

- (一)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納入縣府雲端共構網站平台，提升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之網站服務品質，並符合中央最新網站架構及無障礙規範，更節省本局網站維護、弱點掃描及平台租借之相關費用支出。
- (二)本局-便民服務項目導入縣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該系統支援iOS及Android手持裝置，使網頁能隨不同裝置自動調整瀏覽尺寸，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簡易操作的服務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 (三)開放文件格式ODF推動
持續配合縣府推動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本局網站配合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書格式文件，並於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個人電腦主機安裝國發會自行開發之ODF軟體；另加強推廣電子公文發文附件使用ODF檔案格式。

十三、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主管會議，檢討業務及績效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召開主管會報計14次，研討業務方針、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並協調跨科室業務，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擴大主管會報：

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計4次，溝通衛生局所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十四、安排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教育輔導與相關治療之處遇計畫，透過改變加害人之認知與行為，以降低再犯為目標。

(一)性侵害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109年9月至110年3月13日)

類別	處遇中	其中暫結	移送(累計)	協助外縣市處遇
成人案件	109	10	3	4
少年案件	29	2	0	1
總計	138	12	3	5

2.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共 9 次；評估 108 案；完成處遇結案 26 案。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 13 日)

處遇中	完成處遇	移送	撤銷	死亡	入監	轉戶籍	住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115	116	8	5	4	0	2	0	5

2. 104 年至 110 年處遇完成率分析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裁定處遇數(A)	239	274	299	247	255	238	43
完成處遇數(B)	198	213	231	195	194	136	4
無法完成(C) (撤銷/死亡/轉出/入監/住院)	13	15	19	22	22	12	2
移送	28	46	49	30	37	4	0
尚處遇中	0	0	0	0	2	86	37
處遇完成率 =B/(A-C)	87.61%	82.24%	82.50%	86.66%	83.26%	60.18%	-

十五、活力老化、延緩失能，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一)為提高志工服務之榮譽感，辦理各項志願服務獎勵，推薦 38 名志工參加 109 年「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23 名志工參加「志願服務獎勵」，推薦 32 名志工參加 110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二)提報 109 年 1-12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全年報至雲林縣政府。

(三)提報 109 年 1-12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全年報至衛生福利部。

- (四)為了解運用單位志工業務推展之問題及困境，提供協助及改善增進志願服務管理者督導能力，辦理 109 年度志願服務工作第二次聯繫會報暨衛生保健績優團隊及志工表揚，共表揚 8 名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 8 名高齡志工。
- (五)提報 110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至衛生福利部。
- (六)提高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計核發 28 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七)為輔導運用單位業務推展，辦理 109 年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實務工作坊。
- (八)辦理 110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指標說明會及運用單位評鑑。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一、永續發展，經濟循環再利用

垃圾多元化處理，改善異味減少居民抗爭

(一)109 年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設施，預計處理 1 萬 9,500 噸垃圾，並產製 5,850 噸廢棄物衍生燃料(RDF)。

(二)108 年度起推動垃圾打包計畫，改善本縣家戶垃圾暫置所衍生如異味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分別於斗六虎溪里臨時轉運站、虎尾鎮衛生掩埋場、西螺鎮衛生掩埋場、古坑鄉衛生掩埋場、林內鄉衛生掩埋場、元長鄉衛生掩埋等場址辦理垃圾打包計畫，預計打包處理本縣 87,000 公噸垃圾，現階段(統計至 110 年 2 月底)全縣已完成 6 萬 6,561 公噸垃圾打包，減少本縣垃圾暫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二、科技執法，智慧稽查

(一)微型感測器應用

1. 雲林縣轄已布建 550 台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於工業區(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虎尾中科、元長工業區、豐田工業區、大將工業區)、交通敏感區、大型學校與各鄉鎮市公所，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相關數據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 IoT 平臺，有效資料完整率皆達 90%以上。

2. 自全數上線後開始運用微型感測器進行熱區分析做為稽查應用依據，微感測稽查成果，108 年至 109 年共稽查 413 件次、巡查 295 件次、裁罰件次 23 件。110 年 1 月至 3 月共稽查 45 件、裁罰件次 7 件。

3. 辦理 109 年度空氣微型感測器宣導說明會 3 場次。

(二)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應用

110 年 1 月完成布建 10 台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斗六陳情地區 1 台、雲林溪 2 台、馬公厝大排 3 台、惠來厝排水 1 台、新庄仔排水 1 台、牛埔仔溪 1 台及石榴班溪 1 台)。感測器全數連接太陽能板，並將相關數據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IOT)平台，有效資料完整率達 90%以上。

三、環境監測資訊智慧 E 化即時查

(一)為了讓民眾即時掌握空氣品質監測相關訊息，「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 APP」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免費開放下載，將縣內空氣品質、離島工業區、資源回收站、環保資訊等四大主題，建置即時互動、即時訊息、

即時顯示的服務功能，運用智慧科技共同守護環境。

(二)APP 統計下載(109/11/10~/110/03/14)Android 版本累積：323 次。iOS 版本累積：307 次。

(三)辦理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 APP 宣導說明會 2 場次(3/10 荊桐國小、3/11 虎尾國小)。

四、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

(一)廚餘實施全堆肥化

1. 本縣防疫急先鋒，保護畜養產業，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禁用廚餘養豬方式，落實防疫行動。
2. 以全堆肥化目標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以堆肥處理(生廚餘)、化製處理(熟廚餘)，並將成品進行混合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免費提供農會發放民眾索取，總共 2,970.6 公噸有機質材料成品(148,530 包)，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3. 廚餘堆肥比例已達到約 97.30%，其餘部分(約 2.7%)採掩埋方式處理，並持續輔導與協助去化，以達全堆肥化指標。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持續推動

統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垃圾清運量約為 4 萬 9,950.89 公噸、資源回收量 6 萬 5,757.87 公噸、廚餘回收量 6,265.7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1 公斤、資源回收率 59.41%、廚餘回收率 5.09%。

五、維護環境品質，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及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2 月排水溝清疏長度為 102.715 公里共 2,133.49 公噸。

(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縣公廁列管數為 810 座，108 年度中央補助修繕 61 座，總經費 2,297 萬 6,831 元，109 年中央補助修繕 32 座，總經費 1,528 萬 3,244 元，110 年中央補助修繕 30 座，總經費 1,049 萬 1,000 元，持續推動修繕公廁環境，提升環境品質。

(三)落實病媒蚊防疫，讓人民安心

病媒蚊孳生源清理，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已動員 2,602 人次，加強環境清潔，清除 2,780 處(個)易成為孳生源與積水容器，並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六、污染管制作為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1. 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列管固定源公私場所 710 家、稽查 75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 83 件(六輕 7 件、非六輕含露天燃燒 76 件)。
2. 執行未納管工廠清查 136 件次，新增空污費列管 4 家，其中 2 家需申請許可證。
3. 完成公私場所 117 製程操作許可證法規查核，3 製程未依許可證操作依規定告發。
4. 進行空品不良固定源應變查核 196 家次，確認工廠皆依防制計畫進行自主檢查。
5. 針對異味陳情共進行斗南 3 廠次及斗六 5 廠次夜間攜帶儀器輔助查核，查核結果並無明顯異臭味之產生源與違法排放情形。配合「環境品質監督小組」協助進行現場查核共 12 廠次，告發 2 廠次。
6. 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針對屢遭陳情及有改善空間者進行 5 家工廠深度查核，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7. 六輕工業區：
 - (1)石化製程排放管道及防制設備法規查核 7 製程。
 - (2)石化製程排放管道稽查檢測 25 根次(總碳氫化合物檢測 10 根次、硫酸液滴檢測 4 根次、六價鉻檢測 1 根次、戴奧辛檢測 2 根次、多環芳香烴檢測 1 根次、甲苯檢測 3 根次、二甲苯檢測 4 根次)。
 - (3)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 11 座。
 - (4)固定頂及內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 75 座、外浮頂儲槽 GasFindIR 洩漏偵測及法規符合度查核 7 座、儲槽開槽清洗作業前之抽氣處理現場查核 7 座、儲槽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110 個。
 - (5)裝載操作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 14 座、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350 個。
 - (6)掛牌元件修護時間查核 160 個、掛牌元件複測 76 個、製程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9,115 個、釋壓裝置(10kg/cm² 以上)洩漏抽測 43 個、製程管線及設備元件以 GasFind IR 篩檢作業 34.6 小時。
 - (7)廢水設施氣密量測 15 座。
 - (8)石化製程冷卻水塔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 9 座。
 - (9)辦理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製程操作情形深度查核會議 1 場。
 - (10)空品預警或緊急應變現場污染源設備操作狀況巡查作業 31 件次。

(11)六輕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站文件及現場儀器/採樣流程查核 1 站。

(12)執行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現場查核共 2 製程。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932 輛，路邊攔檢 63 輛。
2. 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912 輛。
3. 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柴油車 571 輛次。
4. 執行路口拍照篩選未定檢機車 4,789 輛，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 503 輛。
5. 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般查核 127 站次、氣體比對查核 8 站次、不定期匿名查核 24 站次。
6. 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車輛數共計 1 萬 3,193 輛，換購電動機車共計 213 件。

(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1. 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召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會議，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 7 場次，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及加強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辦理 4 場次「村里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244 人次；辦理 2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125 人次；辦理 2 場次「村里長河川揚塵教育訓練」，宣導人數共計 44 人次；辦理 1 場次「成立濁水溪河川揚塵巡守隊說明會」，宣導人數 37 人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164 點次。
2. 執行洗掃街作業長度達 2 萬 8,380.37 公里，並推動企業道路認養，執行認養長度達 6,401.87 公里，共計 3 萬 4,782.24 公里。
3. 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 4,992 件次，其中告發 14 件次。
4. 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 6 萬 4,535 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 95 處。
5. 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共受理 855 件。
6. 推動「校園清淨空氣綠牆」作業，協助提報 4 處、1 處完成設置、3 審查中；協助空氣品質淨化區推動示範性綠牆完成 2 處；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碳匯調查作業 14 場次，調查喬木數量 2651 株，總計碳吸存量 489.8 公噸/CO₂；社區閒置空地進行綠化改造完成 1 處；空品不良事件時執行裸露地灑水作業，共 111 處次。
7. 一般裸露地相關巡查，共 209 處次，解除列管 11.8 公頃；輔導雲林縣一般裸露地執行防制作業，改善面積 8.8 公頃；農地綠肥推廣作業，改善面積 43 公頃。

8. 辦理環境綠化推廣說明會 4 場次，參與人數達 683 人；工業區綠化輔導說明會 1 場次，總計 50 個單位參加；校園綠化示範活動辦理 1 場次，總計參加師生 82 人次。
9. 稽查 75 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輔導 22 家立即改善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減少揚塵。
10. 露天燃燒巡查 1,064 件，減燒面積達 18.53 公頃；露天燃燒地點專案巡查 120 處次，巡查結果多數未再發現露天燃燒。
11. 設置 4 處制高點網路攝影機及架設 4 處移動式縮時攝影機監控露天燃燒情形各 196 天，透過監視錄影畫面共發現 22 件露天燃燒案件；露天燃燒熱區空拍機查核共 32 次，查獲露天燃燒案件共 24 次並於現場立即撲滅。
12. 清查本縣餐飲業 355 家，累計裝設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家數達 338 家，裝設比率 95.2%；另外針對首先對縣內取得商業登記之燒烤、牛排及鐵板燒等類別屬重油煙餐飲業進行清查分析，經清查結果顯示鐵板燒裝設率最高，全數採行前處理設備，管末設備裝設比例達 92%，牛排類型設置率最差，前端處理設備設置比例為 98%，管末設備僅 77%。
13. 推動崙背夜市攤商 100%裝設防制設備及雲林溪商圈油煙防制設備裝設率由 18%提升至 71%，為本縣環保示範夜市之一。
14. 輔導業者餐飲油煙改善 10 家，餐飲油煙屢遭陳情案件進行官能異味檢測 4 家。
15. 寺廟現場訪查作業 272 家次，辦理民眾低碳祭祀宣導活動，共宣導 184 人次。
16. 清明節、中元節及宗教慶典活動(白沙屯媽祖遶境)，協助處理紙錢清運至虎尾殯葬管理所由環保金爐集中焚燒共 133 公噸。
17. 建置「線上祭祀平台」提供民眾線上參拜，祭祀總人數 672 人次。
18. 執行三仙膠噴灑 198.7 公頃、文蛤殼鋪設 7.14 公頃、草籽噴灑 5.63 公頃與綠覆植生 3.32 公頃。其中文蛤殼鋪設可有效促進植物生長並提供鳥類棲息與產卵之用，對於生態復育與保存具良好助益。

(四) 噪音管制

1. 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 80 站/天。
2. 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43 場，攔查 1,094 輛，攔檢 48 輛，合格 27 輛，不合格 21 輛。

(五) 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PM10 削減量 701.3、PM2.5 削減量 273.4、SOx 削減量 1,251 公噸，NOx 削減量

1,677.8 公噸，NMHC 削減量 157.9 公噸。(含空品不良期間麥寮 3 座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機組 18 座，友善降載減排及停機定檢)

(六)水污染防治

1. 稽查管制：110 年 3 月列管家數 2,250 家，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稽查 828 場次、採樣送驗 234 件，處分件數 108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386 萬 364 元整。
2. 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 173 件。
3. 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2 場次。
4. 辦理 32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監控。
5.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 (1)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場家：通過場數 232 場。
 - (2)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場家：通過場數 129 場。
 - (3)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場家：通過場數 46 場。
 - (4)上述 3 種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方式共計 407 場，總施灌量每年 189.9 萬公噸，總施灌面積 1,201.7 公頃，施灌作物包含水稻、玉米、竹筍等 37 種以上經濟作物，合計每年可減少 150.7 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12,046.3 公噸、懸浮固體(SS)16,287 公噸。
 - (5)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計畫(大場帶小場計畫)：推動 7 場 2 千頭以上畜牧場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發電等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七)海洋污染防治

1. 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84 次、陸上污染源稽查 4 次、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水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11 場次、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6 場次。
2. 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3. 本縣目前環保艦隊共招募 140 艘及潛海戰將共 54 位，清除海漂垃圾 840 公斤及資源回收物 230 公斤。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辦理監測井外觀維護 6 口次、井體設施修復 5 口次、井況評估 6 口次、異物排除 2 口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1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7 次。
2. 辦理公告事業審查作業 5 家次、定期監測審查作業 1 次、緊急應變作業 2 場次、法規說明會 2 場次、學校說故事宣導會 3 場次。

(九)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1. 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共稽查採樣 378 件。
2.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稽查採樣計 219 件，配合縣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書面查核 31 件)。

七、公害糾紛及民眾陳情服務

(一)公害糾紛處理

1. 農民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公害糾紛案件共計 2 案，1 案雙方協議和解中，1 案將召開公害糾紛調處會議。
2. 本縣台西鄉張○○等 50 人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污染影響居民健康公害糾紛調處申請案，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調處會議，將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決議待法院訴訟判決結果後，擇期再召開調處會議。
3. 雲林縣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害糾紛調處，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調處會議，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調處會議，調處不成立，109 年 6 月 2 日轉送環保署裁決，環保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依申請不合法退回，請申請人補正後重新踐行調處程序，至今尚未提出申請。

(二)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民眾陳情案合計 3,988 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 162 件、異味污染物 2,072 件、噪音 427 件、水污染 127 件、廢棄物 264 件、振動 0 件、環境衛生 915 件、毒性化學物質 3 件、土壤 0 件、地層下陷 0 件、其他 17 件、飲用水水質 1 件，涉有違法者，依環保法令辦理。

八、毒化物、公民營清除處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1. 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 172 場次。
2.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 10 件。

(二)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 3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4 家、甲級清除機構 15 家、乙級清除機構 51 家、丙級清除機構 14 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等業務

為主。

九、環境教育推廣及環評監督

(一)環境教育績效

1. 輔導本縣共 9 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包括黃金蝙蝠生態館、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及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109 年 4 月 21 日核准)。
2. 本縣有 494 位通過環教認證人員，環保志工隊 232 隊 7,734 人，11 位環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 22 隊 652 人。

(二)爭取環境教育相關補助計畫如下：

1. 爭取獲得「110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 400 萬元；「110 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補助 45 萬元；「110 年度環保小學堂計畫」補助 50 萬元。
2. 執行內容包含：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輔導查核各機關完成 4 小時環教時數、辦理環境志工之培訓及運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輔導社區組織培力、資源調查及改造等。

(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如下：

1. 輔導環教場所/人員認證、辦理環境講習、環教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審核等。
2. 雲林縣環境教育補助計畫：110 年度共 14 個機關、8 間學校及 27 個民間團體申請。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綠美化：109 年度核定補助 76 個民間團體，共新臺幣 152 萬元。110 年度截至目前(4 月 15 日)已核定補助 5 個民間團體，共新臺幣 10 萬元整。
4. 配合各公私立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以環境教育、水資源保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綠色消費、空氣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等環保政策為主題，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共辦理 25 場次約 2,195 人次。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

1. 統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受理審查環評案件共計 4 件。
2. 統計至 110 年 3 月底止，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 24 件，110 年度針對列管案件預定將執行環評監督共計 32 次。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一、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5 億 5,93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1 億 8,362 萬 3,720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9.52%。
- (二)110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9 億 6,46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 億 3,414 萬 926 元，達全年預算數 4.8%。

二、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6 億 5,5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17 億 6,277 萬 2,910 元，預算達成率 106.51%。
-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4,50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實徵淨額為 1,005 萬 9,580 元，預算達成率 0.58%。(110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3. 辦理 110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1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件，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際清查 1,616 件，改課 1,579 件，增加稅額共 1,034 萬 6,896 元。

(二)契稅

-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480 萬元，實徵淨額為 2 億 2,047 萬 2,375 元，預算達成率 176.66%。
-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61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038 萬 5,991 元，達成率為 24.10%。
- 3.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8,0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15 億 2,898 萬 6,493 元，預算達成率 103.31%。
-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506 萬 4,284 元，預算達成率 0.97%。(110 年期地價稅開徵期間為 110 年 11 月份)。
- 3. 辦理 11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增加稅額 2,306 萬 4,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增加稅額 1,490 萬 8,632 元。

4. 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工廠登記及國稅單位通報之營業稅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109 年交查 1 萬 1,687 件，改課 1,343 件，增加稅額 496 萬 1,885 元；110 年 1 月至 2 月交查 2,456 件，改課 110 件，增加稅額 69 萬 5,257 元。

(四)土地增值稅

1. 109 年預算數 11 億 3,750 萬元，實徵淨額 13 億 307 萬 6,912 元，預算達成率 114.56%。
2. 110 年預算數 12 億 4,75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8,920 萬 6,639 元，預算達成率 15.17%。
3. 109 年核課案件：4 萬 1,774 件(應稅案件 1 萬 5,343 件，免稅案件 2 萬 6,431 件)，另 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核課案件：7,182 件(應稅案件 3,110 件，免稅案件 4,072 件)。
4. 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稅額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9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0 億 5,28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68%。
2. 110 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6,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5,185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52%。
3. 110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4. 為積極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心的服務，自 108 年 4 月開始，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不用申請，主動核准免稅。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益人數 778 人，免稅額 583 萬 3,480 元，退稅 217 萬 2,205 元；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受益人數 168 人，免稅額 129 萬 8,250 元，退稅 31 萬 4,439 元。
5.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2,745 件，恢復課稅 2,017 輛，補徵稅額 971 萬 8,952 元；110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489 件，恢復課稅 398 輛，補徵稅額 350 萬 1,224 元。
6. 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本局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牌照之車輛逐一發函輔導車主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9 年截至 12 月底

止，共計輔導 1,262 件；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47 件。

7. 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588 萬 8,08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87%；110 年度預算數為 2,20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00 萬 8,753 元，預算達成率為 18.22%。
2. 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科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1.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 億 1,137 萬 3,211 元，預算達成率為 150.98%。110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6,40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2,669 萬 4,757 元，預算達成率為 16.28%。
2. 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10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建築工程、電力供應、公用事業設施工程、冷凍空調及營造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環境檢測、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文理職業補習班及醫療業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110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8 家，補徵稅額累計 28 萬 2,170 元，加計利息 289 元。
3. 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發函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56 家，全數採網路彙總申報。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屆滿。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重新制定，

以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73B 號令公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

2.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8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825 萬 5,861 元，預算達成率為 434.75%；110 年度預算數為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686 萬 7,06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3.73%。

三、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1.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56 件，38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106 萬 1,110 元、地價稅 557 元、娛樂稅 1,817 元、使用牌照稅 2,734 元、印花稅 8,249 元、罰鍰 81 萬 9,090 元；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受理 11 件，國稅業務通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等計 4 件；涉及地方稅 7 件已全部辦結。

2. 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使用牌照稅：

109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4,429 輛，補徵本稅 3,805 萬 91 元，裁罰金額 1,793 萬 7,385 元，合計 5,598 萬 7,476 元；110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2 月底止，裁罰件數 847 輛，補徵本稅 762 萬 1,792 元，裁罰金額 299 萬 4,526 元，合計 1,061 萬 6,318 元。

(2)娛樂稅：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4 件，補徵本稅 2,526 元；110 年 2 月底止，尚未查獲違章案件。

(3)印花稅：

110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8 家，補徵稅額累計 28 萬 2,170 元，加計利息 289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1. 加強措施：

- (1)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2)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 (3)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 (4)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 (5)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6)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機關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2. 清理成果：

- (1)109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2,245 萬 7,000 元。
罰鍰：880 萬元。
合計：1 億 3,125 萬 7,000 元。
- (2)110 年截至 2 月底徵起舊欠稅：
本稅：4,063 萬 2,000 元。
罰鍰：170 萬 3,000 元。
合計：4,233 萬 5,000 元。

四、簡化行政流程，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電子公文交換、公文線上收文、影像掃描、公文派送、承辦人作業、線上公文製作及簽核(私鑰加簽)、科室間會辦公文、公文送、退件、發文、研考、稽催及歸檔等相關公文管理作業，均納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內容、流程、批核軌跡，利於追蹤管制，迅速產生統計報表，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2. 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電子公文與紙本文)之歸檔、檔案加簽(公鑰加簽)、檔案掃描等相關檔案封裝作業，均納入檔案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

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俾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公開檔案資料。

3. 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4. 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皆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5. 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各系統產出待確認之異常報表，以此系統管制並派送各業務單位，並管制回報日期，進而稽催及統計等工作皆由系統程式管控，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6.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電子表單提供各稅務系統產製申請單，目前計 38 項系統運用以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作業，作業流程迅速並節省人力與紙張。

7. 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及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追蹤管制民眾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陳情案件，業務相關單位是否積極處理，並將管制案件檢討分析是否有改進空間。

9. 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10.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公布相關課程訊息並具線上報名、線上上課通知、課程講義下載、及管制人數等功能。

11. 知識管理系統：

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2. 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稽徵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2. 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3. 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自行於線上異動，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4. 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 107 年度全面收回自徵。本系統係運用監理系統每日所傳送前一日之車籍及人車歸戶相關檔案，執行全國車籍、人車檔案匯入及異動作業，並完成相關之徵收異動、免稅、稅籍及徵收異動；而為處理稅務系統並無當日車籍資料可作為核稅依據之問題，系統提供介接監理系統功能，可即時查詢車籍、人車歸戶、交通違規及駕籍等資料。另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護租稅公平。

5. 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6. 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

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7. 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網路申報資料經存檔後，即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俾利本局銷號及異動相關資料。

8. 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透過終端機連結至內政部或民政處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納稅義務人稅單寄送地址，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系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9. 劃解系統：

每日按時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銀行臨櫃繳稅、四大超商繳稅、信用卡繳稅、ATM 繳稅、網路繳稅、晶片金融卡繳稅資料收檔，連同無條碼報核聯資料及本局臨櫃以信用卡、近端行動支付、嗶嗶繳等繳稅資料進行檢核匯入檔案，提供各系統銷號，以達查欠即時，並按週將劃解稅款劃入縣庫、縣統籌款、鄉鎮庫、中央統籌款。每日並以網路傳送稅收快報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10. 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11. 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 年起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計由國稅抵入 159 件，稅額 75 萬 9,047 元；外轄地方稅抵入 81 件，稅額 10 萬 1,425 元；總計增加清理欠稅 240 件，增裕縣庫 86 萬 472 元。

12. 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 6 萬 817 件。

13.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 3 萬 1,602 件，網路申報百分比為 95.43%。此外，該網站增加線上查(繳)稅系統，於三大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查詢稅額，並可連結 PAYTAX 網站進行繳納稅款。

14. 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15. 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16. 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財資中心於 106 年 11 月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三)徵課管理相關作業

1. 稅款劃解：

劃解管理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銷號作業，至 110 年 2 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日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2. 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

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辦理 1 萬 669 件，金額計 2,795 萬 8,658 元。

3. 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再回報資訊科後，針對已送達及招領逾期未送達案件，分別寄送未兌領通知單及未送達未兌領通知單，其餘案件則於查明原因後個案辦理；逾 1 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另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4. 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且未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 14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單位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 1,694 件。

五、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1. 辦理本局 110 年度「抽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明細表清單」、「抽樣綜所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紀錄清單」及「資料庫資料異動稽核作業」，共抽查 82 件查調件數。
2. 設置本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1. 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 8 則。
2. 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1. 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 1 次。
2. 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 10 次。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一)積極推動便捷及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納稅服務：

1. 遠端視訊服務：

本局與本縣 16 個公所及 6 個地政事務所攜手合作遠端視訊服務，民眾可就近在公所及地所申辦取得稅務資料，在 110 年 3 月又與草嶺村辦公處攜手合作建置「草嶺遠距視訊」服務站，同樣提供房屋稅籍證明、財產清單等 26 項稅務服務，讓偏遠地區或是不會使用網路 3C 產品的民眾也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稅務資料。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7,150 件。

2. 跨機關查欠服務：

為擴大服務面向，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本局與全臺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申辦遺產繼承查欠時，即便有其他縣市之不動產，仍可至本局以稅務網路線上進行跨機關查欠，不僅大幅節省民眾時間，並藉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1,622 件。

3. 「納保官、消保官」雙官合作服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後，本局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積極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以及主動提供納稅者必要的諮詢與協助，落實執行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讓本縣能夠在兼顧財政收入及民眾認同感下疏減訟源，確保民眾權益與各項稅務運作；另為擴大宣導效益，本局納保官於 109 年首度結合消保官進入社區共同宣導，以在地服務精神進行稅務服務及食安消費的一系列宣導活動，強化保障鄉親權益。

4. 免付費及雙語諮詢服務：

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另為了營造友善雙語稅務服務環境，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還新增了英語服務，由專人提供全程英語稅務諮詢電話服務，協助解決外籍人士稅務疑義。

5. 到府服務：

居住在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患有重症無法出門者，產婦(產後二個月內)及社區、團體(申辦約定轉帳納稅或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達二十件以上者)，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22 項稅務資料，並由本局派專人送到申請者手中。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37 件。

6. 事必得(speed)免下車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事必得免下車服務，計提供所得、財產等 28 項稅務資料供民眾申請，取件時免下車、免煩惱停車位，省時又方便。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1 件。

7. 預約取件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19 項稅務資料，並預約上班前(上午 7：30 至 8：00)或下班後(下午 5：30 至 6：30)取件，方便上班族不用請假亦可洽公。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7 件。

8. 網站開放免憑證線上申辦服務：

本局網站提供之線上申辦項目不需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辦，所服務項目有房屋稅 13 項、地價稅 13 項、土地增值稅 1 項、使用牌照稅 7 項、娛樂稅 6 項、印花稅 2 項、契稅 3 項、全功能服務櫃臺(含網路預約服務等)6 項、稅務行政查詢(含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等)7 項，合計 58 項。

為便利民眾，線上申辦專區也將其他網站線上申辦途徑(如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連結歸納置於同一頁面，民眾可視需要申請；另外，申辦流程資訊亦一併置於該頁面，以便利民眾瀏覽。

9. 提供網路及臨櫃繳稅：

本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導入嗶嗶繳及 LINE Pay Money，提供民眾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即可完成繳稅。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計服務 1,165 件。

另外，本局斗六總局、虎尾及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及雲林監理站(含東勢分站)牌照稅駐點櫃臺提供臨櫃行動支付或刷實體卡繳稅服務，民眾可持信用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式行動支付進行繳納稅款及罰鍰，兼具安全及便利性。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計服務 3,744 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1.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 56 場次/2 萬 9,016 人次。
2. 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85 場次/2 萬 321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39 萬 9,600 頭，實際交易頭數：36 萬 5,508 頭，達 91.47%。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35 億 7,060 萬元，實際交易總金額：30 億 3,619 萬 2,183 元，達 85.03%。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7,078 萬 2,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6,071 萬 9,544 元，達 85.78%。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487 萬 3,000 元，實際服務費：614 萬 2,618 元，達 126.05%。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1 萬 4,800 頭，實際交易頭數：1 萬 6,671 頭，達 112.64%。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1 億 2,432 萬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 億 3,552 萬 8,465 元，達 189.45%。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325 萬 6,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471 萬 591 元，達 144.67%。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26 萬 2,000 元，實際服務費：31 萬 9,506 元，達 121.95%。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10 萬 9,435 頭，實際屠宰頭數：10 萬 943 頭，達 92.24%。
- (二)預定屠宰收入：1,484 萬 4,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1,112 萬 4,412 元，達 74.94%。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26 萬 3,000 元，實際收入：11 萬 6,809 元，達 44.41%。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374 萬 4,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562 萬 2,218 元，達 150.17%。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512 萬 2,000 元，實際收入：840 萬 813 元，達 164.01%。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1 億 314 萬 6,000 元，實際總收入：9,715 萬 6,511 元，達 9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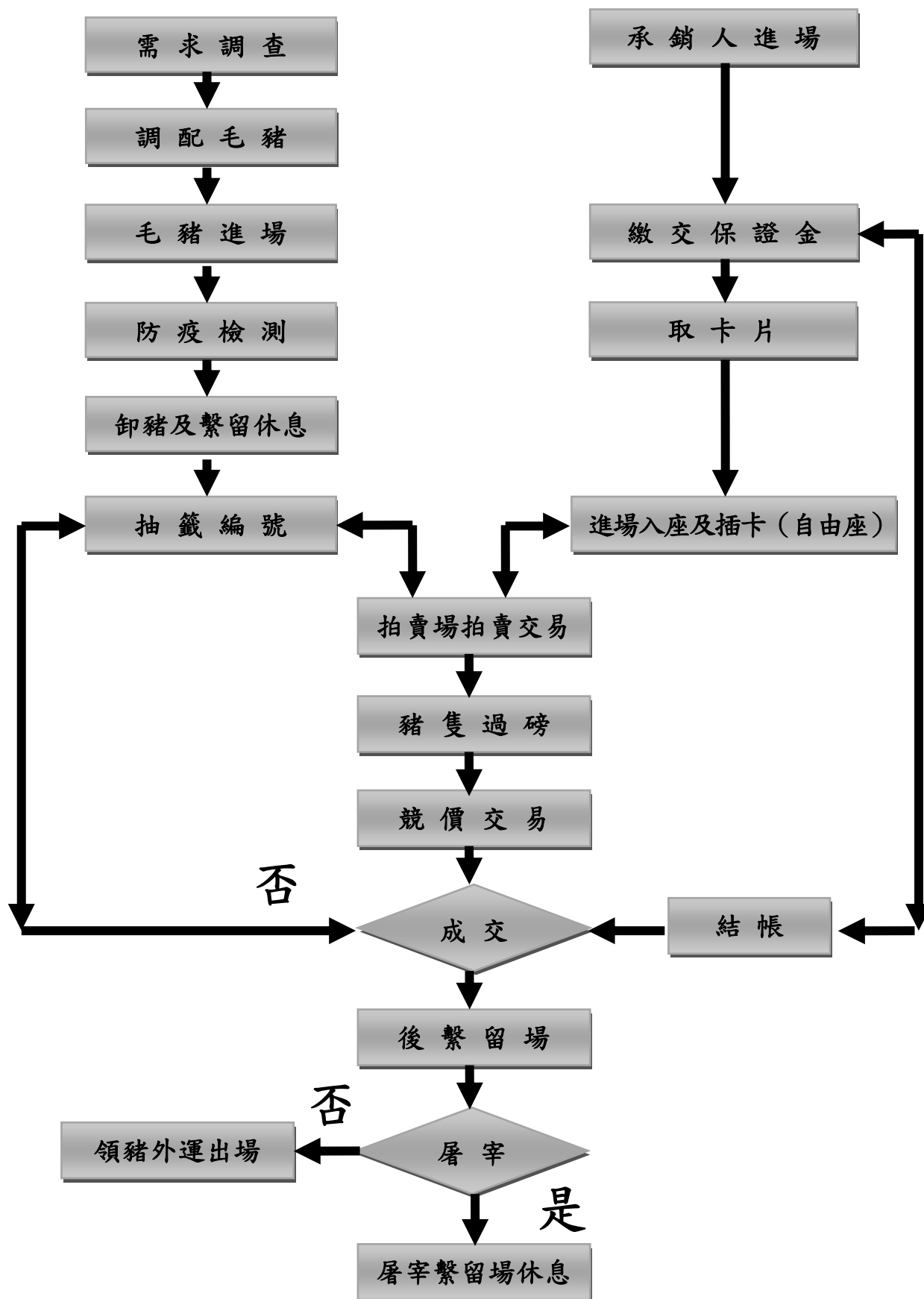
經營效能：

- (一)本公司係奉中央及省指示：「基於農產運銷方案及改善肉食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既定政策而設立，提供現代化良好之交易場所，融合交易、屠宰、衛生檢驗，公庫收繳貨款一次完成，各有關單位集於同場作業節省費用及勞務成本」。
- (二)強化農會、合作社場之毛豬共同運銷，不但可利用農民組織提高議價能力，更可節省運、什費，在微電腦拍賣系統公開、公正、公平競價交易之下取得合理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更繁榮農村社會經濟。
- (三)在豬源集中，屠體分散的作業上便利產銷雙方甚多，既達經濟時間、縮短空間之原則更可減少長程運輸之事故損失。
- (四)透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獸醫師、衛生檢查提供衛生肉食並可避免不肖肉商，為獲暴利而灌污水及防止未經獸醫檢查之有疾病豬肉及內臟流入市面，以確保國民身體健康。

營業活動概況：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範圍
毛豬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毛豬點交、繫留、拍賣交易、豬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毛豬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毛豬拍賣交易。
羊隻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羊隻點交、繫留、拍賣交易、羊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羊隻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羊隻拍賣交易，拍賣時段：3月-10月每週五拍賣，11月-2月：每週二、五拍賣。
毛豬屠宰業務	現有毛豬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淘汰種豬屠宰業務	平穩淘汰豬價格增進養豬戶收益。	每週一、四拍賣。
羊隻屠宰業務	現有羊隻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牛隻屠宰業務	現有牛隻屠宰作線1線，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拍賣作業流程：



屠宰作業流程：

